股票代號:2061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FENG CHING METAL CORPORATION
公 開 說 明 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一、公司名稱：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新股股數：10,000 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8.6 元，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86,000 仟元。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1,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1,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其餘 75%，計 7,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5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承銷手續費新臺幣伍拾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均屬虧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1~73 頁，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https://www.fcm.com.tw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00	10.61%
現金增資	398,120,000	84.51%
盈餘轉增資	62,383,170	13.24%
公司債轉換	118,372,910	25.13%
減：現金減資	(151,463,180)	(32.15)%
減：買回庫藏股註銷	(6,330,000)	(1.34)%
合計	471,082,9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achan.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17 號 17 樓　電話：(02)2555-1234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 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次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廖阿甚、王國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22樓　電話：(07) 237-311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姓名：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s://www.louisilf.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11 樓　電話: (02) 2392-8811

十二、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蔡玉賢　職稱：稽核主管

電話：(07) 269-3339　電子郵件信箱：hsien727@fcm.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文英　職稱：財務暨會計主管

電話：(07) 269-3339　電子郵件信箱：wendywang@fcm.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fcm.com.tw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71,082 仟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38 號 30 樓之 4	電話：(07)269-3339
設立日期：83 年 9 月 10 日	網址：http://www.fcm.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9 年 12 月 9 日	公開發行日期：93 年 9 月 1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陳福得 總經理 陳信宇	發言人：(姓名)蔡玉賢 (職稱)稽核主管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文英 (職稱)財務暨會計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55-1234 網址：http：//www.tachan.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17 號 17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廖阿甚、王國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7) 237-3116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392-8811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11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6 月 1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9.53%(113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113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福得	6.51%	董事	林梅齡	0.11%
董事	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	獨立董事	王慶龍	0.02%
	代表人: 陳信宇	6.94%			
董事	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	獨立董事	林沛珍	—
	代表人: 陳操斐	2.92%			
董事	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	獨立董事	吳耀庭	—
	代表人: 陳姵如	2.00%			

工廠地址：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龍華鎮龍騰工業區	電話：0752-6398423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龍華鎮龍騰工業區	電話：0752-6398430

主要產品：漆包線	市場結構(112 年度)：內銷 0.3% 外銷 99.7%	參閱本文之頁次 33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3 頁
去(112)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887,425 仟元 合併稅前純益(損)：(21,826)仟元；每股盈餘(虧)：(0.54)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6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10 月 22 日	刊印目的: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風青實業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發起人 15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19
(一)股份種類 19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一)發行公司債情形 25
(二)已發行轉換公司債資訊 28

(三)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資訊 28
(四)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資訊 28
(五)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資訊 28
(六)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資訊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之證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8
十、併購辦理情形 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28
貳、營運概況 29
一、公司之經營 29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8
(四)環保支出資訊 38
(五)勞資關係 39
(六)資通安全管理 3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40
(一)自有資產 40
(二)使用權資產 4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0
三、轉投資事業 4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1
(二)綜合持股比例 4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2
四、重要契約 4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4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4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6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61

肆、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1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原則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4

(四)財務分析 65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7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0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之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70

(三)期後事項 70

(四)其他 7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1

(一)財務狀況 71

(二)財務績效 71

(三)現金流量 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3
(六)其他重要事項 73
伍、特別記載事項 74
一、特別記載事項應列明申報書見之重要內容 7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 7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及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4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4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5
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75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75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7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1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86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88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2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9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94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94

陸、重要決議 95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95
二、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95
三、盈餘分配表 95
附件一、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七、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盈餘分配表
附件九、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二、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3 年 9 月 1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類別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38 號 30 樓之 4	(07)269-3339
工廠	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龍華鎮龍騰工業區	0752-6398423
工廠	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龍華鎮龍騰工業區	0752-6398430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 83 年	成立風青金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漆包線(MAGNET WIRE，亦稱磁力線、電磁線)。
民國 84 年	購置、安裝機械設備，招募專業幹部培訓人員，正式量產對外營業。
民國 86 年	首次榮獲美國電器安全 UL 標準認證。 設立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英屬維京群島明風國際有限公司)，並投資中國廣東深圳風青漆包線製造廠。
民國 87 年	通過 ISO9002 國際品保認證，秉持「滿足顧客需求，品質不斷提昇」品質政策。
民國 89 年	更名為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再設立深圳銓鈦五金製造廠。
民國 90 年	深圳風青漆包線製造廠通過 ISO9001 國際品保認證。
民國 91 年	獲准美國電器安全UL標準認證轉授權深圳風青漆包線製造廠使用。 於大發工業區內購地自建新廠房。
民國 92 年	新廠房落成並完成公司遷移至新廠房營運。
民國 93 年	改選董監事，內含獨立董事二名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二名。 股票經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94 年	股票獲准興櫃市場買賣。
民國 95 年	深圳風青漆包線製造廠通過 TS16949 汽車品質認證。
民國 96 年	深圳風青漆包線製造廠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民國 98 年	深圳風青漆包線製造廠通過 SONY GP 認證。
民國 99 年	股票獲准掛牌上櫃。 設立新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擴大營運規模。
民國 100 年	深圳風青漆包線製造廠轉型為風青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聘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 設立薩摩亞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與成功大學材料所產學合作開發半導體封裝鍵合用銅銲線，開始生產銷售。
民國 102 年	通過 ISO9001 國際品保認證及 TS16949 汽車品質認證。 大陸廠遷至廣東惠州，設立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 105 年	設立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拓展大陸漆包線內銷市場。 三層絕緣線通過 UL 絕緣系統認證，開始生產銷售。 成功開發 Dia.0.03mm 極細線徑產品，開始生產銷售。
民國 107 年	成功開發絞線(LIZE)產品，開始生產銷售。
民國 108 年	成功開發完全絕緣線(FIW)產品，開始生產銷售。
民國 109 年	成立審計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
民國 110 年	成功開發膜包線、鐵氟龍線產品，開始生產銷售。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927,289	887,425	553,900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3,680	16,241	7,751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	1.48	1.83	1.40
兌換(損失)利益	(11,154)	(5,685)	10,310
兌換(損失)利益占營業收入淨額(%)	(1.20)	(0.64)	1.86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1.48%、1.83%及 1.40%，因此利率的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仍定期或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各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之外銷比例均佔營業收入淨額之九成以上，因外銷產生之應收帳款幣別以美金或港幣為主，另本公司進貨應付帳款部份亦採美金計價，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匯兌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1.20%)、(0.64%)及 1.86%，因此匯率的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仍有限。本公司為降低匯率之影響，外匯之處理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善用相關避險工具，目前對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A.設立外幣專戶，匯入之貨款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幣帳戶，靈活運用外匯，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

B.隨時蒐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以即時調整外幣資產負債之比例，使匯率變動產生自動避險之效果。

C.因應匯率市場變化選擇適當時機進場進行避險性之遠期外匯交易。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並非民生基本消費財，較不像一般民間消費產品易受通貨膨脹之影響，惟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經濟情勢的發展，作妥適之反應，以求業務持續拓展。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茲遵循，惟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2)為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應子公司融資需要而為其提供之背書保證，已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3)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為適度降低匯率風險，經董事會通過可因應匯率市場波動而進行避險性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並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惟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4)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故未產生相關之虧損，公司未來將繼續秉持風險控管原則，以降低風險並規避損失。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一年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線種，預計投入研發之相關支出費用約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

扁平線：比圓導體漆包線有更佳的佔積率，可因應電子設備小型化需求。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本公司平時對於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皆隨時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妥善之因應能力，必要時也即時與會計師、律師等專家進行討論，將可能之影響降至最低。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並未受到科技改變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2)資訊安全風險：本公司為確保公司資料安全性、防止硬體、軟體與使用者資料遭受來自外部或內部的威脅，本公司安裝網路防火牆阻擋試圖入侵公司網路之駭客，以確保資訊系統持續運作。並制訂資通安全作業程序，透過有效的資訊安全管理，來防止公司資訊系統受到潛在威脅的破壞。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穩健平實及專注本業之原則，重視企業形象，目前尚並無發生損及企業形象，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因擴充廠房而對公司效益產生影響之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漆包線，主要原料為銅板伸線而成 2.6mm 之裸銅線，其中裸銅線即佔漆包線成本達八成以上，基於行業特性及市場供需等因素，加上考量原料品質及價格，為維持貨源之穩定性，皆係向國際大型銅線供應商進貨，且雙方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並與供應商簽訂供貨合約。此外，公司之主要原料平時即備有適量之庫存,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突發事件時,可尋求其他國內外供應商來支應,尚不致有因進貨集中而造成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2)銷貨集中之風險：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之情事。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

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尚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止並無經營權之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依「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情形，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且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應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1)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

(2)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茲說明及評估如下：

本公司中國境內之子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總資產及淨資產占本公司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以上，且中國境內之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生產據點，符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之標準，須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故擬委任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俟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完成後，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事宜。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本公司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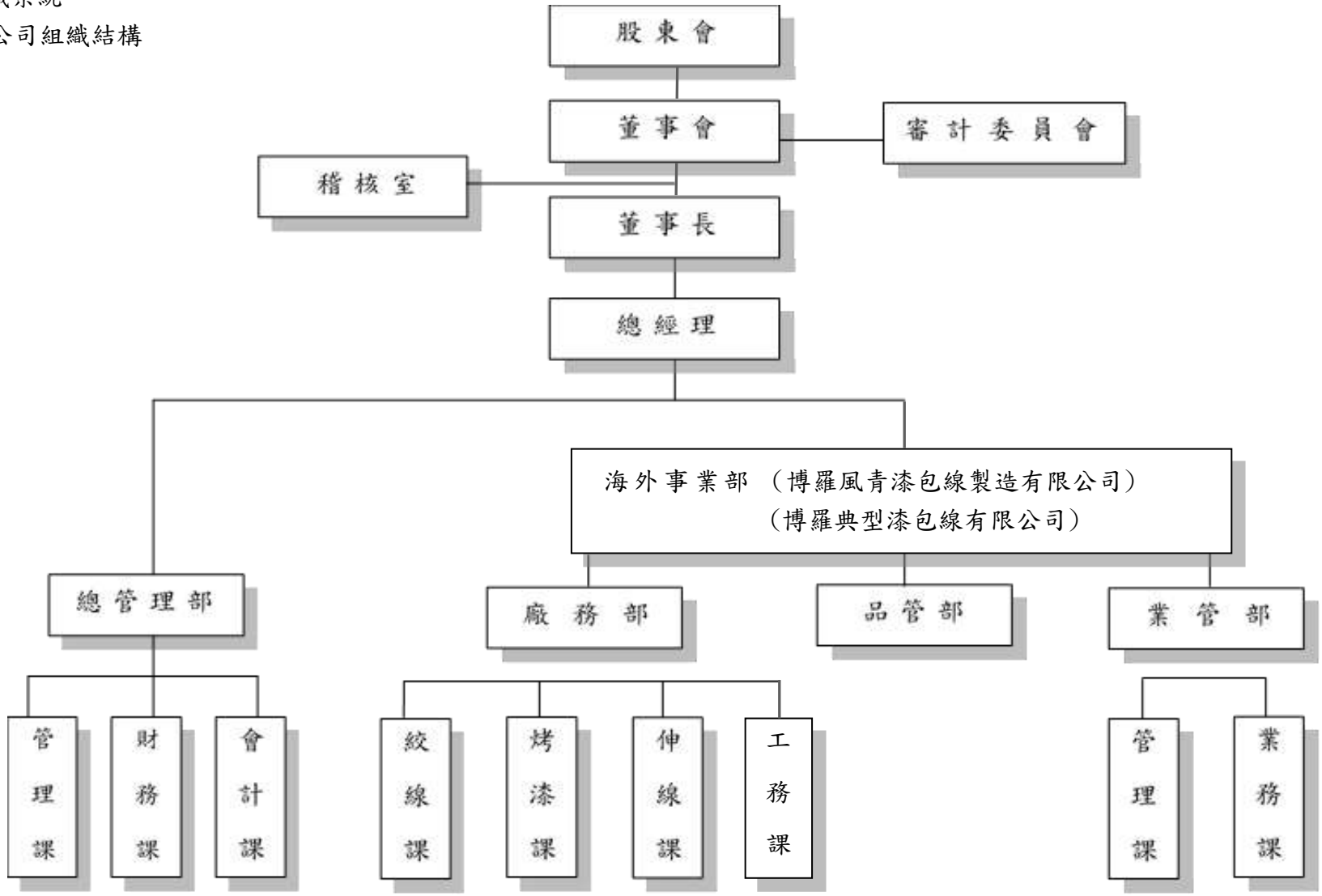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掌業務
稽核室		負責各項作業及內部規章等之稽核工作。
總管理部	管理課	負責全公司財產管理、環境污染之監控、職業災害之防止、人事、股務及庶務處理。
	財務課	營運資金之調度、運用及預算之編製。
	會計課	負責會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記錄、分析報告及報表編製。
廠務部	絞線課	產品製造、機器設備及零件採購及管理。
	烤漆課	產品製造、機器設備及零件採購及管理。
	伸線課	產品製造、機器設備及零件採購及管理。
	工務課	全廠設施及機器設備維修。
品管部		產品檢驗、包裝及品質系統之維持與保證。
業管部	管理課	子公司之會計報表、財產管理、人事及庶務處理。
	業務課	產品之內外銷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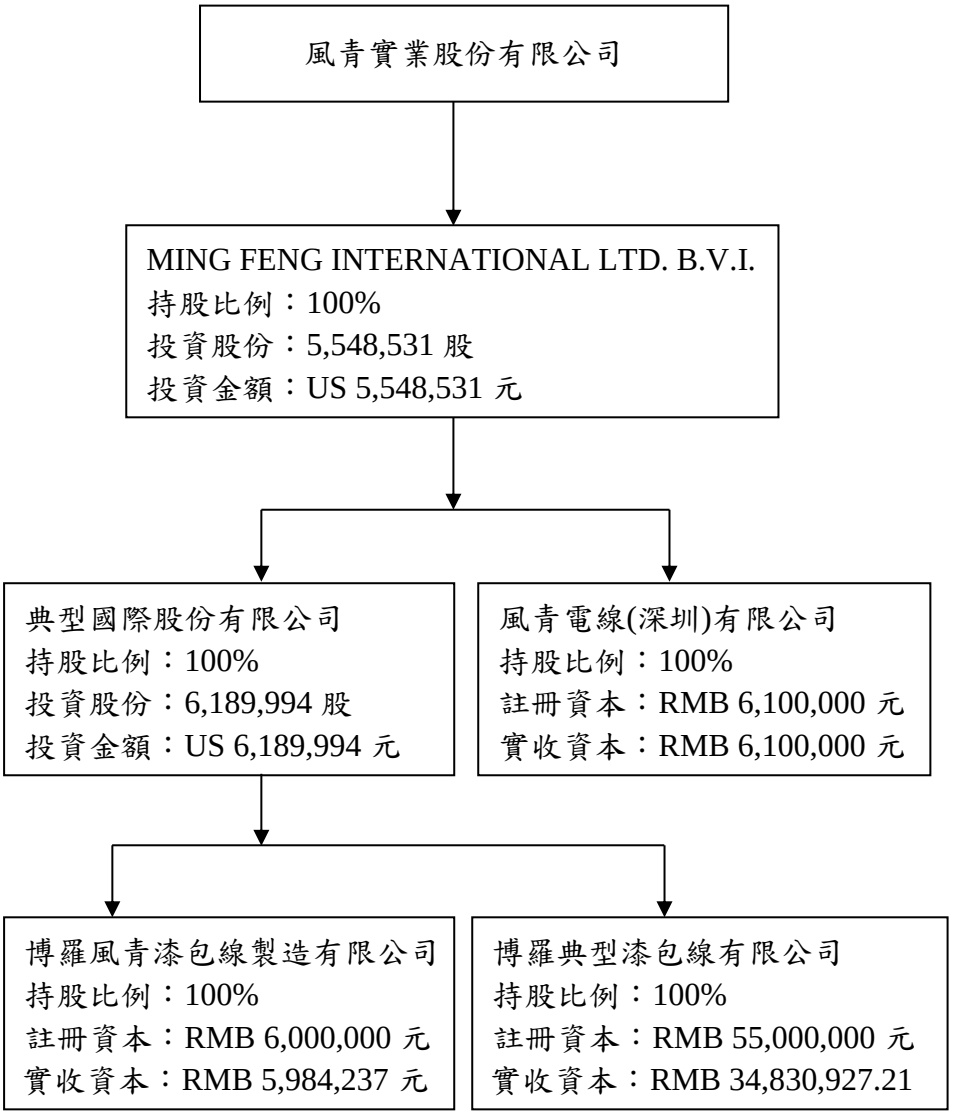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 年 6 月 30 日

轉投資事業	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數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新台幣仟元)	
		股數	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5,548,531	100.00%	164,075	—
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6,189,994	100.00%	—	183,136
MING FENG NTERNATIONAL LTD. B.V.I.： 深圳市寶安區沙頭鉉鈦五金製造廠(來料加工廠)(註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100.00%	—	13,520
風青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註 2	100.00%	—	8,861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註 2	100.00%	—	28,033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註 2	100.00%	—	155,248
深圳市業成新材料有限公司(註 3)	權益法投資	—	—	註 2	33.00%	33,135	—

註 1：該來料加工廠已註銷。

註 2：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註 3：已於 113.6.14 出售，並於 113.8.9 取得投審會核准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3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註 1)	中華民國	陳信宇	男	112.03.23	3,270,155	6.94%	—	—	—	—	英國倫敦大學會計碩士 本公司營運副總經理	銓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註 2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王文英	女	94.03.01	63,719	0.14%	—	—	—	—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領組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經理	中華民國	蔡玉賢	女	97.05.01	46,193	0.10%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總經理職務原由陳福得董事長兼任，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由營運副總經理陳信宇接任總經理職務。

註 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雖互為一親等親屬，惟公司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順暢，維持此模式有其必要性，計畫將於下一次董事改選時增加一席獨立董事，以更健全公司治理之需要。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113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福得	男 67 歲	111.06.14	3 年	83.09.10	3,445,027	7.34%	3,066,027	6.51%	3,784,004	8.03%	—	—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優等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明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信宇 陳姵如	父子 父女	註1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1.06.14	3 年	87.10.03	6,071,834	12.89%	6,101,834	12.95%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陳信宇	男 37 歲	111.06.14	3 年	87.10.03									英國倫敦大學會計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銓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福得 陳姵如	父子 姐弟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陳操斐	女 54 歲	111.06.14	3 年	108.06.27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博士 戴銘浚婦兒醫院行政副院長	天浚匯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陳姵如	女 41 歲	111.06.14	3 年	105.06.14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整合行銷碩士	無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福得 陳信宇	父子 姐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梅齡	女 70 歲	111.06.14	3 年	100.06.09	51,392	0.11%	51,392	0.11%	—	—	—	—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台灣恩智浦半導體(股)公司台灣區財務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慶龍	男 67 歲	111.06.14	3 年	100.10.26	9,309	0.02%	9,309	0.02%	—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企管科 華山產物保險(股)公司協理	凱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沛珍	女 59 歲	111.06.14	3 年	109.09.29	—	—	—	—	—	—	—	—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台創整合行銷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泰地產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耀庭	男 37歲	111.06.14	3年	111.06.14	—	—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學士 薈盛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雖互為一親等親屬，惟公司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順暢，維持此模式有其必要性，計畫將於下一次董事改選時增加一席獨立董事，以更健全公司治理之需要。

2.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宇(39.61%)、陳姵如(27.63%)、吳雪琴(17.67%)、陳福得(15.09%)

4.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5.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陳福得	1.具有商務、財務及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歷任優等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明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法人董事 明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信宇	1.具有會計及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歷任風青公司總經理特助、本公司營運副總經理、銓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法人董事 明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操斐	1.具有商務及財務之工作經驗。 2.歷任戴銘浚婦兒醫院行政副院長、紅舍客棧旅店總經理、天浚匯有限公司董事長。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法人董事 明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姵如	1.具有商務及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歷任本公司監察人、本公司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林梅齡	1.具有商務及財務之工作經驗。 2.歷任國巨(股)公司蘇州廠財務長、台灣恩智浦半導體(股)公司台灣區財務長。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王慶龍	1.具有商務及財務之工作經驗。 2.歷任華山產物保險(股)公司協理、凱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稽核主管。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形。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獨立董事 林沛珍	1.具有商務及財務之工作經驗。 2.歷任台創整合行銷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永泰地產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捷舍商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形。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吳耀庭	1.具有法務之工作經驗且取得律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2.歷任薈盛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形。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 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 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 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 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 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 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 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 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 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6.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已訂「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在選任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本身的專業背景，董事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共有八位董事，其中三位為獨立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保險、法律、財經等，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學術、知識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極大助益。

(2)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三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子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福得(註 1)	2,433	4,113	—	—	—	—	30	30	2,463 (9.70%)	4,143 (16.31%)	—	—	—	—	—	—	—	—	2,463 (9.70%)	4,143 (16.31%)	無
董事	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信宇	100	100	—	—	—	—	30	30	130 (0.51%)	130 (0.51%)	1,582	1,582	95	95	—	—	—	—	1,807 (7.11%)	1,807 (7.11%)	無
董事	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操斐	100	100	—	—	—	—	24	24	124 (0.49%)	124 (0.49%)	—	—	—	—	—	—	—	—	124 (0.49%)	124 (0.49%)	無
董事	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姵如	100	100	—	—	—	—	24	24	124 (0.49%)	124 (0.49%)	—	—	—	—	—	—	—	—	124 (0.49%)	124 (0.49%)	無
董事	林梅齡	100	100	—	—	—	—	30	30	130 (0.51%)	130 (0.51%)	—	—	—	—	—	—	—	—	130 (0.51%)	130 (0.51%)	無
獨立董事	王慶龍	100	100	—	—	—	—	60	60	160 (0.63%)	160 (0.63%)	—	—	—	—	—	—	—	—	160 (0.63%)	160 (0.63%)	無
獨立董事	林沛珍	100	100	—	—	—	—	60	60	160 (0.63%)	160 (0.63%)	—	—	—	—	—	—	—	—	160 (0.63%)	160 (0.63%)	無
獨立董事	吳耀庭	100	100	—	—	—	—	54	54	154 (0.61%)	154 (0.61%)	—	—	—	—	—	—	—	—	154 (0.61%)	154 (0.61%)	無
合 計		3,133	4,813	—	—	—	—	312	312	3.445 (13.57%)	5.125 (20.18%)	1,582	1,582	95	95	—	—	—	—	5.122 (20.17%)	6.802 (26.78%)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獨立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相關產業之上市公司支給情形，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討論建議後，提請董事會議定。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提供服務領取之酬金：無。

註 1：另提供一輛汽車使用，其汽車成本為 6,025 仟元。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現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陳信宇(註 2)	1,582	1,582	95	95	—	—	—	—	—	—	1,677 (6.60%)	1,677 (6.60%)	無
合 計		1,582	1,582	95	95	—	—	—	—	—	—	1,677 (6.60%)	1,677 (6.60%)	

註 1：係退休金提列提撥數。

註 2：本公司總經理職務原由陳福得董事長兼任，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由營運副總經理陳信宇接任總經理職務。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現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陳信宇	1,582	1,582	95	95	—	—	—	—	—	—	1,677 (6.60%)	1,677 (6.60%)	無
海外事業部經理	黃中庸(註 1)	405	2,216	25	25	—	—	—	—	—	—	430 (1.69%)	2,241 (8.82%)	無
財務經理	王文英	1,014	1,014	58	58	—	—	—	—	—	—	1,072 (4.22%)	1,072 (4.22%)	無
稽核經理	蔡玉賢	1,007	1,007	58	58	—	—	—	—	—	—	1,065 (4.19%)	1,065 (4.19%)	無
會計經理	張琪敏(註 2)	806	806	46	46	—	—	—	—	—	—	852 (3.35%)	852 (3.35%)	無

註 1：於 112 年 11 月 28 辭職。

註 2：於 113 年 5 月 20 辭職。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陳信宇	—	—	—	—
	海外事業部經理	黃中庸(註 1)				
	財務經理	王文英				
	稽核經理	蔡玉賢				
	會計經理	張琪敏(註 2)				

註 1：於 112 年 11 月 28 辭職。

註 2：於 113 年 5 月 20 辭職。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 職稱	111 年度酬金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12 年度酬金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董事	4,126	(5.65%)	5,806	(7.96%)	5,122	(20.17%)	6,802	(26.78%)
監察人(註)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11	(1.25%)	911	(1.25%)	1,677	(6.60%)	1,677	(6.60%)

註：本公司於109年9月29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1)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包括報酬、車馬費及酬勞。報酬及車馬費係固定性支付，董事執行其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其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為董事酬勞，本年度因虧損無分派董監酬勞。本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總額較上年度無重大變動，與稅後損益及經營績效無關聯且不具風險性。

(2)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係固定性支付，視公司整體薪酬在市場定位，並依經理人之目標達成度及對公司之貢獻度等關聯性綜合考量，定期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薪資報酬之合理性。盈餘分派之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本年度因虧損無分派員工酬勞。本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較上年度無重大變動，與稅後損益及經營績效無關聯且不具風險性。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7,108,290	52,891,710	100,000,000	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6,928,758	469,287,580	現金減資	無	註 1
111.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6,605,966	466,059,660	庫藏股註銷及可轉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 2
112.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6,643,174	466,059,660	可轉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 3
112.0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7,108,290	471,082,900	可轉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 4

註 1：業經 109.12.08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9547073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2：業經 111.11.24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11543529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3：業經 112.04.11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12512202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4：業經 112.05.22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12518688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 年 6 月 20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37	5,654	8	5,699
持有股數	—	—	7,800,073	38,460,616	847,601	47,108,290
持股比例	—	—	16.56%	81.64%	1.8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6 月 20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258	127,392	0.27
1,000 至 5,000	889	1,902,624	4.04
5,001 至 10,000	207	1,682,113	3.57
10,001 至 15,000	74	973,255	2.07
15,001 至 20,000	60	1,099,572	2.33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20,001 至 30,000	61	1,555,450	3.30
30,001 至 40,000	25	893,284	1.90
40,001 至 50,000	17	785,186	1.67
50,001 至 100,000	55	3,814,817	8.10
100,001 至 200,000	23	3,317,394	7.04
200,001 至 400,000	12	3,410,714	7.24
400,001 至 600,000	5	2,440,000	5.18
600,001 至 800,000	4	2,495,969	5.30
800,001 至 1,000,000	1	942,688	2.00
1,000,001 以上	8	21,667,832	46.00
合計	5,699	47,108,290	100.00

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3.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3 年 6 月 20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01,834	12.95
吳雪琴	3,784,004	8.03
陳信宇	3,444,155	7.31
陳福得	3,233,027	6.86
周忠賢	1,780,000	3.78
陳操斐	1,171,728	2.49
銓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0,968	2.38
林惠敏	1,032,116	2.19
陳姵如	942,688	2.00
黃中庸	650,681	1.3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陳福得	(212,000)	—	—	—	(167,000)	—
董事兼 10%以上股東	明泰投資(股)公司	—	—	—	—	(30,000)	—
董事	林梅齡	—	—	—	—	—	—
獨立董事	王慶龍	—	—	—	—	—	—
獨立董事	林沛珍	—	—	—	—	—	—
獨立董事	吳耀庭	—	—	—	—	—	—
總經理	陳信宇	—	—	—	—	(174,000)	—
財務主管	王文英	—	—	—	—	—	—
稽核主管	蔡玉賢	(5,000)	—	—	—	—	—
會計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張琪敏(註)	—	—	—	39,000	—	—

註：於 113 年 5 月 20 辭職。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基準日：113 年 6 月 2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福得	6,101,834	12.95	—	—	—	—	陳福得	該公司之董事長	
							吳雪琴	該公司之監察人	
吳雪琴	3,784,004	8.03	3,233,027	6.86	—	—	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公司之監察人	
							銓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公司之監察人	
							陳福得	配偶	
							陳信宇	親子	
							陳姵如	親子	
陳信宇	3,444,155	7.31	—	—	—	—	陳福得	親子	
							吳雪琴	親子	
							陳姵如	姊弟	
							銓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公司之董事長	
陳福得	3,233,027	6.86	3,784,004	8.03	—	—	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公司之董事長	
							吳雪琴	配偶	
							陳信宇	親子	
							陳姵如	親子	
周忠賢	1,780,000	3.78	—	—	—	—	無	無	註 1
陳操斐	1,171,728	2.49	—	—	—	—	無	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 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銓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信宇	1,120,968	2.38	—	—	—	—	陳信宇	該公司之董事長	註 1
							吳雪琴	該公司之監察人	
林惠敏	1,032,116	2.19	—	—	—	—	無	無	註 1
陳姵如	942,688	2.00	—	—	—	—	陳福得	親子	
							吳雪琴	親子	
							陳信宇	姊弟	
黃中庸	650,681	1.38	—	—	—	—	無	無	

註 1：因股東非屬內部人，相關資訊揭露，以本公司可取得資訊為限。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年度 項目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28.55	27.40	29.00
	最低		16.2	17.15	14.65
	平均		21.64	19.46	19.0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68	10.22	10.96
	分配後		10.68	10.22	10.9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6,451	46,994	47,108
	每股盈餘(調整前)		(1.56)	(0.54)	0.64
	每股盈餘(調整後)		(1.56)	(0.54)	0.6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 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0%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分派盈餘時，應先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之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本年度已決議之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 112 年度股利不予分派，並經 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 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0%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年度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基於以往年度之經驗，以不超過公司章程所定之分配成數範圍內估列。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112 年度因營運虧損而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4.股東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因營運虧損而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因營運虧損而無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發行公司債情形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行價格	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18.94%發行。
總額	新台幣 100,000,000 元
利率	年利率 0%
期限	三年，到期日：民國 114 年 1 月 12 日
保證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王國華會計師
償還方法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尚無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情形。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84,1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1年4月13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13年12月3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1年4月13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13年12月3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共計轉換普通股 739,532 股。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1.轉換期間及標的：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1 年 4 月 13 日)起，至到期日(114 年 1 月 12 日)止，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2.轉換價格：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為計算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2.70 元。為配合除息調整，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自 111 年 7 月 18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21.5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轉換公司債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權可能稀釋率約 8.68%，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國內現金增資因發行價格多為市價之七~九成，若為募集相同資金，即需發行較多股數，對股權之稀釋比率較大，而以舉債方式(包括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雖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惟因資金成本較高，獲利易遭侵蝕，且每年均有現金利息流出，將使可運用資金減少，屆時亦有到期償還之壓力，對股東權益較為不利。故本次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雖短期內負債比率因而增加，惟由於轉換價格係採溢價訂定，故股權可能稀釋比率將較現金增資方式為低，且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後，對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兼具降低資金成本及減少股權稀釋之優點，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已發行轉換公司債資訊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33.40	125.00	121.00
	最低	113.10	102.40	102.60
	平均	122.38	107.33	107.83
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為每股 22.7 元，自 111 年 7 月 18 日起調整為 21.5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1 年 1 月 12 日，發行時轉換價格：22.7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資訊：無。

(四)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資訊：無。

(五)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資訊：無。

(六)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資訊：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之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業務主要內容

A.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B.表面處理業。

C.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D.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E.五金批發業。

F.化學原料批發業。

G.電子材料批發業。

H.國際貿易業。

I.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J.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K.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漆包線	927,289	100.00	887,425	100.00	553,990	100.00
合計	927,289	100.00	887,425	100.00	553,99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漆包線、三層絕緣線、FIW、絞線、絲包線、膜包線、鐵氟龍線及無骨架線圈等之相關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4)集團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扁平線：比圓導體漆包線有更佳的佔積率，可因應電子設備小型化需求。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漆包線為一資本、技術密集之產業，主要功能為具有優異的導電性、高度的機械耐久性、極好的耐蝕性及優良之延伸度。其產品為電力、通信及資料傳輸的基礎材料、主要電力、電訊之傳輸引線、磁場轉換必備重要原材料及國家重要基礎建設原料之一，在電能與磁能之傳導及轉換上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可供應消費性電器產品、電子、電器、資訊及通訊等產業之製造，其產業因關連性大，市場潛力無窮，能源係數低，污染程度小，產品種類繁多且廣泛使用於各種家電產品、電腦資訊產品、電子、電器及通訊產品零組件。近年來為配合電子產品短、小、輕、薄之需求，漆包線已往高傳導、低損耗之極細與超極細線開發，以供產製更小型、更新細的電機、電子零組件。電子工業各相關產業對於使用漆包線之種類與數量均不在少數，且為配合各項資訊通訊產品的上市與規格之多樣化，相關應用之種類及規格更多達上萬種，而隨著 5G 產業的蓬勃發展，亦將帶動相關電子零組件產業的快速成長。

我國漆包線工業因內需市場有限，外銷比重將逐年增加，業者為增加產品競爭力將朝大型化及專業化發展，上、下游整合，產銷分工合作。國內產、官、學界將結合自力開發關鍵性零組件及材料，以擺脫技術與關鍵性原料長期為外人控制的窘境。生產設備方面將朝全面自動化發展，以逐漸減少對基層勞力的依賴。低附加價值及勞力密極的產業也將逐漸移轉至開發中國家生產，國內將全力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並配合政府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CNS 國家標準將逐步與 IEC 國際標準調和，俾能促進產業升級，提高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提昇產業競爭力，且消除貿易障礙，祈與世界同步。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漆包線業係將裸銅線經伸線、軟化、塗漆而製成，故其主要原料為裸銅線，PE、PVC 等化學披覆材，而其製成品普通使用於與電有關之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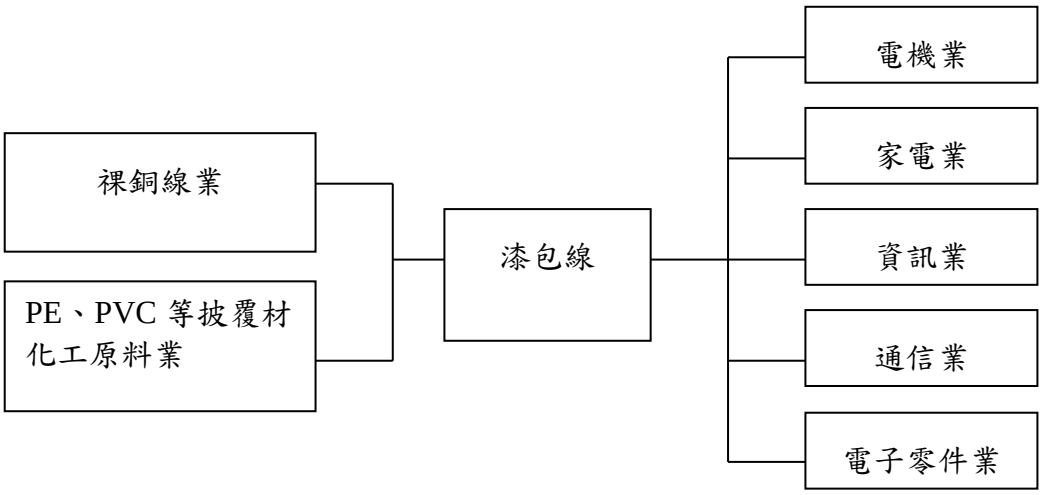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線徑極細化

由於各項電子、資訊及通訊產品均朝向輕、薄、短、小發展，且家電產品亦朝高容量、高效能、體積小、耐久安全及系統整合性之產品規劃，故對品質的要求皆日趨嚴格。因此為配合市場需求，漆包線業者已積極開發具高傳導、低耗損、耐高溫、耐高壓、可直焊及自融性等效能之線材，如極細線徑之伸線加工及銅合金材絕緣披覆等產品之生產技術，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及競爭力，乃成為未來發展趨勢。

B.用途多元化

雖漆包線產業之主要原材料是裸銅線，其生產型態係屬於加工性質，然漆包線業之相關產品，因係做為電力、磁能及資料傳輸的材料，故其產業關聯性相當廣。整體而言，小到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大到公共設施、工廠、商業大樓、住家及交通工具等，皆需使用漆包線產品，故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更加提高其產品應用的多元性，已成為該產業發展趨勢之一。

C.中國市場需求快速崛起

由於漆包線為電機、電子器材所需之基礎材料，隨著下游產業逐漸外移，國內漆包線廠商亦逐漸調整其市場重心。依據工研院 IEK 資料顯示電子零組件產業之全球市場分析，中國大陸是近年來快速崛起的世界生產工廠，主要係由於台

灣、歐美及日本等國的電子系統廠商陸續將生產基地移往大陸，為配合下游廠商就地供貨的要求，全球的電子零組件廠商亦一致地向中國大陸靠攏，致其產值快速成長，加上中國大陸生活水準不斷提高，對資訊科技產品之需求提昇，使得漆包線之需求亦水漲船高。因此，進入此一需求快速崛起的中國市場將形成趨勢。

(4)產品競爭情形

漆包線因產業關聯範圍廣，且為各項應用產品之基礎原料之一，因此，雖然產業之進入障礙不大，但新進入者之經驗曲線與通路均需一段時間方能建立，且不易突破既有廠商的競爭優勢，故近年來國內未有新加入的廠商，亦未聞任何新的投資計劃，反倒有部份競爭力較弱之廠商已陸續退出市場。而漆包線產業除了市場通路之掌控外，生產經驗的累積與品牌的價值也是相當重要的，故短期內潛在競爭者對該市場產生明顯的影響並不容易。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配合電子產品漸趨於輕、薄、短、小及對品質的要求亦日趨嚴 格之市場需求，除繼續擴大原有產品之市場外，亦積極開發耐高溫、耐高壓、28 可直焊之線材，以提高產品之附加競爭能力，針對主要產品項目漆包線之要求，將朝向”超極細線、極細線”及”耐高溫”等方向發展，且本公司亦具有產製此高附加價值產品之技術能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置專責之研發部門，故亦無專責之研發人員。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產品漆包線銷售對象係以中國大陸地區廠商為主，為就近服務海外台商企業，以提供客戶更多之技術支援，將研發發展重心設置於大陸子公司，故無設置專責之研究發展部門，並未將相關支出帳列申報研發費用。在研發工作上則以著重改善漆包線製程，提高產品品質及機器產能為重點，近年來為提昇公司競爭利基，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將研發重心轉向研發高 附加價值之線種產品。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技術或產品	簡述
銅線柔軟度與伸長率之提高	對於漆包線可繞性之需求，本公司與設備廠共同研發高速繞線技術，使得銅線之柔軟與伸長度提高，以達到客戶之需求。
改裝烤漆機台設備	1.本公司與設備廠共同改裝烤漆機台設備，成功開發出漆包線 1.024mm 線徑規格，以擴充漆包線產品規格多樣化。 2.本公司成功加裝銅粉清洗裝置，改善漆包線絕緣塗料附著不均勻之現象，以提昇產品品質。
設備供料系統改裝	成功改善漆包線之耐熱性，將產品耐熱等級提升至 200℃，耐熱負荷特性極佳，於耐熱性高的電子設備上可安心使用。
銅線表面清潔裝置開發	投入使用銅粉清洗機，銅線退火前之清洗，去除銅線表面之銅粉及油份，使銅線表面光潔，絕緣塗料附著均勻，品質穩定。
三層絕緣線開發	應高頻電子產品及產品小型化之市場需求，普通漆包線特性

研發技術或產品	簡述
	無法滿足，成功開發三層絕緣線 130℃產品。
極細漆包線開發	因應各項電子、資訊及通訊產品均朝向輕、薄、短、小發展趨勢，本公司成功開發 0.03mm 極細線徑產品。
利茲線(絞線)開發	由多股漆包線絞合而成的導線體，有效降低高頻電流應用中的集膚效應，從而降低損耗，廣泛應用於高頻電流領域磁性元件。
完全絕緣線(FIW)開發	具有耐高溫高壓等級，是可替代三層絕緣線的線材產品，可以加速磁性元件的自動化生產，應用於 5G 基地站及車載網路通訊領域。
高溫圓形及方形膜包利茲線開發	膜包線是以利茲線為導體，外邊加一層或多層絕緣薄膜，增加線材的絕緣電壓，另還起到屏蔽的作用，主要適用於耐高電壓條件的應用領域。方形膜包線相比圓形膜包線有更佳的佔積率，可因應在耐高電壓的條件下，電子設備小型化需求。
編織線開發	採用優質銅漆包线，經全自動網狀穿線機網狀而成，具有高頻性能好、絕緣强度高、耐熱性能好及耐强輻射之特性。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A)加大應用在蘋果手機產品的線材比例，提高獲利。

(B)加大應用在車用電子產品的線材比例，提高獲利。

(C)持續開拓中國大陸內銷市場增加客戶。

B.產品發展策略

(A)追求產品品質優良，提升客戶對品質與交貨滿意度。

(B)配合客戶訂單提升產能，進而加強客戶忠誠度。

C.生產策略

(A)原物料建立統合採購模式，全面降低購料成本。

(B)加強製程控管，提昇產品品質。

(C)加強排程控管，縮短客戶交期。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A)拓展生產 5G 基地台設備和電動車用電子之客戶。

(B)拓展生產物聯網設備相關之客戶。

(C)拓展歐盟市場行銷。

B.產品發展策略

(A)致力於產品創新、品質改善，以獲取知名大廠之肯定及認證。

(B)密切配合市場趨勢，開發符合需求之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開創本公司自有品牌之優良產品。

C.生產策略

(A)持續製程改善，降低生產成本。

(B)視市場規模，適時擴充產能，整合上游使生產一貫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銷售地區分析及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台灣		4,676	0.50	3,039	0.34	1,277	0.23
外銷	香港及大陸	771,755	83.2	719,833	81.11	478,192	86.32
	東南亞	145,092	15.6	154,192	17.38	74,521	13.45
其他		5,766	0.62	10,361	1.17	552,713	99.77
合計		927,289	100.00	887,425	100.00	553,990	100.00

本公司主要產品漆包線的生產銷售皆在中國大陸，銷售比重以中國大陸為主要銷售地區。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產品漆包線之主要市場在中國，惟本公司未取具明確市場估算報告，故無法計算本公司之市場占有率。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漆包線是國家之基礎工業，且關係全球用電、通訊的品質及安全，其廣泛應用於電腦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各個領域，隨著現代科技的日新月異，各項電子產品已漸擺脫傳統只著重實用的色彩，而不斷在外型上、功能上、設計上求新求變，以配合廣大市場需求及吸引更多消費族群的青睞，因此具有可繞性、高傳導、低耗能、耐高溫、耐高壓、可直焊及減少空汚等優點的漆包線，能符合時下產品發展趨勢而廣泛應用於電腦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各個領域，其中更以電腦資訊、通訊電子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產業之應用深具未來潛力最大。

本公司所生產之漆包線主要是應用在各領域之磁性元件。磁性元件是儲能、能量轉換及電氣隔離所必備的電力電子器件，主要包括變壓器和電感器兩大類。幾乎所有電源電路中，都離不開磁性元器件，磁性元件是電力電子技術最重要的組成部分之一。電子變壓器和電感器等磁性元件在電動汽車、LED 電源、太陽能逆變器等產品中卻是起著不可或缺的作用。一般而言，電子變壓器在產品中發揮變壓、濾波、儲能的作用，而電感則是解決 EMI 方面的問題、電磁相容等。而漆包線以及以漆包線為母線再加工之絕緣線材是組成磁性元件的重要材料。

在電動汽車領域，主要是汽車電子部分需要用到電子變壓器、電感器等磁性元件。而與傳統汽車電子相比，新能源汽車電子使用到的電子變壓器、電感器等磁性元件的用量比傳統的多，因為像傳統汽車除了多媒體、高頻信號處理等，它是不會用到高頻電容、電感，或者類似的增頻器件等的。因此電動汽車所要求的漆包線和以漆包線為導體再加工之線材的品質和價值也會比較高。而應用在 LED 驅動電源所需磁性元器件主要有變壓器、共模電感、功率電感等，這些對磁性元件的漆包線及其再加工之線材的品質要求會比傳統電源更高，因為 LED 燈要求的溫度比普通

燈要高。而未來電動車以及 LED 市場會隨著文明科技發展越來越大。

而從漆包線和以漆包線為導體再加工之線材(例如利茲線)也可應用在車用逆變器和太陽能逆變器的磁性元件中。逆變器在太陽能發電系統中起著重要的作用，而磁性元件又是逆變器的基礎組成。隨著未來電動車市場越來越大，以及世界環保意識越來越強，世界各國在發展太陽能發電系統不遺餘力，導致耐高溫和耐高壓之漆包線及以漆包線為導體再加工之利茲線的需求會顯著增加。

隨著中國大陸提出新型基礎設施建設計劃，主要包括 5G 基站建設、特高壓、城際高速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電動汽車充電站、大數據中心、人工智慧、工業互聯網七大領域，涉及諸多產業鏈，是以新發展理念為前提，以技術創新為驅動，以資訊網路為基礎，面向高品質發展需要，提供數位轉型、智慧升級、融合創新等服務的基礎設施體系。於是根據客戶要求，本公司也配合中國大陸的新型基礎設施建設計劃，開發了完全絕緣線(FIW 線)，應用在華為、Erisson 和 Nokia 生產的 5G 基站設備，和其他伴隨著 5G 時代的相關物聯網設備，未來之成長應屬可期。

綜合上述，漆包線及以漆包線為導體再加工之線材是組成磁性元件的重要材料，而磁性元件又是許多電子設備的重要部分。隨著未來文明科技的發展，為了能夠做出更符合未來性產業的高功能的磁性元件，勢必更帶動高品質高價值的漆包線和以漆包線為導體再加工之線材的需求成長。

(4)競爭利基

A.具有優異的品管系統及工廠管理。

B.已獲得多項電氣安全之國際認證。

C.產品規格齊全，價格具競爭力。

D.生產稼動率高，可提昇生產效率。

E.產品損耗率低，可降低生產成本。

F.貼近市場，設立海外據點。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A.有利因素

(A)設立海外生產據點，貼近客戶

漆包線產業為市場導向之行業，因應下游客戶外移中國大陸，為降低運輸成本及就近供應市場，已在廣東惠州設立二家漆包線廠，研發高附價產品，統合兩廠原物料、零組件採購降低成本，進而提高競爭力。

(B)漆包線用途廣泛，產業關聯性高

漆包線為電腦周邊設備、通訊、家電產品之必要材料，無明顯生命週期且為電磁轉換用途中無法替代的材料，因此隨上述科技產業之成長，該公司業績亦隨之逐年成長；另因漆包線產業上、下游之間具有密切之應用關係，因此跨體系產品規格和特性短期內無法取代原有之供應體系，整體而言，漆包線用途廣泛，產業關聯性高，形成有利因素。

(C)透過一貫化製造流程提昇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生產製程從伸線、烤漆、檢驗，採一貫作業製造流程，憑藉成熟的製造技術及嚴格生產管理下，創造優異的利潤；藉優質漆包線之生產製造及提供下游客戶產品多樣化選擇，因此除大幅提昇品質與降低成本外，在經營管理

上更具彈性。

(D)產品口碑佳，市場知名度高

近年來漆包線主力市場集中於中國大陸，因本公司已於 1997 年進入同業至中國大陸投產，品牌知名度及客戶認同度高於同業，售價和利潤當然也高於同業。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銅價與匯率之波動，影響原料成本及售價

因應對策：由於國內無銅礦產和原料銅之冶煉製造，因此原料價格易受國際銅價波動之影響，為此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合約，訂定適當的價格策略，以規避銅價與匯率波動風險，並配合漆包線訂單需求，彈性調整原銅採購量，降低原銅庫存之跌價風險。

(B)購料成本資金大

因應對策：因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 2.6mm 之採購付款方式係採開立 30 天內到期之信用狀的方式，而銷售貨款之收回卻為 30 天至 120 天，故造成本公司對短期資金有較大的需求，為此將積極爭取銀行借款額度及募集低成本資金暨進入資本市場，以支應其需求。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漆包線經由裸銅線伸線加工、軟化、塗漆烘乾、檢驗及製成品包裝完成，主要供應變壓器、整流器、馬達、電子線圈等使用，為通訊、電機、資訊、電子及消費性電器等下游行業之重要絕緣電磁材料。

(2)產品之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	產製過程
漆包線	銅板→裸銅線→伸線→烤漆→檢驗→包裝成品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漆包線，主要原料為銅板伸線而成 2.6mm 裸銅線與凡立水(塗料)，其中裸銅線即佔漆包線成本約八成以上，基於行業特性及市場供需等因素，加上考量原料品質及價格，為維持貨源之穩定性，皆係向國際大型銅線供應商進貨，裸銅線採購價係以國際盤價(倫敦金屬交易市場收盤價)加上運費、加工費為計價基準，並均與供應商簽訂供貨合約。凡立水(塗料)為分散採購風險，本公司同時與多家供應商往來，且長期以來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所以主要原料來源供應穩定，無短缺之虞。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	112 年	變動率
營業收入	927,289	887,425	(4.30)%
營業毛利	56,134	28,717	(48.84)%
毛利率%	6.05%	3.24%	(46.45)%

(2)毛利率變動分析：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1～112 年度
漆包線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31,656)
	P(Q'－Q)	(8,209)
	Q(P'－P)	-
	(P'－P)(Q'－Q)	(39,865)
	P'Q'－PQ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29,739)
	P(Q'－Q)	17,291
	Q(P'－P)	-
	(P'－P)(Q'－Q)	(12,448)
	P'Q'－PQ	(27,417)
	(三)毛利變動金額	(31,656)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價量變動差異與 111 年度相較則為不利量差 31,656 仟元及不利價差 8,209 仟元，營業成本則為有利量差 29,739 仟元及不利價差 17,291 仟元。因 112 年受消費性電子產品訂單衰退影響，致使漆包線之銷售量尚無法有顯著提升，故而造成收入的不利量差及成本的有利量差；而國際銅價在 111 年下半年到 112 年都因受全球經濟影響而持續下跌，故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均同步減少，加上 112 年為加速存貨去化減少生產量，致單位直接人工的製造費用成本也跟著增加，因而產生收入及成本的不利價差所致。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上半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金額	占當年度上半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甲客戶	444,722	55.08	無	300,765	41.95	無	67,186	13.40	無
2	乙客戶	296,430	36.71	無	363,754	50.73	無	406,615	81.12	無
3	其他	66,286	8.21	－	52,504	7.32	－	27,449	5.48	－
	進貨淨額	807,438	100.00		717,023	100.00		501,250	100.00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漆包線，主要原料為銅板伸線而成 2.6mm 之裸銅線，其中裸銅線即佔漆包線成本達八成以上，基於行業特性及市場供需等因素，加上考量原料品質及價格，為維持貨源之穩定性，皆係向國際大型銅線供應商進貨，且雙方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並與供應商簽訂供貨合約，最近二年度進貨尚無重大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上半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金額	占當年度上半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甲客戶	89,809	9.69	無	127,479	14.37	無	56,446	10.19	無
2	乙客戶	87,177	9.40	無	90,139	10.16	無	31,408	5.67	無
3	丙客戶	143,910	15.52	無	78,432	8.84	無	59,137	10.67	無
4	丁客戶	122,588	13.22	無	77,860	8.77	無	28,019	5.06	無
5	其他	483,805	52.17	—	513,515	57.86	—	378,980	68.41	—
	銷貨淨額	927,289	100.00		887,425	100.00		553,990	100.00	

變動原因說明：最近二年度銷貨尚無重大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	111 年			112 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漆包線	6,225	2,801	896,471	6,225	2,527	826,699
合計	6,225	2,801	896,471	6,225	2,527	826,699

說明：本公司主要產品生產量之變化主係隨客戶訂單量而調整，112 年受消費性電子產品訂單衰退影響，致使漆包線之銷售量尚無法有顯著提升，故而導致客戶訂單量減少，生產量因而減少。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	111 年				112 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漆包線	12	4,676	2,747	922,613	9	3,039	2,585	884,386
合計	12	4,676	2,747	922,613	9	3,039	2,585	884,386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銷售量值呈下降趨勢，主係因 112 年受消費性電子產品訂單衰退影響，致使漆包線之銷售量尚無法有顯著提升，且 112 年度平均國際銅價較

111 年度降低，本公司並將一部份庫齡逾一年之成品以低價售出，使得單位售價較去年同期降低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期初員工人數		99	119	101
新進員工人數		57	41	17
離職員工人數	經理人	0	1	1
	間接人員	1	0	0
	直接人員	36	58	14
	合計	37	59	15
資遣員工人數		0	0	0
退休員工人數		0	0	0
期末人數		119	101	103
離職率(%)(註)		27	33	13
平均年齡(歲)		38	38	38
平均服務年資(年)		6	3	3
學歷分佈	碩、博士	3	2	2
	大學(專科)	12	4	13
	高中(含)以下	104	85	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尚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情形。

本公司於台灣已無設立工廠從事生產活動，故無環保相關問題。大陸子公司依照當地排污許可管理制度規定已申領排污許可證，並依相關規定繳納費用，生產活動產生之相關廢棄物則委託合法單位處理，並由合格機關每年進行廢水、廢氣及噪聲之檢測並出具報告，皆符合法令規定，無需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情形。

2.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並無另行設置防治環境污染設備之需要，故不適用。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污染糾紛事件發生。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而有遭受損失或處分之情事發生。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

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並無重大環境污染狀況，未來二年度無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亦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和諧關係，且於 93 年 9 月 24 日獲准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福利事項包括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不定期舉辦員工康樂活動、年節及生日等禮金以及健康檢查等。另員工工資除本薪外，另包含職務津貼、全勤獎金等項目，年終並得視公司盈餘狀況發給年終獎金。另本公司尚提供員工參與內訓或外訓課程，以培養員工本職學能；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教育及宣導活動，教育員工注意職災之防範措施。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簡稱「新制」)之實施，選擇新制之員工，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 6%提繳，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大陸子公司配合政府社會保險制度繳納養老保險費，保障職工退休生活。

(3)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福利，勞資間多採溝通協調方式處理問題，台灣母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規則」樹立制度以茲遵循，大陸子公司對於聘用當地員工的管理制度皆依照大陸勞動合同法依法行事，避免產生勞動糾紛情形。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為確保員工有安全的工作環境，有下列之安全保護措施供參：

A.針對新進及在職員工實施相關安全衛生訓練。

B.每年進行作業區域之環境測定，以確保作業環境品質。

C.針對具危險性之機器設備有專責人員實施設備的保養及檢查。

D.各部門實施部門環境及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有主管級人員實施巡視檢查及安全觀察。

E.作業現場設置緊急應變器材，定期實施各種狀況的演練。

F.全廠區設有安全監控管制系統，如有意外發生可透過保險作為後續補償。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份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份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與員工間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為確保公司資料安全性、防止硬體、軟體與使用者資料遭受來自外部或內部的威脅，本公司安裝網路防火牆阻擋試圖入侵公司網路之駭客，以確保資訊系統持續運作。並制訂資通安全作業程序，透過有效的資訊安全管理，來防止公司資訊系統受到潛在威脅的破壞。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並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損失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現況：

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米)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惠州廠	13,000	99	漆包線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噸(產量)；新臺幣仟元(產值)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漆包線	6,225	2,801	45.00%	896,471	6,225	2,527	40.59%	826,699
合計	6,225	2,801	45.00%	896,471	6,225	2,527	40.59%	826,699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2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總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B.V.I	銅線、漆包線之製造及銷售	164,074	237,331	5,548,531	100	237,331	—	權益法	(49,740)	—	—
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83,136	166,728	6,189,994	100	166,728	—	權益法	(44,449)	—	—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深圳市寶安區沙頭 銓鈦五金製造廠(來料加工廠)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13,520	—(註 1)	—(註 2)	100	—(註 1)	—	權益法	—	—	—
風青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8,861	2,859	—(註 2)	100	2,859	—	權益法	(15)	—	—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28,033	(9,032)	—(註 2)	100	(9,032)	—	權益法	(1,311)	—	—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155,247	180,351	—(註 2)	100	180,351	—	權益法	(43,118)	—	—
深圳市業成新材料有限公司(註 3)	一般投資業	33,135	—	—(註 2)	33.3	—	—	權益法	—	—	—

註 1：已辦理註銷。
註 2：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股數。
註 3：已於 113.6.14 出售，並於 113.8.9 取得投審會核准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B.V.I	5,548,531	100.00%	—	—	5,548,531	100.00%
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189,994	100.00%	—	—	6,189,994	100.00%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深圳市寶安區沙頭 銓鈦五金製造廠 (來料加工廠)	—(註 1)	100.00%	—	—	—	100.00%
風青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	—	—	—(註 2)	100.00%

轉投資事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	100.00%	—	—	—(註 2)	100.00%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	100.00%	—	—	—(註 2)	100.00%
深圳市業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 3)	33.33%	—	—	—(註 2)	33.33%

註 1：已辦理註銷。
註 2：係有限公司。
註 3：已於 113.6.14 出售，並於 113.8.9 取得投審會核准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目前仍有效存續及近一年度到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05.03.02-125.03.02	授信合約	無
融資契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9.09.25-119.09.25	授信合約	無
融資契約	台中商業銀行	112.07.26-113.07.26	授信額度	無
融資契約	台新商業銀行	112.07.30-113.07.30	授信合約	無
融資契約	板信商業銀行	112.11.03-113.11.03	授信額度	無
融資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10.27-113.10.26	綜合授信契約	無
融資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	112.11.17-113.11.01	信用狀契約	無
融資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2.10.31-113.10.31	授信額度	無
融資契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2.11.30-115.11.30	授信額度	無
融資契約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2.12.11-113.12.11	進口物資融資契約	無
融資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13.01.10-113.12.31	信用狀契約	無
融資契約	土地銀行	113.02.17-114.02.17	信用狀契約	無
融資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	113.04.28-114.04.28	授信額度	無
購料合約	華新麗華(股)公司	113.01.01-113.12.31	SCR 2.6m/m 銅條線	無
租賃租約	晶茂資訊科技	110.07.01-115.06.30	房屋租賃	無
代購合約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原銅代購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該公司於 110 年 12 月辦理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況及效益說明如下：

110 年 12 月辦理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0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6713 號函核准通過。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18,939 仟元。

3.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總發行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之 118.94%發行，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之資金將用償還銀行借款。

4.計畫項目及預定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一季	118,939	118,939
合　計		118,939	118,939

5.預計產生效益

該公司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向銀行借款金額並降低利息負擔。依該公司目前擬償還之借款利率計算，預計 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281 仟元，112 年起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398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該公司財務負擔，以及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健全財務結構與提升短期償債能力，有助於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執行狀況		截至 111 年第一季累計數
償還銀行借款	118,939	動支金額	預定	118,939
			實際	118,939
		資金運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三)效益評估

1.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18,939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償還之借款明細及其節省之利息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利率	還款金額	完成日期	減少利息
華南銀行	110.04.20-111.04.20	購料融資	USD 1,034 28,818	0.9725%	28,818	第一季	257
兆豐銀行	110.10.27-111.10.26	購料融資	USD 385 10,730	1.02901%	10,730	第一季	101
台灣企銀	110.10.29-111.10.29	購料融資	USD 407 11,344	1.0132%	11,344	第一季	105
台灣銀行	110.04.01-111.04.01	購料融資	USD 611 17,029	1.0280%	17,029	第一季	160
台新銀行	110.08.20-111.07.30	購料融資	USD 599 16,694	1.370%	16,694	第一季	210
第一銀行	110.04.23-111.04.23	購料融資	USD 599 16,694	1.8428%	16,694	第一季	282
台灣銀行	110.04.01-111.04.01	購料融資	USD 1,023 28,509	1.0260%	17,630	第一季	166
合計			USD 4,658 129,818	-	118,939	-	1,281

註 1：美元兌新台幣匯率 1:27.87 元計算。

註 2：因於 111 年 1 月償還該等借款，故 111 年度節省利息金額計算期間為 11 個月。

本公司該次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 118,939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用，避免原借款之利息支出侵蝕獲利。經參酌各筆借款實際利率，111 年度已節省利息支出 1,281 仟元，適度減輕財務負擔，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增加中長期之穩定資金，故其效益應屬顯現，並已達成原預計效益。

2.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年度 (籌資前)	111年第一季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3.04	42.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68.73	2,661.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3.64	187.61
	速動比率	143.64	187.61

本公司以該次計畫募得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中負債比率已由 43.04%降至 42.55%；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168.73%提升至 2,661.8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籌資前的 143.64%及 143.64%提升至 187.61%及 187.61%，將可強化其償債能力，增加公司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整體而言，在該次募集資金之挹注下，已有助提升該公司財務結構之安全性與永續經營之穩健性。定強化短期償債能力，故其效益應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86,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18.6 元發行，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186,000 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部分，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減少償還之銀行借款因應；惟若本次計畫實際募集資金增加時，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 4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 4 季	181,977	181,977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 4 季	4,023	4,023
合　計		186,000	186,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募集資金預計 181,977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401 仟元，114 年起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4,724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以及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健全財務結構與提升短期償債能力，有助於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集資金中預計 4,023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係為支應薪資支出、利息支出等營運資金所需，其效益除強化公司營運資金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外，若本次未辦理現金增資，則須以金融機構借款的方式來挹注營運資金缺口，以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短期借款平均利率 2.60%估算，11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9 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05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業經該公司 113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經檢視該公司此次募集資金之計畫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律師亦對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意見書，故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中現金增資部分預計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以每股 18.6 元發行，總募集資金為 186,000 仟元。而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本次擬發行股份總數之 15%，計 1,5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 10%，計 1,000 仟股委託承銷商對外採公開申購方式承銷外，其餘 75%計 7,500 仟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且對外公開承銷部份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應可確保本次現金增資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計畫擬以 181,977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期減少利息支出，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本次計畫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該公司用於為購料及購置不動產所需，而向金融機構舉借申貸之借款，經核閱其借款合約及授信動撥情形，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合約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項目及進度應屬可行。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中計畫以 4,023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藉以支應該公司營運活動需保有一定營運資金為正常營運所需，有利提高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可穩定該公司之營運所需資金。考量本次案件申報及資金募集時程，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募得資金後，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項目及進度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就其法定程序、募集

資金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57,840	27,786	24,081
銀行借款		298,169	274,521	254,287
利息支出(A)(註 1)		3,351	8,768	8,121
營業損益	金額(B)	(26,030)	12,216	6,823
	比率(A)/(B)	(12.87)	71.77	119.02
稅前淨利	金額(C)	102,531	(65,433)	(24,004)
	比率(A)/(C)	3.27	(13.40)	(33.83)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3,351 仟元、8,768 仟元及 8,121 仟元，占當期營業損益及稅前淨利之比重分別為(12.87)%、71.77%、119.02%及 3.27%、(13.40)%、(33.83)%，其中，利息支出金額於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61%，係因借款利率調升，111 年升息 4 次所致。顯見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侵蝕有一定之影響，因此若能取得成本較低之資金，將可減少其所償還借款之利息支出，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更有助於確保及提升該公司市場競爭能力，並有其必要性。

B.提升自有資金比例、健全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04	46.50	35.52	38.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3.64	180.60	173.29	176.49
	速動比率	143.64	180.60	173.29	176.49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3 年上半年度自結之個體財務數字。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短期借款(A)	242,272	232,515	137,978	183,159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B)	13,918	9,542	87,042	97,622
長期借款(C)	41,979	32,464	29,267	42,065
借款總額(D)=(A)+(B)+ (C)	298,169	274,521	254,287	322,846
流動負債(E)	401,428	308,408	235,771	283,211
短期借款/借款總額(F)=(A+B)/(D)	85.92	88.17	88.49	86.97
短期借款/流動負債(G) =(A+B)/(E)	63.82	78.49	95.44	99.14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3 年上半年度自結之個體財務數字。

註：一年到期長期負債主係為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43.04%、46.50%、35.52%及 38.67%。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主係為購料所需，而向金融機構舉借申貸之借款，初期因台灣的銅線品質較優，集團內之交易政策多與台灣當地供應商(台灣華新)採購，故多由本公司替子公司向台灣銅商購料，後因大陸銅商品質改善且單價比台灣華新低，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購料需求，使得 112 年度負債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 23%。

本公司於資金不足時，主係採銀行融資方式支應營運相關支出，而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短期借款占借款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85.92%、88.17%、88.49%及 86.97%，顯示其財務結構過於倚重短期融資；另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43.64%、180.60%、173.29%、176.49%及 143.64%、180.60%、173.29%、176.49%，其中短期銀行借款占流動負債比率分別為 63.82%、78.49%、95.44%及 99.14%，若持續以銀行短期融資方式支應所需資金，將降低公司短期償債能力，連帶使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將不利於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時，向金融機構增加營運週轉之融資需求，故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償還銀行借款，將短期借款轉為中長期性資金，以適度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實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於 113 年 1 月底起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為(3,061)仟元，已出現現金短絀之情形，雖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向銀行融資 28,653 仟元以支應營運所需，但 113 年 2 月底現金餘額為 14,718 仟元，亦已低於其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30,000 仟元；假設本公司如未適時辦理籌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公司於 113 年 1 月起將長期處於營運資金短絀之情況，將不利於公司該來營運規模擴充之拓展，若係採向銀行融資之方式取得營運所需之資金，以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短期借款平均利率 2.60%設算，每增加借款 10,000 仟元，則一年度之利息負擔將增加 260 仟元，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金額擬以 4,023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3 年 11 月底完成募資作業後，於第四季起即用於日常營運週轉金，除可避免於未來產生資金短絀時，而持續向銀行大幅舉債造成財務負擔及侵蝕獲利之外，並可藉此強化財務結構以維持資金調用之靈活度，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 4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 4 季	181,977	181,977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 4 季	4,023	4,023
合　計		186,000	186,000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募集金額為 186,000 仟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在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方面，藉以增加獲利、減輕利息負擔、增加可運用之營運週轉金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經覆核其銀行借款合約中並無對提前還款有特殊之限制。另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完成募集程序。俟資金募足完成後，遂將所募得資金分別投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擬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13 年	以後年度
華南銀行	2.82%	113.04.30	114.04.30	購料融資	21,293	21,293	51	600
兆豐銀行	2.6111%	112.10.27	113.10.26	購料融資	20,000	20,000	44	522
兆豐銀行	2.6111%	112.10.27	113.10.26	購料融資	5,000	5,000	11	131
兆豐銀行	2.6111%	112.10.27	113.10.26	購料融資	13,558	13,558	30	354
土地銀行	2.405%	113.02.17	114.02.17	購料融資	6,779	6,779	14	163
板信銀行	2.92%	112.12.21	113.12.21	購料融資	15,000	15,000	37	438
台新銀行	2.52%	113.07.30	114.07.30	購料融資	30,000	30,000	64	756
台新銀行	2.52%	113.07.30	114.07.30	購料融資	6,665	6,665	14	168
台中銀行	2.46%	113.07.26	114.07.26	購料融資	20,000	20,000	42	492
合作金庫	2.553%	112.11.01	113.11.01	購料融資	10,000	10,000	22	255
中國信託	2.601%	112.10.30	113.10.30	購料融資	7,500	7,500	17	195
中國信託	2.601%	112.10.30	113.10.30	購料融資	11,000	11,000	24	286
彰化銀行	2.365%	105.03.02	125.03.02	購置不動產(註 3)	10,200	-	-	-
台北富邦	2.4%	109.09.25	119.09.25	購置不動產(註 3)	18,982	15,182	31	364
合計					195,977	181,977	401	4,724

註 1：此契約其間係原始契約於授信額度到期前新展期續約，上表所列契約期間為最近期有效之合約期間，可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動用。

註 2：依預計償還借款時間為 113 年 12 月，以 1 個月計算 11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註 3：本次現金增資以除權交易日(113 年 10 月 29 日)之前 5 個營業日(113 年 10 月 22 日)為訂價基準日，取其前 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23.26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發行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18.6 元發行，因實際發行價格受市場價格變動而減少，故調整購置不動產借款之還款金額。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 181,977 仟元擬用於償還向各銀行所融資之款項，可減輕原借款衍生之財務負擔，經參酌原借款實際利率及預計還款期間，並以擬償還金額計算，預計 11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01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724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及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

籌資償債後預估償債能力

分析項目		113年上半年度(籌資前)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67	31.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6.49	242.17
	速動比率(%)	176.49	242.17

註：有關籌資後預估之財務比率係依 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自結之個體財務數字，考量本次募資情形予以設算。

本公司本次籌資取得長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除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償債能力將更大幅提升。以 113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自結之個體財務數字估算，本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將可由 38.67%降低為 31.67%；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176.49%及 176.49%提升為 242.17%及 242.17%，均較 113 年上半年度改善。整體而言，本公司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後，不僅在財務結構上可以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不致因短期的償還需求而受限，不受景氣波動而影響財務之健全，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財務結構改善及償債能力提升之效益，應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將於 113 年第四季募足全部款項，並將募得款項中 4,023 仟元支應日常營運週轉資金之所需。將可提高該公司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若以該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約 2.60%估算，每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105 仟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故其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資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 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世之影響。
債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4.避免股本急遽膨脹，盈餘稀釋較低，對經營權影響較小。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增加發行公司股務及帳務處理的困難。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故取得資金最迅速。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促創造較高利潤。 4.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易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及需提供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結構，若辦理現金增資(含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股本膨脹及盈餘稀釋較為直接；若採用銀行借款之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

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若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增加財務負擔，且到期還本壓力較大。而辦理轉換公司債因殖利率較低，除較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實質節省利息支出，尚有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及財務上負擔後，基於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較有利公司之中長期發展，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茲依各種籌資工具分析其利弊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流程較為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又存在著資金匯兌的風險，不符合經濟效益，故不擬列入分析比較項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方式，對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加以評估：

各種籌資方式下每股稅後盈餘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186,000	186,000	186,000	186,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2.60%	-	0.5356%	-
資金成本(A)	4,836	-	996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2)	47,108	47,108	47,108	47,108
籌資新增之股數(註 3)	-	10,000	-	7,802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B)	47,108	57,108	47,108	54,910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A)/(B)(元) (註 4)	0.103	-	0.021	-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5)	-	17.51%	-	14.21%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 2.60%(以本次擬償還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 0%、國內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0%、國內轉換公司債若全數未轉換則為 0.5356%(若全數未轉換則參酌該公司前次發行可轉債之風險折現率為 0.5356%)。

註 2：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之股數。

註 3：若以本次申報日(113.10.22)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即每股 23.26 元為參考價格，現金增資之每股發行價格若以 79.97%折價 18.6 元設算，則 186,000 仟元現金增資預計需發行之股數為 10,000 仟股；假設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若以 102.50%溢價率之每股轉換價格 23.84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7,802 仟股。

註 4：計算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係以籌資工具資金成本/期末股本。

註 5：在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均以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且不考慮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使得轉換之限制，係以(1-(期初股本/期末股本)計算，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

度為【1-47,108/(47,108+10,000) ＝ 17.51%】；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47,108/(47,108+7,802)＝14.21%】。

A.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由上表可知，本次所需資金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每股盈餘卻因股數增加產生立即稀釋效果 17.51%；而採用銀行借款，其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數為 0.103 元，但因其係舉債性質，將來新增銀行借款則會再提高公司之負債，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對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同時亦將影響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

以各項籌資工具分析，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減少數分析，轉換公司債較銀行借款對每股盈餘減少數大，而現金增資並無影響。考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雖會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惟其係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來源，且立即有效降低負債比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同時降低營運風險，故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財務負擔觀點論之，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負債性質之工具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其中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此外，一般而言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可能會產生資金成本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因屬自有資金並無利息負擔，除降低資金成本外，此長期資金對提高公司營運與財務穩定有相當之助益，並減少銀行借款或債券到期時償還資金之壓力，故對該公司長遠之發展具正面效益。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現金增資對公司股權之稀釋比率設算如下：

$$=1-\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本次擬增資發行新股*流通在外期間}}$$

$$=1-\frac{47{,}108\text{ 仟股}}{47{,}108\text{ 仟股}+10{,}000\text{ 仟股}}$$

$$=1-\ 82.49\%$$

$$=\ 17.51\%$$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17.51%，其稀釋效果應屬有限，故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

重大影響。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該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516,314 仟元，與預計流通在外股數 47,108 仟股為基礎，計算每股淨值為 10.96 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186,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8.6 元，其對每股淨值影響如下：

$$\frac{516{,}314\text{ 仟元}+186{,}000\text{ 仟元}}{47{,}108\text{ 仟股}+10{,}000\text{ 仟股}}$$

=12.30 元 / 股

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假設本次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則每股淨值將由籌資前的 10.96 元增加為 12.30 元。就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採取銀行借款等舉債方式籌資，將增加公司之負債，無法提高其淨值，對公司經營發展助益有限；若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僅增加公司負債而隨著債權人將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逐漸降低且股東權益亦隨之增加，然而轉換之權利屬於債權人，期轉換之時點及是否執行轉換則無法預估；而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即時提升公司淨值，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有保障。

綜上所述，基於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等綜合考量下，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辦理，對公司而言，誠屬較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8.6 元，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各項債務均待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借款，相關財務負擔則隨之減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1~7 月(實際數)	113 年 8 月~114 年 12 月(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1)		35,713	24,428
非融資性收入(2)		90,939	142,335
非融資性支出(3)		189,008	139,02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償還銀行(借)還款(5)		101,688	304,489
現金餘額(短絀) (6) =(1)+(2)-(3)-(4)- (5)		(194,044)	(306,750)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188,472	105,06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86,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3 年 8 月期初現金餘額為 24,428 仟元，預期 113 年 8 月~114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142,335 仟元，非融資性支出為 139,024 仟元，若考量最低現金餘額 30,000 仟元、並扣除發放償還銀行借款淨額 304,489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 306,750 仟元，若資金缺口全數以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侵蝕獲利，並提高經營風險。該公司本次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186,000 仟元，支應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本次籌資金額及資金募集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D.本公司申報(113)年度及未來一(114)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以下：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13 年 1~7 月實際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5,713	30,142	14,718	21,342	16,686	18,152	28,657	24,428	28,325	36,408	31,864	28,049	35,71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447	466	36,148	28,573	11,953	11,737	1,615	12,764	16,806	10,440	16,845	11,592	159,386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	-	11,341	11,341	11,341	-	-	5,671	11,341	5,592	16,776	11,184	84,587
利息收入	-	-	-	-	-	67	-	14	17	21	19	16	154
退稅收入	268	303	273	281	272	569	952	1,014	968	317	-	312	5,529
股利收入	-	-	-	-	-	-	515	1,555	-	-	-	-	2,070
受限制存款轉入	-	-	6,210	-	-	3	-	-	-	-	-	-	6,21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8,124	16,520	-	11,011	-	4,430	4,430	4,430	-	-	58,945
其他收入	179	163	200	431	340	87	148	80	50	80	50	80	1,888
合計	447	466	36,148	28,573	11,953	11,737	1,615	12,764	16,806	10,440	16,845	11,592	159,38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9,221	14,244	46,708	39,866	28,944	25,024	25,001	8,670	1,842	8,383	10,065	11,444	229,412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5,786	12,012	5,763	12,060	20,051	21,368	21,038	6,887	58	6,615	6,627	6,627	124,892
關係人貨款	245	245	229	245	245	490	245	245	245	245	245	490	3,414
薪資/獎金付現	1,196	624	635	625	647	599	1,049	590	590	590	590	1,180	8,915
利息支出	343	397	251	350	514	423	508	517	517	503	490	97	4,910
轉受限制存款	1,300	-	3,000	-	-	1,000	-	-	-	-	-	-	5,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6,478	26,336	4,263	1,004	1,914	-	-	-	-	-	69,995
其他支出	351	966	352	250	3,224	140	247	431	432	430	2,113	3,050	11,986
合計	9,221	14,244	46,708	39,866	28,944	25,024	25,001	8,670	1,842	8,383	10,065	11,444	229,41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9,221	44,244	76,708	69,866	58,944	55,024	55,001	38,670	31,842	38,383	40,065	41,444	259,41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3,061)	(13,636)	(25,842)	(19,951)	(30,305)	(25,135)	(24,729)	(1,478)	13,289	8,465	8,644	(1,803)	(64,313)
融資淨額 7	3,203	(1,646)	17,184	6,637	18,457	23,792	19,157	(197)	(6,881)	(6,601)	(10,595)	5,379	67,889
發行現金增資	-	-	-	-	-	-	-	-	-	-	186,000	-	186,000
長期借款	28,653	(1,176)	(1,179)	(1,177)	(1,178)	(1,177)	(1,179)	(1,178)	(1,179)	(1,180)	(1,180)	(1,181)	15,689
購料借款	5,726	11,282	35,702	19,481	30,999	36,293	20,336	6,665	-	6,560	6,560	6,560	186,164
償還銀行借款	(31,176)	(11,752)	(17,339)	(11,667)	(11,364)	(11,324)	-	(5,684)	(5,702)	(11,981)	(201,975)	-	(319,964)
合計	3,203	(1,646)	17,184	6,637	18,457	23,792	19,157	(197)	(6,881)	(6,601)	(10,595)	5,379	67,88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0,142	14,718	21,342	16,686	18,152	28,657	24,428	28,325	36,408	31,864	28,049	33,576	33,576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3,576	36,867	40,184	43,453	40,220	36,951	33,718	30,964	29,286	26,019	22,787	19,520	33,57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5,974	6,011	5,978	6,044	6,007	6,040	6,518	7,591	6,001	6,034	5,997	5,693	73,888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5,592	5,592	5,592	5,621	5,621	5,621	5,621	5,621	5,622	5,622	5,621	5,284	67,030
利息收入	20	22	24	26	24	22	20	18	17	15	14	12	234
退稅收入	312	312	312	312	312	312	312	312	312	312	312	312	3,744
股利收入	-	-	-	-	-	-	515	1,555	-	-	-	-	2,070
受限制存款轉入	-	-	-	-	-	-	-	-	-	-	-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50	85	50	85	50	85	50	85	50	85	50	85	810
合計	5,974	6,011	5,978	6,044	6,007	6,040	6,518	7,591	6,001	6,034	5,997	5,693	73,88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8,062	8,073	8,084	8,095	8,092	8,090	8,087	8,085	8,083	8,080	8,078	9,711	98,620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6,790	6,790	6,790	6,790	6,790	6,790	6,790	6,790	6,790	6,790	6,790	6,790	81,480
關係人貨款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490	3,185
薪資/獎金付現	590	590	590	590	590	590	590	590	590	590	590	1,180	7,670
利息支出	107	118	129	140	137	135	132	130	128	125	123	121	1,525
轉受限制存款	-	-	-	-	-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其他支出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1,130	4,760
合計	8,062	8,073	8,084	8,095	8,092	8,090	8,087	8,085	8,083	8,080	8,078	9,711	98,62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8,062	38,073	38,084	38,095	38,092	38,090	38,087	38,085	38,083	38,080	38,078	39,711	128,62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488	4,805	8,078	11,402	8,135	4,901	2,149	470	(2,796)	(6,027)	(9,294)	(14,498)	(21,156)
融資淨額 7	5,379	5,379	5,375	(1,182)	(1,184)	(1,183)	(1,185)	(1,184)	(1,185)	(1,186)	(1,186)	(1,187)	5,471
發行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長期借款	(1,181)	(1,181)	(1,185)	(1,182)	(1,184)	(1,183)	(1,185)	(1,184)	(1,185)	(1,186)	(1,186)	(1,187)	(14,209)
購料借款	6,560	6,560	6,560	6,560	6,560	6,560	6,560	6,560	6,560	6,560	6,560	6,560	78,720
償還銀行借款	-	-	-	(6,560)	(6,560)	(6,560)	(6,560)	(6,560)	(6,560)	(6,560)	(6,560)	(6,560)	(59,040)
合計	5,379	5,379	5,375	(1,182)	(1,184)	(1,183)	(1,185)	(1,184)	(1,185)	(1,186)	(1,186)	(1,187)	5,47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6,867	40,184	43,453	40,220	36,951	33,718	30,964	29,286	26,019	22,787	19,520	14,315	14,315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係依據客戶營運規模、往年交易記錄、財務狀況等因素衡量評估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 60~120 天。本公司預計 113 及 114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編製之應收款項收現金額，主要係依據 113 年度實際銷售狀況、考量產業特性及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後，預估未來銷售金額，再依據目前收款狀況估計回收期間，其基礎預估尚屬穩健，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尚屬合理。

應付帳款部分，本公司目前主要銷售產品主係子公司接單生產，由本公司代子公司採購部份原料，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係依照採購產品之數量、單價、品質等因素，經綜合考量後議定，主要為現金付款或出貨前開立即期信用狀、出貨時立即押匯。本公司預估 113 及 114 年度之付款政策無顯著變動，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其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經檢視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由於本公司主要生展基地均為國外子公司，故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並無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計畫，亦無對子公司增加投資之規劃，經評估其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2.35	3.53	(1.61)
負債比率(%)	46.61	35.52	38.67
營業收入淨額	27,786	24,081	5,401
稅前淨利	(72,587)	(25,395)	31,67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則顯示該公司產生營業虧損及舉債風險高，公司容易陷入財務危機。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2.35、3.53 及(1.61)，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立即節省相關銀行利息支出，其對該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在負債比率方面，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6.61%、35.52%及 38.67%，顯示本公司短期資金之調度上，仍持續仰賴銀行借款籌措營運資金，惟舉債經營除財務負擔日漸沉重外，公司短期資金之調度亦

將越加頻繁，並增加該公司之營運風險。故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籌資募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提升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擬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13 年	以後年度
華南銀行	2.82%	113.04.30	114.04.30	購料融資	21,293	21,293	51	600
兆豐銀行	2.6111%	112.10.27	113.10.26	購料融資	20,000	20,000	44	522
兆豐銀行	2.6111%	112.10.27	113.10.26	購料融資	5,000	5,000	11	131
兆豐銀行	2.6111%	112.10.27	113.10.26	購料融資	13,558	13,558	30	354
土地銀行	2.405%	113.02.17	114.02.17	購料融資	6,779	6,779	14	163
板信銀行	2.92%	112.12.21	113.12.21	購料融資	15,000	15,000	37	438
台新銀行	2.52%	113.07.30	114.07.30	購料融資	30,000	30,000	64	756
台新銀行	2.52%	113.07.30	114.07.30	購料融資	6,665	6,665	14	168
台中銀行	2.46%	113.07.26	114.07.26	購料融資	20,000	20,000	42	492
合作金庫	2.553%	112.11.01	113.11.01	購料融資	10,000	10,000	22	255
中國信託	2.601%	112.10.30	113.10.30	購料融資	7,500	7,500	17	195
中國信託	2.601%	112.10.30	113.10.30	購料融資	11,000	11,000	24	286
彰化銀行	2.365%	105.03.02	125.03.02	購置不動產(註 3)	10,200	-	-	-
台北富邦	2.4%	109.09.25	119.09.25	購置不動產(註 3)	18,982	15,182	31	364
合計					195,977	181,977	401	4,724

註 1：此契約其間係原始契約於授信額度到期前新展期續約，上表所列契約期間為最近期有效之合約期間，可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動用。

註 2：依預計償還借款時間為 113 年 12 月，以 1 個月計算 11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註 3：本次現金增資以除權交易日(113 年 10 月 29 日)之前 5 個營業日(113 年 10 月 22 日)為訂價基準日，取其前 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23.26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發行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18.6 元發行，因實際發行價格受市場價格變動而減少，故調整購置不動產借款之還款金額。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上列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為購料週轉需求及購置辦公室，本集團之營運模式係為本公司代子公司採購部份原料，由子公司自主接中國訂單、部份採購、製造、收款。故本公司多須先行支付供應商貨款，付款條件約為現金付款或出貨前開立即期信用狀、出貨時立即押匯，而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則為月結 300 天，係因子公司生產後成品運送至客戶指定之地點，及經客戶驗收完畢後方得進行請款作業，子公司對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60 天~120 天。在應收款項收現與應付款項付現天數產生落差下，需以銀

行借款挹注其購料需求。

本公司因購置不動產產生之銀行借款，係因公司結束台灣廠所有銷售生產活動後，台灣之廠房因而閒置予以出售，故需另尋公司辦公地點。

風青集團的主要產品漆包線自創立初期即以大陸廠為主要生產基地，台灣廠房因人工及市場因素於 100 年結束漆包線的製造生產活動後，於 101 年開始進行研發及製造銷售有別於漆包線產業的鍵合線產品，後因業務拓展不易故於 105 年結束鍵合線相關製造及銷售。風青公司於結束台灣廠所有銷售生產活動後，因廠房已無其他用途，故計畫將廠房及設備處分並計畫將辦公地點由大發工業區搬遷至市區，故於 105 年以借款購入新辦公大樓。

由於中美貿易戰持續，基於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因銅線佔漆包線生產成本之比重相當高，為能掌控生產原料之貨源及價格，若能完成縱向整合上下游之資源後將增加公司之競爭力，故公司規劃未來可以成立新事業群經營銅線或其他貴金屬材料之營銷事業，109 年適逢台灣辦公室同地點其他辦公室價格出現低檔，故先以借款購入同地點其他樓層之辦公室，作為公司未來發展新項目使用，短期內暫以出租因應，待公司營運有需求時，再作規劃運用。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支應購料需求及購買辦公室，故陸續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所需之各項支出，故原借款用途用於購料借款、購買辦公室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仟元；%

項目	112 年上半年度(A)	113 年上半年度(B)	成長率((B-A)/A)
營業收入	428,261	553,990	29.36%
營業毛利	27,030	27,947	3.39%

資料來源：113 年上半年度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集團主要銷售之產品漆包線為電腦周邊設備、通訊、家電產品之必要材料，無明顯生命週期且為電磁轉換用途中無法替代的材料，因此隨電動汽車、新能源領域等科技產業之成長，本集團業績亦隨之上升，故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為 553,990 仟元及 27,947 仟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成長 29.36%及 3.39%，表示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其購料需求所產生之效益確已顯現。

本公司該次不動產借款分為自購辦公室部分為土地 11,478 仟元及建築物 10,641 仟元，其中建築物採用 50 年計提折舊，預計每年折舊費用約為 209 仟元，與每年可減少之租金支出約為 1,008 仟元相比，可提高每年之營業利益約 799 仟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27.68 年；出租用之辦公室部分為土地 17,948 仟元及建築物 18,713 仟元，其中建築物採用 50 年計提折舊，預計每年折舊費用約為 367 仟元，與每年可增加之租金收入約為 840 仟元相比，可提高每年之營業利益約 473 仟元，即可替公司增加收入來源，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77.51 年。

B.如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

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依據本公司本次申報辦理 113 年現金增資所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自 113 年 8 月起至 114 年 12 月止均未有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投資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3 年度上半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631,283	799,358	932,212	918,401	750,603	916,0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534	33,281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97	141,609	127,358	167,648	164,586	160,542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46,997	40,351	80,718	69,282	80,794	76,966
資產總額		792,477	1,014,852	1,173,569	1,155,331	995,983	1,153,5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0,674	480,319	536,931	525,077	485,205	594,976
	分配後	190,674	480,319	583,300	525,077	485,205	594,976
非流動負債		28,115	66,306	49,717	129,820	29,437	42,2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8,789	546,625	586,648	654,897	514,642	637,260
	分配後	218,789	546,625	633,017	654,897	514,642	637,2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73,688	468,227	586,921	500,434	481,341	516,314
股　　本		586,609	469,288	469,288	466,432	471,083	471,083
資本公積		926	944	6,947	30,366	35,468	17,3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900	11,404	120,243	3,126	(22,269)	23,781
	分配後	5,900	11,404	73,874	3,126	(22,269)	23,781
其他權益		(5,586)	(2,080)	(3,826)	510	(2,941)	1,900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3 年度上半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庫藏股票		(14,161)	(11,329)	(5,731)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3,688	468,227	586,921	500,434	481,341	516,314
	分配後	573,688	468,227	540,552	500,434	481,341	516,314

註 1：最近五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522,087	468,021	576,603	556,979	408,5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450	306,461	361,932	290,522	237,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45	68,215	29,005	27,776	26,548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9,807	19,983	62,929	60,055	74,071
資產總額		760,189	862,680	1,030,469	935,332	746,5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2,776	338,606	401,428	308,408	235,771
	分配後	172,776	338,606	447,797	308,408	235,771
非流動負債		13,725	55,847	42,120	126,490	29,4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6,501	394,453	443,548	434,898	265,188
	分配後	186,501	394,453	489,917	434,898	265,188
股　　本		586,609	469,288	469,288	466,432	471,083
資本公積		926	944	6,947	30,366	35,4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900	11,404	120,243	3,126	(22,269)
	分配後	5,900	11,404	73,874	3,126	(22,269)
其他權益		(5,586)	(2,080)	(3,826)	510	(2,941)
庫藏股票		(14,161)	(11,329)	(5,731)	—	(2,94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3,688	468,227	586,921	500,434	481,341
	分配後	573,688	468,227	540,552	500,434	481,341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3 年度截上半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899,548	754,410	959,217	927,289	887,425	553,990
營業毛利	46,225	60,559	95,068	56,134	28,717	27,947
營業損益	(9,772)	5,846	24,883	(263)	(32,057)	(2,1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02)	(2,113)	79,050	(64,435)	10,231	34,390
稅前淨利(損)	(13,974)	3,733	103,933	(64,698)	(21,826)	32,2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0,187)	5,504	108,839	(72,587)	(25,395)	30,13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0,187)	5,504	108,839	(72,587)	(25,395)	30,1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98)	3,506	(1,746)	4,336	(3,451)	4,8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185)	9,010	107,093	(68,251)	(28,846)	34,97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187)	5,504	108,839	(72,587)	(25,395)	30,13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185)	9,010	107,093	(68,251)	(28,846)	34,9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0.18)	0.10	2.37	(1.56)	(0.54)	0.64

註 1：最近五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570,169	183,595	57,840	27,786	24,081
營業毛利	17,355	10,709	1,972	27,786	24,081
營業損益	(4,135)	(11,584)	(26,030)	12,216	6,8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82)	14,856	128,561	(77,649)	(30,827)
稅前淨利(損)	(14,417)	3,272	102,531	(65,433)	(24,004)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0,187)	5,504	108,839	(72,587)	(25,395)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損)	(10,187)	5,504	108,839	(72,587)	(25,3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98)	3,506	(1,746)	4,336	(3,4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185)	9,010	107,093	(68,251)	(28,846)
每股盈餘(元)	(0.18)	0.10	2.37	(1.56)	(0.54)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原則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8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113 年上半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王駿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11 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原簽證會計師吳建志、王國華會計師更換為廖阿甚、王國華會計師。

113 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原簽證會計師廖阿甚、王國華會計師更換為廖阿甚、王駿凱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13 年上半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61	53.86	49.99	56.68	51.67	55.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26.99	377.47	499.88	375.94	310.34	347.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1.08	166.42	173.62	174.91	154.70	153.97
	速動比率	252.04	135.92	119.45	124.27	110.10	113.01
	利息保障倍數	(205.58)	172.73	1,081.89	(372.94)	(34.39)	484.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0	2.64	2.76	2.38	2.49	2.89
	平均收現日數	130	138	132	153	147	1.26
	存貨週轉率(次)	5.06	5.77	5.99	4.56	5.27	7.75
	平均銷貨日數	72	63	61	80	69	47.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87	55.02	11.61	8.43	20.78	9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16	5.90	7.13	6.29	5.34	3.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0.83	0.88	0.80	0.83	1.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3)	1.06	10.72	(5.29)	(1.15)	3.43
	權益報酬率(%)	(1.74)	1.06	20.63	(13.35)	(5.17)	6.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8)	0.80	22.15	(13.87)	(4.63)	6.84
	純益率(%)	(1.13)	0.73	11.35	(7.83)	(2.86)	5.44
	每股盈餘(元)	(0.18)	0.10	2.37	(1.56)	(0.54)	0.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9.68	註 2	註 2	註 2	16.20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37	85.41	註 2	註 2	20.41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22	註 2	註 2	註 2	13.41	註 2
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	(10.13)	14.40	6.06	(469.91)	(3.15)	(28.35)
	財務槓桿度	0.68	8.20	1.74	0.02	0.66	0.2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 20%，原因分析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係因本期營業損失減少所致。

2.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係因本期採購數量減少致期末應付帳款餘額減少所致。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係因本期投資利益增加致稅後損失減少所致。

4.營業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上升，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損失增加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算。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53	45.72	43.04	46.61	35.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88.44	768.27	2,168.73	2,249.03	1,923.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2.18	138.22	143.64	180.60	173.29
	速動比率	292.90	138.16	143.64	180.60	173.29
	利息保障倍數	(241.31)	227.61	2,896.81	(653.95)	(206.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6	1.95	2.87	84.97	71.67
	平均收現日數	132	187	127	4	5
	存貨週轉率(次)	46.41	20.56	206.15	—	—
	平均銷貨日數	8	18	2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23.24	1,097.69	338.59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26	3.63	1.19	0.98	0.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23	0.06	0.03	0.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9)	0.93	11.81	(6.72)	(2.28)
	權益報酬率(%)	(1.74)	1.06	20.63	(13.45)	(5.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6)	0.70	21.85	(14.11)	(5.10)
	純益率(%)	(1.79)	3.00	188.17	(262.65)	(105.46)
	每股盈餘(元)	(0.18)	0.10	2.37	(1.57)	(0.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0.58	40.38	註 2	註 2	47.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174.85	18.87	註 2	211.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10	26.61	註 2	註 2	22.47
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	(5.52)	(0.92)	(0.08)	2.35	3.53
	財務槓桿度	0.49	0.82	0.88	3.82	(6.8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 20%，原因分析如下：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係因本期代購原銅減少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係因本期營業損失減少所致。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係因本期投資利益增加致稅後損失減少所致。

4.營業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上升，主要係因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		111 年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161	5.54	76,327	6.61	(21,166)	(27.73)	主係因 112 年度處分短期投資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042	7.23	86,365	7.48	(14,323)	(16.58)	主係因 112 年度短期借款質押定存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06,883	30.81	385,478	33.37	(78,595)	(20.39)	主係因 112 年度銷售數減少所致。
存貨	124,975	12.55	195,342	16.91	(70,367)	(36.02)	主係因 112 年消除滯銷品庫存及生產量減少所致。
預付款項	91,428	9.18	70,560	6.11	20,868	29.57	主係因 112 年度之留抵稅額增加所致。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3,514	5.37	38,500	3.33	15,014	39.00	主係因投資性不動產衡量變更為公允價值模式產生利益所致。
短期借款	367,600	36.91	425,347	36.82	(57,747)	(13.58)	主係因 112 年度採購原料數量減少所致。
應付帳款	12,122	1.22	69,695	6.03	(57,573)	(82.61)	主係因 112 年度採購原料數量減少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87,043	8.74	9,542	0.83	77,501	812.21	主係因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應付公司債	－	－	91,332	7.91	(91,332)	(100.00)	主係因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893	0.09	14,746	1.28	(13,853)	(93.94)	主係因彌補 111 年度虧損所致。
營業毛利	28,717	3.24	56,134	6.05	(27,417)	(48.84)	主係因 112 年為消除滯銷品庫存而降價銷售，另為加速存貨去化減少生產量，致單位成本上升，造成本期毛利下降。
營業淨(損)利	(32,057)	(3.61)	(263)	(0.03)	(31,794)	12088.97	主係因 112 年毛利減少所致。
其他損失及利益	22,469	2.53	(58,006)	(6.26)	80,475	(138.74)	主係因 112 年處分短期投資利益增加 22,268 仟元、因投資性不動產衡量變更為公允價值模式產生利益 14,812 仟元、兌換損失減少 5,470 仟元、短期投資評價利益增加 3,533 仟元，及 111 年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33,265 仟元。
稅前淨(損)利	(21,826)	(2.46)	(64,698)	(6.98)	42,872	(66.26)	主係因 112 年毛利減少所致。
本期淨(損)利	(25,395)	(2.86)	(72,587)	(7.83)	47,192	(65.01)	主係因 112 年毛利減少所致。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713	4.78	11,918	1.27	23,795	199.66	主係因 112 年度採購原料數量減少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161	7.39	76,327	8.16	(21,166)	(27.73)	主係因 112 年度處分短期投資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201	8.87	82,003	8.77	(15,802)	(19.27)	主係因 112 年度短期借款質押定存減少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552	33.56	382,094	40.85	(131,542)	(34.43)	主係因 112 年度銷售數減少所致。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3,514	7.17	38,500	4.12	15,014	39.00	主係因投資性不動產衡量變更為公允價值模式產生利益所致。
短期借款	137,978	18.48	232,515	24.86	(94,537)	(40.66)	主係因 112 年度採購原料數量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	7,089	0.95	62,331	6.66	(55,242)	(88.63)	主係因 112 年度代子公司採購原料數量減少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87,042	11.66	9,542	1.02	77,500	812.20	主係因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893	0.12	14,746	1.58	(13,853)	(93.94)	主係因彌補 111 年度虧損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476	89.18	(32,748)	(117.86)	54,224	(165.58)	主係於 11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33,265。
稅前淨損	(24,004)	(99.68)	(65,433)	(235.49)	41,429	(63.32)	主係因 112 年毛利減少所致。
本期淨損	(25,395)	(105.46)	(72,587)	(261.24)	47,192	(65.01)	主係因 112 年毛利減少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3.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2.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之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18,401	750,603	(167,798)	(18.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648	164,586	(3,062)	(1.83)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69,282	80,794	11,512	16.62
資產總額	1,155,331	995,983	(159,348)	(13.79)
流動負債	525,077	485,205	(39,872)	(7.59)
非流動負債	129,820	29,437	(100,383)	(77.32)
負債總額	654,897	514,642	(140,255)	(21.42)
股本	466,432	471,083	4,651	1.00
資本公積	30,366	35,468	5,102	16.80
保留盈餘	3,126	(22,269)	(25,395)	(812.38)
其他權益	510	(2,941)	(3,451)	(676.6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500,434	481,341	(19,093)	(3.82)

一、增減比例變動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

1.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保留盈餘減少係因本期產生淨損所致。

二、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銷貨收入	927,289	887,425	(39,864)	(4.30)
銷貨成本	(871,155)	(858,708)	12,447	(1.43)
營業毛利	56,134	28,717	(27,417)	(48.84)
營業費用	(56,397)	(60,774)	(4,377)	7.76
營業損益	(263)	(32,057)	(31,794)	12,088.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435)	10,231	74,666	(115.88)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稅前淨利(損)	(64,698)	(21,826)	42,872	(66.26)
本期淨利(損)	(72,587)	(25,395)	47,192	(65.0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36	(3,451)	(7,787)	(179.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251)	(28,846)	39,405	(57.74)

增減比例變動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

1.本期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為消除滯銷品庫存而降價銷售，另為加速存貨去化減少生產量致成本上升，造成本期毛利減少，致營業損益減少。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原因如下：

(1)111 年提列轉投資公司減損損失。

(2)112 年處分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利益增加。

(3)112 年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調整利益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計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依據本公司產能與市場需求，預期未來一年主要產品漆包線銷售數量為 3,570 噸。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本公司現有的產能可滿足上述預計之銷量，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金額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6,303)	78,611	154,914	(203.0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2,024)	(10,625)	41,399	(79.58)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09,079	(67,155)	(176,234)	(161.57)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因本期帳款收款情形良好致淨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主要係因本期增購機器設備減少致淨現金流出減少。

3.融資活動：主要係因上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致淨現金流入減少。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112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8,826	56,276	(20,124)	124,978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預計未來一年持續拓展業務，應收帳款增加致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出。 2.預計全年現金流量：預計未來一年因向銀行借款致產生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最近年度尚無增加轉投資。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B.V.I.	164,074	237,331	(49,740)	子公司因國際銅價下跌及銷售量下降致產生虧損。	致力推廣業務，創造營收。
深圳市業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33,135	—	—	主要係因受大陸整體環境影響經營績效不佳。	處分投資。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線材並開拓新市場，未來一年暫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特別記載事項應列明申報書見之重要內容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列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建議改善	改善情形說明
110 年度	無	不適用
111 年度	無	不適用
112 年度	無	不適用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人員在執行稽核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 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如發現一般作業問題，立即向相關單位提出應行處理措施 或改善對策外，並列入追蹤查核以確保達成改善之目的。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均依照所出具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及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

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 年度)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陳福得	7	0	100	
董事	明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信宇	7	0	100	
董事	明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操斐	7	0	100	
董事	明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姵如	7	0	100	
董事	林梅齡	7	0	100	
獨立董事	王慶龍	7	0	100	
獨立董事	林沛珍	7	0	100	
獨立董事	吳耀庭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事項
第 11 屆 第 4 次 112.03.23	1.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異動案。	✓	—
	2.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
	3.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為資金貸與案。	✓	—
	4.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事項
第 11 屆 第 5 次 112.05.11	1.子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	—
	2.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為資金貸與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1 屆 第 6 次 112.08.10	1.子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	—
	2.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為資金貸與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1 屆 第 7 次 112.11.10	1.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為資金貸與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1 屆 第 8 次 113.03.05	1.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案。	✓	—
	2.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為資金貸與案。	✓	
	3.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1 屆 第 9 次 113.05.10	1.子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	—
	2.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為資金貸與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1 屆 第 10 次 113.08.09	1.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度現金發行新股案。	✓	—
	2.會計主管任命案。	✓	—
	3.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	—
	4.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案。	✓	—
	5.子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	—
	6.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為資金貸與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事項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在獨立董事制度方面，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皆具備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另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薪酬管理機能。

(2)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皆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的各項資訊公開，均能及時正確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即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 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開會 7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慶龍	7	0	100	
獨立董事	林沛珍	7	0	100	
獨立董事	吳耀庭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有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2 屆 第 3 次 112.03.23	1.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	—
	2.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異動案。	✓	—
	3.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為資金貸與案。	✓	—
	4.出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
	5.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 屆 第 4 次 112.05.11	1.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
	2.子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	—
	3.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為資金貸與案。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 屆 第 5 次 112.08.10	1.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	—
	2.子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	—
	3.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為資金貸與案。	✓	—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 屆 第 6 次 112.12.11	1.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
	2.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為資金貸與案。	✓	—
	3.訂定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 屆 第 7 次 113.03.05	1.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	—
	2.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為資金貸與案。	✓	—
	3.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 屆 第 8 次 113.05.10	1.委任 113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	—
	2.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
	3.子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	—
	4.本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為資金貸與案。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 屆 第 9 次 113.08.09	1.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	—
	2.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度現金發行新股案。	✓	—
	3.會計主管任命案。	✓	—
	4.子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	—
	5.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為資金貸與案。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

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稽核主管列席每次董事會，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並每月提供內部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給獨立董事審閱，獨立董事表示無意見。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會計師每年度執行財務報表審計作業時，分別於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完成階段，就查核計畫、風險評估及關鍵查核事項、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獨立董事表示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有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且已確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公司未來將研擬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1.本公司係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與股務代理密切配合處理關於股東權益之問題。 2.本公司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且對內部人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調查並申報。 3.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業務及管理權責各自獨立，往來均依據「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間往來作業程序」；且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之機制。 4.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供內部人遵循，並於新任內部人上任時，宣導禁止內線交易，並每年至少一次提醒內部人禁止內線交易之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		1.本公司已訂「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在選任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本身的專業背景，董事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公司共有八位董事，其中三位為獨立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保險、法律、財經等，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學術、知識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極大助益。 2.本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審核相關議案，與董事會及各單位主管依權責負責各項職能之控管，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各類功能性員會。 3.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底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對於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112年評估結果為整體董事會運作尚屬有效，已將評估結果提報於113年3月15日董事會。 4.本公司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已將評估報告提報113年3月15日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內部依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標準列舉如下： (1)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係。 (2)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任何不適當關係。 (3) 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4) 委任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5) 委任會計師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6) 委任會計師未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7) 委任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8) 委任會計師未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可暢通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對於外部利害關係人在業務管理及營運項目上都有對應之窗口，可依其反應意見由相關部門給予解答。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並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處理股務事宜，並由財務課負責與金融機構溝通，管理課負責員工溝通及敦親睦鄰，營業部負責供應商及客戶之溝通，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1.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 2.本公司有專人負責統合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揭露以及公告申報事宜，並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相關重大訊息均透過發言人統一對外發佈。 3.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申報情形，皆係在規定期限內公告。	本公司目前尚未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餘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重視人權、社會責任、法令遵循、勞資關係及勞工安全，對於員工權益確實落實勞基法相關規定，秉持誠信原則維繫與供應商之關係，以履行社會責任。 2.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均維持穩定良好之關係。 3.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理念，可由以下兩個層面來闡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企業整體經營面：強化公司治理的自律規範，保障投資人權益，並確保企業永續經營的健全營運環境。 (2)營運操作環境面：透過嚴謹的流程，清楚辨認及評估主要的風險，並有效管理監控風險，在考量成本及風險水準的均衡下，達到風險效益最佳化的狀態。 4.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5.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鼓勵董事進修，並不定期提供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予董事參考。	

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12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未改善之事項，設定之改善推動目標如下：

1.持續強化董事會效能，並協助董事執行職務。

2.建置公司英文網站。

3.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含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運作情形)並經董事會通過。

4.同步中英文重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王慶龍	1.具有商務及財務之工作經驗。 2.歷任華山產物保險(股)公司協理、凱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稽核主管。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形。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林沛珍	1.具有商務及財務之工作經驗。 2.歷任台創整合行銷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永泰地產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捷舍商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形。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吳耀庭	1.具有法務之工作經驗且取得律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2.歷任薈盛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形。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14 日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最近年度(112 年度)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王慶龍	3	0	100	連任
委員	林沛珍	3	0	100	連任
委員	吳耀庭	3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3)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日　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5 屆 第 2 次 112.03.23	1.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審查 112 年實施之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		
第 5 屆 第 3 次 112.11.10	1.董事報酬案。		
	2.經理人報酬案。		
第 5 屆 第 4 次 113.03.15	1.審查 112 年實施之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本公司由管理部兼責處理推動永續發展，並將處理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2.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員工績效考核，並於各種會議宣導企業之永續發展，員工有明確事蹟促進永續發展者依員工管理規則獎勵之，行為違反規定者懲罰之。	公司未來將視營運需要設立永續發展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本公司尚未制訂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2.本公司定期於每月營運會議上宣導永續發展相關訊息。	公司未來將視營運需要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1.本公司已取得ISO9001國際品保認證及TS16949汽車綠色環保認證標章，落實環境管理政策。 2.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並設有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本公司推動減廢活動，從文書電子化減少紙張用量，單面回收紙再使用及膠軸回收再使用，以期節能減碳，為環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4.本公司隨時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適時調整辦公司冷氣開放時間，避免浪費資源，且為響應節能減碳積極裝置節能設備，將生產過程中產生之熱能回收，以達省電之效。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 ✓ ✓		1.本公司遵守勞基法等勞動法規，並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公司內部各項運作制度化。 2.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 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3.本公司定期委託政府立案環境檢測公司到廠依據法令規定以精密儀器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保障員工工作環境安全無虞，並製作報告書向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核備，本公司112年度未有發生員工職災或火災之情形。 4.公司定期舉辦員工主管交流會議及勞資會議，使員工即時瞭解包含企業營運重大訊息、公司策略及人員培訓發展等資訊。由管理部負責規劃並執行年度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的專業職能。 5.本公司產品非一般消費品，但訂有客訴處理程序以保障客戶及消費者權益。本公司對於產品之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6.本公司依相關作業流程與供應商往來前，皆會評估供應商實際情形，亦從網路資訊瞭解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本公司依相關作業流程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供應商往來合作，遇到任何問題得隨時檢討提出改善，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永續發展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經本公司提出而未獲改善，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亦無揭露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公司未來將依實務需求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將推動永續發展之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制。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企業承諾方面：本公司產品雖非直接提供給消費者使用，但也是很多消費產品生產過程中必要的原料，而本公司以誠信、負責的態度提供了優質的產品，來保證該產品生產質量安全、品質可靠來滿足消費者。 2.員工權益方面： (1)為勞工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提撥退休金，且為每位員工投保人壽意外險 100~300 萬元。 (2)本公司提供員工參加內訓或外訓課程，以培養員工職能。 3.環境保護方面： (1)烤漆生產設備原設計無觸煤轉化，為因應未來日趨嚴格的環保規定，全部烤漆機均加裝二次觸煤轉換器，淨化凡立水熱催化後產生之排氣再排出，並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符合所有環保規定。 (2)嚴格遵守國際的環境保護規章，本公司已取得之認證如下： I. ISO14001 國際品保認證，有效期自 2023.12.1 至 2026.12.11。 II.IATF16949 汽車綠色環保認證標章，有效期自 2021.7.21 至 2024.7.20。				

2.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本公司永續相關事務及氣候相關議題由總經理室統籌管理，並協助將永續及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推展至各部門，再由各部門依權責推動永續實務之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的鑑別、風險議題的行動、規劃與實踐。 2.本公司目前尚在收集各種永續與氣候變遷相關之國際倡議活動或組織所關切的重點以及評估準則，依組織營運類型篩選出與產業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了解各風險與機會之定義，再由各部門鑑別出主要短、中長期影響期程。 3.本公司目前尚在依據發生可能性及財務衝擊等級評量標準後評估出風險指數，待風險和機會之等級確認後，再分別針對各項風險及機會議題討論相關因應對策。 4.本公司目前尚在鑑別氣候之風險與機會，並針對風險與機會項目進行策略與財務影響評估。 5.本公司目前未使用情境分析進一步分析，未來將視公司的氣候變遷影響程度進行發展考量。 6.本公司尚無因應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未來將視公司的氣候變遷影響程度進行發展考量。 8.本公司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未來將針對整體性氣候風險與機會進行考量發展。 9.本公司尚未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1.本公司尚未制訂誠信經營政策或方案，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均依照公司現行管理規章確實執行負責職務。 2.本公司要求員工簽署保密協議且確實遵守，保證不將所接觸的職務相關資料外洩。 3.本公司嚴格要求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不正當利益，需忠實履行職務，若有違反規定者，依公司管理規章辦理懲處。另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營運至今從不介入政治活動，從未有政治獻金之情形發生。	公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制訂誠信經營政策，餘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	✓ ✓ ✓ ✓		1.本公司於商業契約中皆有訂定誠信行為之條款，以免有不誠信行為發生。 2.本公司由管理部兼責處理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並將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3.本公司於日常防止利益衝突並有申述之管道。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4.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5.本公司定期於主管營運會議及勞資會議，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使所有員工瞭解包含企業營運、公司策略及經營理念等資訊。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1.本公司提供電話或信件等方式接受檢舉相關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並由人事部專人處理，以防止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發生。 2.本公司針對各種檢舉事項，皆由其所屬負責單位進行調查處置及保密措施。 3.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採保護措施，並依「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進行保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目前尚未於公司網站或採行其他方式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公司未來將依實務需求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制。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

相關規章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cm.com.tw)查閱。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陳福德	103.3.24	112.3.23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王文英	110.6.30	112.3.23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張琪敏	112.3.23	113.5.20	辭職
公司治理主管	張琪敏	112.3.23	113.5.20	辭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六。

二、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附件一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1.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 471,082,900 元整，已發行普通股 47,108,29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且該公司經 113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10,000 仟股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辦理承銷，並授權董事長依資本市場狀況變化評估與修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完成後該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571,082,900 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5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1,000 仟股對外採公開申購方式承銷外，餘 7,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如有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放棄認購股數，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風青實業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110 年度	2.37	1.00	—
111 年度	(1.56)	—	—
112 年度	(0.54)	—	—
113 年上半年度	0.64	—	—

(二)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淨值如下表：

說　　明	金　　額
113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6,314 仟元
113 年 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47,108 仟股
每股淨值	10.96 元

資料來源：113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流動資產		932,212	918,401	750,603	916,0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281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358	167,648	164,586	160,542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80,718	69,282	80,794	76,966
資產總額		1,173,569	1,155,331	995,983	1,153,5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6,931	525,077	485,205	594,976
	分配後	583,300	525,077	485,205	594,976
非流動負債		49,717	129,820	29,437	42,2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6,648	654,897	514,642	637,260
	分配後	633,017	654,897	514,642	637,2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6,921	500,434	481,341	516,314
股　本		469,288	466,432	471,083	471,083
資本公積		6,947	30,366	35,468	17,3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0,243	3,126	(22,269)	26,014
	分配後	73,874	3,126	(22,269)	26,014
其他權益		(3,826)	510	(2,941)	1,900
庫藏股票		(5,731)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6,921	500,434	481,341	516,314
	分配後	540,552	500,434	481,341	516,314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959,217	927,289	887,425	553,990
營業毛利	95,068	56,134	28,717	27,947
營業損益	24,883	(263)	(32,057)	(2,1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050	(64,435)	10,231	34,390
稅前淨利	103,933	(64,698)	(21,826)	32,2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8,839	(72,587)	(25,395)	30,13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08,839	(72,587)	(25,395)	30,1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46)	4,336	(3,451)	4,8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093	(68,251)	(28,846)	34,97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8,839	(72,587)	(25,395)	30,13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7,093	(68,251)	(28,846)	34,9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2.37	(1.56)	(0.54)	0.64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 核閱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113年上半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王駿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3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營運評估等需要修正時，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調整，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訂價方式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5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1,000 仟股對外採公開申購方式承銷外，餘 7,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如有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放棄認購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該公司以 113 年 10 月 22 日為基準日，其普通股於集中市場最近前一個營業日(113 年 10 月 21 日)、前三個營業日(113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1 日)、前五個營業日(113 年 10 月 15 至 10 月 21 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22.75 元、23.03 元、23.26 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格為 23.26 元。

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且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 18.6 元，已高於前述參考價格 23.26 元之七成，故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相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發行公司：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福 得

（本用印僅限於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新股案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十二 日

主辦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玉 萍

（本用印僅限於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新股案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十二 日

附件二

內控制度聲明書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3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 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福 得

總經理：陳 信 宇

附件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風青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玉 萍

承銷部門主管：李 俊 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024 TAIWAN R.O.C.

TEL：(02)2392-8811
FAX：(02)2321-4414
E-mail：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 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附件五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董事長：陳福得

總經理：陳信宇

財務及會計主管：王文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福得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信宇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姵如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操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風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林梅齡 林梅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風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王慶龍 王慶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林沛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吳耀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風青公司)委託，擔任風青公司募集與發行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風青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玉萍

日　期：113.8.30

聲明書

本公司受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風青公司)委託，擔任風青公司募集與發行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風青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日　期：113.10.22

附件六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時　　間：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　　點：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38 號 30 樓之 4(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　　席：應出席董事八人，出席董事陳福得、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信宇、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操斐、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姵如及林梅齡，獨立董事王慶龍、林沛珍及吳耀庭(委託出席)，計 8 人。

四、列　　席：蔡玉賢稽核主管

五、主　　席：陳 福 得　　記錄：蔡 玉 賢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其他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第 三 案：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度現金發行新股案。

說　　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100,000仟元。

2.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暫定發行計畫所需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請詳附件。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20元，惟承銷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4. 定價基準日、實際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洽主辦承銷商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5. 本計畫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之額度因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應保留15%由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額度10% 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7.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新股將向主管機關辦理上櫃掛牌買賣，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8. 本次現金發行新股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發行新股基準日及辦理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9. 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現金增資計畫有關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客觀環境改變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
10. 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11.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12.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

附件七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次）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三、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六、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十、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元，分為一００、０００、０００股，每股金額新台幣一０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八　條：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上櫃、興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獨立董事達三席時，即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 十五 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及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七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八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十九 條：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 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0%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二十 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分派盈餘時，應先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之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

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福　得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分派盈餘時，應先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為配合營運需要。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一日...(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0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0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一日...(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0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八

盈餘分配表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 0
追溯調整：	
加：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232,778
減：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衡量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232,778)
追溯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	0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25,394,802)
待彌補虧損	(25,394,802)
加：彌補虧損項目	
一法定盈餘公積	893,760
一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5,871,518
一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1,352,322
一資本公積-認股權	926,582
期末累積虧損	$ (6,350,62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九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股票代碼2061）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38號30樓之4

電　　話：(07)269-3339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他	43 ~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1
4.主要股東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 ~ 52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1年度（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福得

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337 號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風青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風青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風青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風青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風青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204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204,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銷貨收入之認列應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的有效性。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認列時點測試，包括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簽收單等相關單據，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風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風青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風青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風青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風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風青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風青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風青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1,285	8	$ 103,72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6,327	7	68,335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86,365	8	82,174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595	1	15,55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85,478	33	364,802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4,449	-	6,782	1
130X	存貨	六(五)	195,342	17	182,024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70,560	6	108,816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8,401	80	932,212	7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33,28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67,648	14	127,358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7,330	1	11,47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36,267	3	36,66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1,362	2	26,05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35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24	-	4,92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66	-	1,2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4,697	20	241,357	21
1XXX	**資產總計**		$ 1,153,098	100	$ 1,173,569	100

（續次頁）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425,347	37	$ 365,842	31
2150	應付票據		131	-	113	-
2170	應付帳款		69,695	6	136,78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5,473	1	15,71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4,319	1	4,26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9,542	1	13,91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0	-	2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5,077	46	536,931	4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91,332	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32,464	3	41,97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46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3,330	-	7,59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31	-	1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9,820	11	49,717	4
2XXX	**負債總計**		654,897	57	586,648	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66,432	40	469,288	4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30,366	3	6,947	-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46	1	3,86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26	-	2,0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679)	(1)	114,301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10	-	(3,826)	-
	庫藏股票	六(十六)				
3500	庫藏股票		-	-	(5,731)	-
3XXX	**權益總計**		498,201	43	586,921	5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3,098	100	$ 1,173,56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福得　　會計主管：王文英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927,289	100	$ 959,2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二十五)	(871,155)	(94)	(864,149)	(90)
5900	營業毛利		56,134	6	95,068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1,816)	(2)	(22,923)	(2)
6200	管理費用		(35,810)	(4)	(44,73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835	-	(2,5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791)	(6)	(70,185)	(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657)	-	24,88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97	-	61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7,362	1	1,6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二十二)	(58,006)	(6)	87,325	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3,680)	(2)	(10,58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08)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435)	(7)	79,050	8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5,092)	(7)	103,93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7,889)	(1)	4,906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72,981)	(8)	$ 108,839	1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36	1	($ 1,7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36	1	($ 1,7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645)	(7)	$ 107,093	11
	淨利益(損失)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2,981)	(8)	$ 108,839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8,645)	(7)	$ 107,093	11
	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		($ 1.57)		$ 2.37	
9850	稀釋		($ 1.57)		$ 2.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福得　　會計主管：王文英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469,288	$ 18	$ -	$ 926	$ 3,312	$ 2,588	$ 5,504	($ 2,080)	($ 11,329)	$ 468,227
本期淨利		-	-	-	-	-	-	108,839	-	-	108,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746)	-	(1,7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8,839	(1,746)	-	107,09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	550	-	(550)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十八)	-	-	-	-	-	(508)	508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	-	6,003	-	-	-	-	-	5,598	11,60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69,288	$ 18	$ 6,003	$ 926	$ 3,862	$ 2,080	$ 114,301	($ 3,826)	($ 5,731)	$ 586,921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469,288	$ 18	$ 6,003	$ 926	$ 3,862	$ 2,080	$ 114,301	($ 3,826)	($ 5,731)	$ 586,921
本期淨損		-	-	-	-	-	-	(72,981)	-	-	(72,9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336	-	4,3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2,981)	4,336	-	(68,64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	10,884	-	(10,884)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	-	1,746	(1,74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	(46,369)	-	-	(46,369)
庫藏股註銷		(5,600)	-	(131)	-	-	-	-	-	5,731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三)	-	-	-	20,591	-	-	-	-	-	20,5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三)(十六)	2,744	4,173	-	(1,214)	-	-	-	-	-	5,70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66,432	$ 4,191	$ 5,872	$ 20,303	$ 14,746	$ 3,826	($ 17,679)	$ 510	$ -	$ 498,2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福得　　會計主管：王文英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5,092)	$ 103,9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6,0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二)	12,430	(34,74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835)	2,528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二十四)	18,544	17,9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53	6,98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3,680	10,58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97)	(61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3,365)	(99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	(61,44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二)	33,26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18)	(15,100)
應收票據		6,964	(14,324)
應收帳款		(19,900)	(69,914)
其他應收款		2,338	(1,263)
存貨		(13,318)	(82,247)
預付款項		38,256	(62,0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	(45)
應付帳款		(67,086)	124,935
其他應付款		(1,354)	6,67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2	2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5,645)	(62,827)
收取之利息		397	626
收取之股利		3,365	990
支付之利息		(13,680)	(10,293)
支付所得稅		(740)	(1,402)
退還所得稅		-	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303)	(72,889)

(續次頁)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191)	($ 54,27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51,924)	(46,4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6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00,51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4,091	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024)	9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619,446	529,20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561,762)	(493,10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3,891)	(5,82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4,400)	(3,943)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90	141
現金減資	六(二十九)	-	(117,321)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六(十六)	-	5,598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九)	115,96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46,36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079	(85,2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13	(2,2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435)	(159,4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720	263,1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285	$ 103,7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福得　　會計主管：王文英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之製造銷售。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9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說明
風青實業(股)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B.V.I.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B.V.I.	風青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B.V.I.	典型國際(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典型國際(股)公司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典型國際(股)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事。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事。

5.重大限制：

無此情事。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事。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 50 年
機器設備	5 ~ 15 年
運輸設備	6 ~ 8 年
租賃改良	6 ~ 35 年
其他設備	5 ~ 15 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50 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權益，其處理如下：

1.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漆包銅線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依約定條件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格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4. 本集團之佣金收入於交易中係為代理人而非主要義務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認列。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已運用其判斷做決定，惟所運用之判斷程序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影響並非重大。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6	$ 3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0,709	103,390
	$ 91,285	$ 103,720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1,860	$ 51,709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	56	-
評價調整	4,411	16,626
	$ 76,327	$ 68,335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12,430)及$34,740。
2. 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現金—活期存款	$ 82,003	$ 82,174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4,362	-
	$ 86,365	$ 82,174

1. 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認列於銀行存款利息項下，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6,365 及$82,174。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595	$ 15,559
減：備抵呆帳	-	-
	$ 8,595	$ 15,559
應收帳款	$ 386,211	$ 368,264
減：備抵呆帳	(733)	(3,462)
	$ 385,478	$ 364,802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8,595	$ 349,449	$ 15,559	$ 318,551
60天內		36,738	-	37,269
61-120天	-	-	-	9,779
121-180天	-	8	-	426
181-240天	-	-	-	-
241天以上	-	16	-	2,239
	$ 8,595	$ 386,211	$ 15,559	$ 368,26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11,748。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595 及$15,559;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85,478 及$364,802。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五)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097	($ 260)	$ 22,837
物料	6,635	(185)	6,450
製成品	167,610	(1,555)	166,055
	$ 197,342	($ 2,000)	$ 195,342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934	($ 153)	$ 38,781
物料	4,639	(178)	4,461
製成品	141,585	(2,803)	138,782
	$ 185,158	($ 3,134)	$ 182,024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70,300	$ 856,626
回升利益	(1,183)	(568)
未分攤製造費用	2,038	8,091
	$ 871,155	$ 864,149

本集團因國際銅價回升及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及存貨呆滯情形減少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344	$ 49,321
留抵稅額	70,216	59,452
預付費用	-	43
	$ 70,560	$ 108,816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33,281	$ 33,53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08)	-
採用權益法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92	(253)
採用權益法之減損損失	(33,265)	-
12月31日	$ -	$ 33,281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深圳市業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33,281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0 及$33,281。

2.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評估業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可回收價值， 經評估結果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33,265，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及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餘額	$ 11,478	$ 12,528	$ 107,703	$ 9,117	$ 21,914	$ 915	$ 30,531	$ 194,186
增添	-	-	17,198	-	-	-	35,859	53,057
處分	-	-	(297)	-	-	-	-	(297)
移轉	-	-	12,858	-	-	-	(12,501)	357
淨兌換差額	-	-	520	-	-	-	401	921
12月31日餘額	11,478	12,528	137,982	9,117	21,914	915	54,290	248,2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 -	$ 1,441	$ 45,649	$ 3,235	$ 16,168	$ 335	$ -	$ 66,828
折舊費用	-	298	10,594	861	2,064	87	-	13,904
處分	-	-	(244)	-	-	-	-	(244)
淨兌換差額	-	-	88	-	-	-	-	88
12月31日餘額	-	1,739	56,087	4,096	18,232	422	-	80,576
12月31日帳面價值	$ 11,478	$ 10,789	$ 81,895	$ 5,021	$ 3,682	$ 493	$ 54,290	$ 167,648

	110年度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餘額	$ 29,426	$ 31,798	$ 113,897	$ 11,721	$ 21,914	$ 915	$ 5,221	$ 214,892
增添	-	-	11,423	6,025	-	-	27,225	44,673
處分	-	-	(19,387)	(8,629)	-	-	-	(28,016)
移轉	(17,948)	(19,270)	1,923	-	-	-	(1,923)	(37,218)
淨兌換差額	-	-	(153)	-	-	-	8	(145)
12月31日餘額	11,478	12,528	107,703	9,117	21,914	915	30,531	194,1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 -	$ 1,307	$ 47,666	$ 9,958	$ 14,104	$ 248	$ -	$ 73,283
折舊費用	-	691	9,874	1,080	2,064	87	-	13,796
處分	-	-	(11,865)	(7,803)	-	-	-	(19,668)
移轉	-	(557)	-	-	-	-	-	(557)
淨兌換差額	-	-	(26)	-	-	-	-	(26)
12月31日餘額	-	1,441	45,649	3,235	16,168	335	-	66,828
12月31日帳面價值	$ 11,478	$ 11,087	$ 62,054	$ 5,882	$ 5,746	$ 580	$ 30,531	$ 127,358

2.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供租賃使用之情事。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性質為房屋，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年到 1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不得轉租給第三方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7,330	$ 11,471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4,246	$ 4,190

3.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及$1,545。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5	$ 221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575 及$4,164。

6.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租賃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 4,319	$ 4,263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30	7,597
	$ 7,649	$ 11,860

7.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房屋及建築類型之租賃標的，係包含了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

(2)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評估。

(十)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 17,948	$ 18,713	$ 36,661
折舊費用	-	(394)	(394)
12月31日	$ 17,948	$ 18,319	$ 36,267
成本	$ 17,948	$ 19,270	$ 37,2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51)	(951)
12月31日	$ 17,948	$ 18,319	$ 36,267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 -	$ -	$ -
移轉	17,948	18,713	36,661
12月31日	$ 17,948	$ 18,713	$ 36,661
成本	$ 17,948	$ 19,270	$ 37,2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57)	(557)
12月31日	$ 17,948	$ 18,713	$ 36,661

1.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794 及$269，直接營運費用皆為$0。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63,346，該公允價值係由本集團管理階層採用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及參酌公告現值等資訊評估而得，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32,515	$ 242,272
信用借款	192,832	123,570
	$ 425,347	$ 365,842
利率區間	2.02%~4.65%	0.87%~4.80%

1.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386	$ 8,782
應付設備款	1,324	191
其他	6,763	6,743
	$ 15,473	$ 15,716

(十三)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94,1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768)	-
	91,332	-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 91,332	$ -

1.本集團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條件如下:

A.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票面金額$100,000之118.94%發行，募集金額為$118,94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1年1月12日至114年1月12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1年1月12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1年4月13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2.70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計算，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1.5 元，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起適用。

D.本債券以發行滿兩年之日(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3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E.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5,9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274 仟股(表列「普通股股本」$2,744 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4,173，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2.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0,591。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4813%。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償還方式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3月2日至125年3月2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4月2日起，分20年每月平均攤還。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1,925	$ 12,825
擔保借款	自109年9月25日至119年9月2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0月25日起，分9年每月平均攤還。	土地、房屋及建築	24,361	27,272
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15日至112年7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8月15日起，每月償還本金$840，於112年7月15日償還本金$680。	備償戶	5,720	15,800
			42,006	55,89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542)	(13,918)
			$ 32,464	$ 41,979
利率區間			1.99%~2.78%	1.49%~2.15%

1.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事。

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0年8月6日	580仟股	立即既得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580	9.65
本期執行認股權	(580)	9.65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0.8.6	$20	$ 9.65	64.47%	0.03年	0.11%	$ 10.35

4.本公司於給與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6,003。

(十六)股本

1.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則為$466,43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46,369	45,789
公司債轉換	274	-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	580
12月31日	46,643	46,369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3.庫藏股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至 108 年 1 月 24 日，運用自有資金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普通股共 725 仟股。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經董事會提議，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至 108 年 9 月 5 日，運用自有資金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普通股共 700 仟股。

(3)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予股東，庫藏股已依比例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285 仟股。

(4)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9.65 元價格將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至 108 年 1 月 24 日買回之庫藏股計 580 仟股轉讓予員工。

(5)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1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110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60	$ 5,731

(6)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7)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8)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9)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買回之 560 仟股已辦理變更登記消除股份。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之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不分派股利，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550 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08。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1 元，股利總計$46,369，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884 及特別盈餘公積$1,746。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待彌補虧損，故不分派股利。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撥補案擬以法定盈餘公積$13,853 彌補虧損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3,826。

(十九)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客戶區域別	111年度 漆包線部門	110年度 漆包線部門
大陸地區	$ 777,010	$ 815,510
越南	108,382	93,795
泰國	2,824	6,400
其他地區	39,073	43,512
	$ 927,289	$ 959,217

(二十)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97	$ 615

(二十一)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794	$ 269
股利收入	3,365	990
其他收入－其他	3,203	436
	$ 7,362	$ 1,695

(二十二)其他損失及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3)	($ 6,98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群組)處分利益	-	61,449
減損損失(註)	(33,265)	-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154)	(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2,430)	34,740
什項支出	(1,104)	(361)
	($ 58,006)	$ 87,325

註：請參閱附註六、(七)。

(二十三)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148	$ 10,364
租賃負債	175	221
可轉換公司債	1,357	-
	$ 13,680	$ 10,585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性質別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2,368	$ 22,409	$ 64,7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1,632	2,272	13,90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394	39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193	53	4,246

	110年度		
性質別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1,623	$ 31,910	$ 63,5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899	2,897	13,79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138	52	4,190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56,616	$ 50,568
員工認股權	-	6,003
勞健保費用	529	560
退休金費用	3,133	2,417
董事酬金	1,062	9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37	2,988
	$ 64,777	$ 63,53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 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0%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515，董事酬勞估列金均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退休金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地區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33 及$2,417。

(二十六)所得稅(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40	$ 77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95	632
當期所得稅總額	735	1,40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154	(6,308)
遞延所得稅總額	7,154	(6,30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7,889	($ 4,906)

2.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21,568)	$ 33,553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6,079	(37,92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6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行性評估	3,183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95	63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7,889	($ 4,906)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216	($ 216)	$ -	$ -
存貨跌價損失	-	-	-	-
呆帳損失	-	-	-	-
課稅損失	25,837	(4,475)	-	21,362
	$ 26,053	($ 4,691)	$ -	$ 21,3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利益	$ -	($ 2,463)	$ -	($ 2,463)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172	$ 44	$ -	$ 216
存貨跌價損失	108	(108)	-	-
呆帳損失	1,207	(1,207)	-	-
課稅損失	18,258	7,579	-	25,837
	$ 19,745	$ 6,308	$ -	$ 26,053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25,538	$ 25,538	$ 25,538	111
102	33,096	33,096	33,096	112
103	15,523	15,523	15,523	113
104	48,675	48,675	-	114
107	11,932	11,932	-	117
108	7,034	7,034	-	118
109	13,462	13,462	-	119
110	25,709	25,709	-	120
	$ 180,969	$ 180,969	$ 74,157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0	$ 36,667	$ 33,766	$ 33,766	110
101	25,538	25,538	25,538	111
102	33,096	33,096	33,096	112
103	15,523	15,523	6,210	113
104	48,675	48,675	-	114
107	11,932	11,932	-	117
108	7,034	7,034	-	118
109	13,462	13,462	-	119
110	38,766	38,766	-	120
	$ 230,693	$ 227,792	$ 98,610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1,087

6.本公司並未就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26,887 及$168,861。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七)每股(虧損)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72,981)	46,451	($ 1.57)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8,839	46,019	$ 2.3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8,839	46,0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8,839	46,041	$ 2.36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057	$ 44,67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1	2,0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24)	(191)
本期支付現金	$ 51,924	$ 46,490

註：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	$ 36,661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7	$ -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9,542	$ 13,9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 5,703	$ -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註)	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365,842	$ 55,897	$ 11,860	$ 141	$ -	$433,74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7,684	(13,891)	(4,400)	90	115,965	155,448
非屬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	(20,281)	(20,28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4,352)	(4,3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21	-	189	-	-	2,010
111年12月31日	$425,347	$ 42,006	$ 7,649	$ 231	$ 91,332	$566,565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現金減資款	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330,652	$ 61,725	$ 14,350	$ -	$117,321	$524,04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6,104	(5,828)	(3,943)	141	(117,321)	(90,84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545	-	-	1,5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914)	-	(92)	-	-	(1,006)
110年12月31日	$365,842	$ 55,897	$ 11,860	$ 141	$ -	$433,740

註:其他非現金之變動為應付公司債之折價攤銷及轉換。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事。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18	$ 5,71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備償專戶(註)	$ 82,003	$ 82,174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1,478	11,478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10,789	11,087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7,948	17,948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18,319	18,713	長期借款
上市櫃公司股票	62,923	-	短期借款
	$ 203,460	$ 141,400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938	$ 4,212

2.本集團為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60,478	$ 131,798

3.營業租賃協議

請參閱附註六、(九)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衡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654,897	$ 586,648
總資產	$ 1,153,098	$ 1,173,569
負債資產比率	57	50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327	$ 68,3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285	103,7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365	82,174
應收票據	8,595	15,559
應收帳款	385,478	364,802
其他應收款	4,449	6,782
存出保證金	1,024	4,929
	$ 653,523	$ 646,301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25,347	$ 365,842
應付票據	131	113
應付帳款	69,695	136,781
其他應付款	15,473	15,71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2,006	55,897
應付公司債	91,332	-
存入保證金	231	141
	$ 644,215	$ 574,490
租賃負債(包含非流動)	$ 7,649	$ 11,860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總管理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7,915	30.71	$ 243,070	5%	$ 12,154	$ -
港幣：新台幣	109	3.94	429	5%	21	-
人民幣：新台幣	23,286	4.41	102,691	5%	5,135	-
美元：人民幣	3,755	6.967	115,370	5%	5,76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90	30.71	18,119	5%	906	-
人民幣：新台幣	30	4.408	132	5%	7	-
新台幣：人民幣	70,505	0.227	70,505	5%	3,525	
美元：人民幣	7,876	6.967	241,864	5%	12,093	-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2,840	27.68	$ 355,411	5%	$ 17,771	$ -
港幣：新台幣	211	3.55	749	5%	37	-
人民幣：新台幣	2,115	4.34	9,179	5%	459	-
美元：人民幣	4,669	6.372	129,119	5%	6,456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0,805	27.68	299,082	5%	14,954	-
人民幣：新台幣	72	4.34	312	5%	16	-
新台幣：人民幣	61,811	0.23	61,811	5%	3,091	
美元：人民幣	12,488	6.37	345,664	5%	17,283	-

C.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154 及$1,521。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763 及$68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4 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36 及$44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依本集團交易政策，只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近來無重大違約情事。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只與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交易。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C.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分別為$1,953 及$12,163。

F. 本集團之準備矩陣係以應收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貨幣時間價值，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前瞻性估計係考量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本集團依上述估計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20天	逾期121-180天	逾期181-240天	逾期240天
預期損失率	0.1%	1%	5%	10%	50%	100%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462
減損損失迴轉	(83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953)
匯率影響數	59
12月31日	$ 733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3,098
減損損失提列	2,528
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12,163)
匯率影響數	(1)
12月31日	$ 3,462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30,370	$ -	$ -
應付票據	131	-	-
應付帳款	69,695	-	-
其他應付款	15,473	-	-
應付公司債及嵌入之選擇權	-	94,100	-
租賃負債	4,418	3,33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314	4,526	30,90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68,313	$ -	$ -
應付票據	113	-	-
應付帳款	136,781	-	-
其他應付款	15,716	-	-
租賃負債	4,435	4,389	3,31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735	10,161	34,511

C.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3.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6,271	$ -	$ -	$ 76,271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註)	-	-	56	56
	$ 76,271	$ -	$ 56	$ 76,327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8,335	$ -	$ -	$ 68,335

註：為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價值，請參閱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5.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無各層級間之任何移轉。

6.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	$ 56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27.97%~37.97%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民國110年12月31日：無此情事。

7.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波動率	±5%	$ 40	($ 50)	$ -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四)其他事項

本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皆在大陸地區，並無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導致縮減營運規模之情事，本集團亦已遵照當地政府防疫規定進行防疫工作，包括施打疫苗、強制人員配戴口罩、量測體溫及進出管制等，確實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經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未對本集團營運狀況及財務造成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應報導部門資訊,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後淨利，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係銷售銅線及漆包線等收入。

(六)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大陸地區	$ 777,010	$ 148,124	$ 815,510	$ 111,263
越南	108,382	-	93,795	-
泰國	2,824	-	6,400	-
台灣	4,676	64,186	3,290	65,831
其他	34,397	-	40,222	-
	$ 927,289	$ 212,310	$ 959,217	$ 177,094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資產，但不含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乙客戶	$ 143,910	漆包線	$ 151,058	漆包線
丙客戶	122,588	漆包線	109,409	漆包線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註2	$ 498,201	$ 252,416	$ 229,216	$ 192,833	$ -	46.01%	$ 498,201	Y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係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風青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

註4：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截至期末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股 數	期末 帳面金額 （註3）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註4）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11,095	$ 33,056	1.40%	$ 33,056	設質1,968,095股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5,000	43,215	0.81%	43,215	設質500,000股
					$ 76,271		$ 76,27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382,018	-	$ -	-	$ 17,174	$ -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229,216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註5)	-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82,018	註4	32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27,786	註4	3
1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8,432	註4	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代購原物料及代購佣金收入，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辦理。

註5：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對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佔合併股東權益為46.01%。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 164,074	$ 164,074	5,548,531	100	$ 290,522	($ 41,973)	($ 41,973)	-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83,136	183,136	6,189,994	100	214,628	(35,901)	-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深圳市寶安區沙頭銓鈦五金製造廠（來料加工廠）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 13,520	1	$ 13,520	$ -	$ -	$ 13,520	$ -	100	$ -	$ -	$ -	-
風青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29,469	1	8,861	-	-	8,861	(1,201)	100	(1,201)	2,873	-	註2及註4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28,033	2	28,033	-	-	28,033	(2,672)	100	(2,672)	(8,840)	-	-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155,248	2	155,247	-	-	155,247	(33,229)	100	(33,229)	224,148	-	-
深圳市業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鍵合線、光電材料	33,135	3	33,135	-	-	33,135	(1,524)	33.33	(508)	-	-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93,916	$ 389,352	$ 298,921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1)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2)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政(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4：本公司以投資金額$55,120透過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投資大陸地區風青漆包線製造廠。本公司於民國102年以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自有資金$8,861及風青漆包線製造廠之機器設備作價人民幣4,208仟元作為股本，間接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風青電線(深圳)有限公司，並撤銷大陸地區風青漆包線製造廠投資。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應收款	$ 68,432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	-	-	-	-	-	229,216	短期融資額度	-	-	-	-	其他應收款	382,018
													手續費收入	1,739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勞務收入	27,786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01,834	13.08%
吳雪琴	4,087,004	8.76%
陳信宇	3,444,155	7.38%
陳福得	3,233,027	6.93%

說明：(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2061）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38 號 30 樓之 4

電　　話：(07)269-3339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4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他	45 ~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 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
4.主要股東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 ~ 54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福得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33 號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風青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風青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風青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304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304,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pwc 資誠

強調事項

如合併報表附註四(十五)所述，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改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因此追溯適用該會計政策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風青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風青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銷貨收入之認列應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的有效性。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認列時點測試，

包括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簽收單等相關單據，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風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風青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風青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風青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風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風青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風青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風青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調整後)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調整後) 11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826	9	$ 91,285	8	$ 103,72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55,161	5	76,327	7	68,335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72,042	7	86,365	7	82,174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458	1	8,595	1	15,55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06,883	31	385,478	33	364,802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830	-	4,449	-	6,782	1
130X	存貨	六(五)	124,975	13	195,342	17	182,024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91,428	9	70,560	6	108,816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0,603	75	918,401	79	932,212	7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	-	33,28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64,586	17	167,648	15	127,358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150	-	7,330	1	11,47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53,514	6	38,500	3	38,50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0,385	2	21,362	2	26,05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2	-	-	-	35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24	-	1,024	-	4,92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699	-	1,066	-	1,2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5,380	25	236,930	21	243,196	21
1XXX	**資產總計**		$ 995,983	100	$ 1,155,331	100	$ 1,175,408	100

（續次頁）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調整後)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調整後) 11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67,600	37	$ 425,347	37	$ 365,842	31
2150	應付票據		689	-	131	-	113	-
2170	應付帳款		12,122	1	69,695	6	136,78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1,482	1	15,473	1	15,71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81	-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3,295	1	4,319	1	4,26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及八	87,042	9	9,542	1	13,91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4	-	570	-	2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5,205	49	525,077	46	536,931	4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91,332	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29,267	3	32,464	3	41,97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2,46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0	-	3,330	-	7,59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	-	231	-	1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437	3	129,820	11	49,717	4
2XXX	**負債總計**		514,642	52	654,897	57	586,648	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71,083	47	466,432	40	469,288	4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35,468	3	30,366	3	6,947	-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3	-	14,746	1	3,86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826	-	2,080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3,162)	(2)	(15,446)	(1)	116,140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941)	-	510	-	(3,826)	-
	庫藏股票	六(十五)						
3500	庫藏股票		-	-	-	-	(5,731)	-
3XXX	**權益總計**		481,341	48	500,434	43	588,760	5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5,983	100	$ 1,155,331	100	$ 1,175,40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信宇　　會計主管：張琪敏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調整後) 11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887,425	100	$ 927,2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858,708)	(97)	(871,155)	(94)
5900	營業毛利		28,717	3	56,134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3,266)	(3)	(21,619)	(2)
6200	管理費用		(37,467)	(4)	(35,61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1)	-	8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774)	(7)	(56,397)	(6)
6900	營業損失		(32,057)	(4)	(26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26	-	39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277	-	7,3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二十一)	22,469	3	(58,006)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6,241)	(2)	(13,68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	(5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31	1	(64,435)	(7)
7900	**稅前淨損**		(21,826)	(3)	(64,69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569)	-	(7,889)	(1)
8200	**本期淨損**		($ 25,395)	(3)	($ 72,587)	(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51)	-	$ 4,33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51)	-	$ 4,33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846)	(3)	($ 68,251)	(7)
	淨利益(損失)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395)	(3)	($ 72,587)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846)	(3)	($ 68,251)	(7)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0.54)		($ 1.56)	
9850	稀釋		($ 0.54)		($ 1.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信宇　　會計主管：張琪敏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1年度											
(調整後)											
111年1月1日餘額		$ 469,288	$ 18	$ 6,003	$ 926	$ 3,862	$ 2,080	$ 114,301	($ 3,826)	($ 5,731)	$ 586,921
追溯重編調整數		-	-	-	-	-	-	1,839	-	-	1,839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69,288	18	6,003	926	3,862	2,080	116,140	(3,826)	(5,731)	588,760
本期淨損		-	-	-	-	-	-	(72,587)	-	-	(72,5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336	-	4,3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2,587)	4,336	-	(68,25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	10,884	-	(10,884)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	-	1,746	(1,74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	(46,369)	-	-	(46,369)
庫藏股註銷	六(十三)	(5,600)	-	(131)	-	-	-	-	-	5,731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20,591	-	-	-	-	-	20,5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44	4,173	-	(1,214)	-	-	-	-	-	5,70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66,432	$ 4,191	$ 5,872	$ 20,303	$ 14,746	$ 3,826	($ 15,446)	$ 510	$ -	$ 500,434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466,432	$ 4,191	$ 5,872	$ 20,303	$ 14,746	$ 3,826	($ 15,446)	$ 510	$ -	$ 500,434
本期淨利		-	-	-	-	-	-	(25,395)	-	-	(25,3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451)	-	(3,4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5,395)	(3,451)	-	(28,846)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	-	-	(13,853)	-	13,853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十七)	-	-	-	-	-	(3,826)	3,826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三)(十五)	4,651	7,161	-	(2,059)	-	-	-	-	-	9,75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71,083	$ 11,352	$ 5,872	$ 18,244	$ 893	$ -	($ 23,162)	($ 2,941)	$ -	$ 481,3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信宇　　會計主管：張琪敏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1,826)	($ 64,6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一)	(13,370)	12,43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1	(835)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二十三)	19,760	18,1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	5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二十一)	(15,01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6,241	13,68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26)	(39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793)	(3,36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二)	-	33,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536	(20,118)
應收票據		(1,863)	6,964
應收帳款		78,568	(19,900)
其他應收款		3,619	2,338
存貨		70,367	(13,318)
預付款項		(13,877)	38,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58	18
應付帳款		(57,573)	(67,086)
其他應付款		(2,665)	(1,35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6)	2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4,807	(65,645)
收取之利息		726	397
收取之股利		1,793	3,365
支付之利息		(16,241)	(13,680)
支付所得稅		(2,474)	(7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611	(76,303)

(續次頁)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4,323	($ 4,19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3,315)	(51,9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633)	4,0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25)	(52,0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645,452	619,446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699,656)	(561,76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8,533)	(13,89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4,337)	(4,4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81)	90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八)	-	115,96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46,3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7,155)	109,0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90)	6,8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59)	(12,4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285	103,7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826	$ 91,2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信宇　　會計主管：張琪敏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之製造銷售。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9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說明
風青實業(股)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B.V.I.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B.V.I.	風青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B.V.I.	典型國際(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典型國際(股)公司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典型國際(股)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事。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事。

5.重大限制：

無此情事。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事。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

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 50 年
機器設備	5 ~ 15 年
運輸設備	6 ~ 8 年
租賃改良	6 ~ 35 年
其他設備築	5 ~ 15 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權益，其處理如下：

1.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

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

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漆包銅線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依約定條件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格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4. 本集團之佣金收入於交易中係為代理人而非主要義務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認列。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二十六)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改變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

新會計政策可提供投資性不動產較攸關之價值資訊，本集團追溯適用該項會計政策並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此會計變動對財務報告之影響項目及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 2,233	$ 1,839
未分配盈餘增加	$ 2,233	$ 1,839

	111年度
折舊費用減少	($ 394)
本期淨利增加	$ 394
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 0.01
稀釋每股盈餘增加	$ 0.0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由於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為土地、建築物等，故必須委託專家運用其專業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本集團將依據專家所出具之估價報告將成本調整至公允價值。此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主要係依專家所出具之報告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未來特定期間內之房地交易景氣及專家之判斷及估計等變動影響公允價值之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0	$ 57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8,506	90,709
	$ 88,826	$ 91,285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9,625	$ 71,860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	-	56
評價調整	(4,464)	4,411
	$ 55,161	$ 76,327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13,370 及($12,430)。

2. 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現金—活期存款	$ 66,201	$ 82,003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5,841	4,362
	$ 72,042	$ 86,365

1. 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認列於銀行存款利息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2,042 及$86,365。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458	$ 8,595
減：備抵呆帳	-	-
	$ 10,458	$ 8,595
應收帳款	$ 307,643	$ 386,211
減：備抵呆帳	(760)	(733)
	$ 306,883	$ 385,478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0,458	$ 268,870	$ 8,595	$ 349,449
60天內	-	36,930		36,738
61-120天	-	1,598	-	-
121-180天	-	220	-	8
181-240天	-	9	-	-
241天以上	-	16	-	16
	$ 10,458	$ 307,643	$ 8,595	$ 386,21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83,823。

3.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458 及$8,595;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06,883 及$385,478。

5.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五)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13	($ 136)	$ 2,677
物料	6,932	(210)	6,722
製成品	118,929	(3,353)	115,576
	$ 128,674	($ 3,699)	$ 124,975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097	($ 260)	$ 22,837
物料	6,635	(185)	6,450
製成品	167,610	(1,555)	166,055
	$ 197,342	($ 2,000)	$ 195,34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53,176	$ 870,300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64	(1,183)
未分攤製造費用	3,768	2,038
	$ 858,708	$ 871,155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因國際銅價回升及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及存貨呆滯情形減少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65	$ 344
留抵稅額	91,355	70,216
其他	8	-
	$ 91,428	$ 70,560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	$ 33,2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	(508)
採用權益法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492
採用權益法之減損損失	-	(33,265)
12月31日	$ -	$ -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評估業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可回收價值，經評估結果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33,265，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及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餘額	$ 11,478	$ 12,528	$ 137,982	$ 9,117	$ 21,914	$ 915	$ 54,290	$ 248,224
增添	-	-	16,813	-	-	-	5,178	21,991
處分	-	-	-	-	-	-	-	-
移轉	-	-	46,329	-	-	-	(53,320)	(6,991)
淨兌換差額	-	-	(2,523)	-	-	-	(252)	(2,775)
12月31日餘額	11,478	12,528	198,601	9,117	21,914	915	5,896	260,4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 -	$ 1,739	$ 56,087	$ 4,096	$ 18,232	$ 422	$ -	$ 80,576
折舊費用	-	486	12,261	861	1,893	74	-	15,575
處分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3)	(285)	-	-	-	-	(288)
12月31日餘額	-	2,222	68,063	4,957	20,125	496	-	95,863
12月31日帳面價值	$ 11,478	$ 10,306	$ 130,538	$ 4,160	$ 1,789	$ 419	$ 5,896	$ 164,586

	111年度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餘額	$ 11,478	$ 12,528	$ 107,703	$ 9,117	$ 21,914	$ 915	$ 30,531	$ 194,186
增添	-	-	17,198	-	-	-	35,859	53,057
處分	-	-	(297)	-	-	-	-	(297)
移轉	-	-	12,858	-	-	-	(12,501)	357
淨兌換差額	-	-	520	-	-	-	401	921
12月31日餘額	11,478	12,528	137,982	9,117	21,914	915	54,290	248,2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 -	$ 1,441	$ 45,649	$ 3,235	$ 16,168	$ 335	$ -	$ 66,828
折舊費用	-	298	10,594	861	2,064	87	-	13,904
處分	-	-	(244)	-	-	-	-	(244)
淨兌換差額	-	-	88	-	-	-	-	88
12月31日餘額	-	1,739	56,087	4,096	18,232	422	-	80,576
12月31日帳面價值	$ 11,478	$ 10,789	$ 81,895	$ 5,021	$ 3,682	$ 493	$ 54,290	$ 167,648

2.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供租賃使用之情事。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性質為房屋，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年到 1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不得轉租給第三方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3,150	$ 7,330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4,185	$ 4,246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9	$ 175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436 及$4,575。

5.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租賃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 3,295	$ 4,319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	3,330
	$ 3,315	$ 7,649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房屋及建築類型之租賃標的，係包含了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

(2)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評估。

(十)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調整後)	$ 19,209	$ 19,291	$ 38,500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6,597	8,417	15,014
12月31日	$ 25,806	$ 27,708	$ 53,514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暨12月31日(調整後)	$ 19,209	$ 19,291	$ 38,500

1. 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726及$794，直接營運費用皆為$0。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1月1日之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及市場比較法，其主要假設及相關說明如下：

   (1)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估價報告係由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師蘇彩茸出具。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估價報告係由華聲科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洪振剛出具。

   (2)使用市場比較法主要運用於收集之市調資料中屬於素地部分的待售或成交價格根據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之比較其差異度試擬之比較價格，使用收益法以勘估標的未來平均一年期間之客觀淨收益，應用價格日期當時適當之收益資本化率推算勘估標的價格。

   (3)收益法價格評估係以蒐集該標的之總收入、總費用及收益基本化率等資料，推算有效總收入、總費用及淨收益等，勘估標的之有效總收入計算方式為分析並推算勘估標的之總收入、閒置及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收入損失，總費用之方式為根據相同或類似不動產所支出之費用資料或會計報表所載資料加以推算，其項目包括地價稅及管理費等。

   (4)收益資本化率係選擇數個與勘估標的相同或相似之比較標的，以其淨收益除以價格後，以所得之商數加以比較之。經鑑價師訪查當地區域類似大樓產品之不動產之合理租金水準一個月介於400元至600元/坪間，新光路之合理建物效益價值水準介於180,000至240,000/坪間，當區大樓之合理市場空置率水準介於8%至12%間，推估類似大樓產品之合理收益資本化率介於2%至4%間，最後考量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之難易程度等因素加以比較，決定勘估標的之合理收益資本化率為2%。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37,978	$ 232,515
信用借款	229,622	192,832
	$ 367,600	$ 425,347
利率區間	2.08%~6.83%	2.02%~4.65%

1.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919	$ 7,386
應付設備款	-	1,324
其他	4,563	6,763
	$ 11,482	$ 15,473

(十三)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84,100	$ 94,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264)	(2,768)
	82,836	91,33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82,836)	-
	$ -	$ 91,332

1.本集團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條件如下:

A.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票面金額$100,000之118.94%發行，募集金額為$118,94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1年1月12日至114年1月12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1年1月12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1年4月13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2.70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計算，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1.5 元，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起適用。

D.本債券以發行滿兩年之日(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3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E.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5,9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739 仟股(表列「普通股股本」$7,395 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11,334，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2.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0,591。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4813%。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償還方式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3月2日至125年3月2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4月2日起，分20年每月平均攤還。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1,025	$ 11,925
擔保借款	自109年9月25日至119年9月2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0月25日起，分9年每月平均攤還。	土地、房屋及建築	21,448	24,361
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15日至112年7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8月15日起，每月償還本金$840，於112年7月15日償還本金$680。	備償戶	-	5,720
擔保借款	自112年12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113年1月1日起按月付息，每月償還本金$28。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000	-
			33,473	42,00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206)	(9,542)
			$ 29,267	$ 32,464
利率區間			0.50%~2.27%	1.99%~2.78%

1.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五)股本

1.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則為$471,08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	46,643	46,369
公司債轉換	465	274
12月31日	47,108	46,643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3. 庫藏股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至 108 年 1 月 24 日，運用自有資金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普通股共 725 仟股。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經董事會提議，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至 108 年 9 月 5 日，運用自有資金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普通股共 700 仟股。

(3)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予股東，庫藏股已依比例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285 仟股。

(4)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9.65 元價格將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至 108 年 1 月 24 日買回之庫藏股計 580 仟股轉讓予員工。

(5)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6)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7)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8)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買回之 560 仟股已辦理變更登記消除股份。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之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1 元，股利總計$46,369，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884 及特別盈餘公積$1,746。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待彌補虧損，故不分派股利。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撥補案擬以法定盈餘公積$13,853 彌補虧損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3,826。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待彌補虧損，故不分派股利。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撥補案擬以資本公積$25,395 彌補虧損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233。

(十八)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客戶區域別	112年度 漆包線部門	111年度 漆包線部門
大陸地區	$ 719,833	$ 777,010
越南	129,711	108,382
泰國	132	2,824
其他地區	37,749	39,073
	$ 887,425	$ 927,289

(十九)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26	$ 397

(二十)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726	$ 794
股利收入	1,793	3,365
其他收入－其他	758	3,203
	$ 3,277	$ 7,362

(二十一)其他損失及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53)
減損損失(註)	-	(33,26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15,014	-
淨外幣兌換損失	(5,685)	(11,1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3,370	(12,430)
什項支出	(230)	(1,104)
	$ 22,469	($ 58,006)

註：請參閱附註六、(七)。

(二十二)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886	$ 12,148
租賃負債	99	175
可轉換公司債	1,256	1,357
	$ 16,241	$ 13,680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質別	112年度 屬營業成本	112年度 屬營業費用	112年度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5,644	$ 24,026	$ 69,6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3,295	2,280	15,57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144	41	4,185

(調整後) 性質別	111年度(調整後) 屬營業成本	111年度(調整後) 屬營業費用	111年度(調整後)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2,368	$ 22,409	$ 64,7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1,632	2,272	13,90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193	53	4,246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60,819	$ 56,616
勞健保費用	543	529
退休金費用	3,282	3,133
董事酬金	1,112	1,0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14	3,437
	$ 69,670	$ 64,777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 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0%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退休金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地區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82 及$3,133。

(二十五)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934	$ 54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21	195
當期所得稅總額	5,055	73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86)	7,154
遞延所得稅總額	(1,486)	7,154
所得稅費用	$ 3,569	$ 7,889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15,036)	($ 21,568)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5,632	26,079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2,604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行性評估	(752)	3,18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21	195
所得稅費用	$ 3,569	$ 7,889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	$ 2,336	$ -	$ 2,336
課稅損失	21,362	(3,313)	-	18,049
	$ 21,362	($ 977)	$ -	$ 20,3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利益	($ 2,463)	$ 2,463	$ -	$ -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216	($ 216)	$ -	$ -
課稅損失	25,837	(4,475)	-	21,362
	$ 26,053	($ 4,691)	$ -	$ 21,3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利益	$ -	($ 2,463)	$ -	($ 2,463)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12,770	$ 12,770	$ 12,770	112
103	15,523	15,523	15,523	113
104	48,675	48,675	15,578	114
107	11,932	11,932	-	117
108	7,034	7,034	-	118
109	13,462	13,462	-	119
110	24,719	24,719	-	120
	$ 134,115	$ 134,115	$ 43,871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33,096	$ 33,096	$ 33,096	112
103	15,523	15,523	15,523	113
104	48,675	48,675	-	114
107	11,932	11,932	-	117
108	7,034	7,034	-	118
109	13,462	13,462	-	119
110	25,709	25,709	-	120
	$ 155,431	$ 155,431	$ 48,619	

5. 本公司並未就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77,147 及$126,88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六)每股虧損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5,395)	46,994	($ 0.54)

	111年度(調整後)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72,587)	46,451	($ 1.56)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991	$ 53,0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24	19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324)
本期支付現金	$ 23,315	$ 51,924

註：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預付款項	($ 6,991)	$ -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357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4,206	$ 9,5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 9,753	$ 5,703

(二十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註)	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425,347	$ 42,006	$ 7,649	$ 231	$ 91,332	$566,56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7,747)	(8,533)	(4,337)	(81)	-	(70,698)
非屬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	(1,256)	(1,25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7,240)	(7,2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	-	-	3
112年12月31日	$367,600	$ 33,473	$ 3,315	$ 150	$ 82,836	$487,374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註)	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365,842	$ 55,897	$ 11,860	$ 141	$ -	$433,74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7,684	(13,891)	(4,400)	90	115,965	155,448
非屬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	(20,281)	(20,28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4,352)	(4,3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21	-	189	-	-	2,010
111年12月31日	$425,347	$ 42,006	$ 7,649	$ 231	$ 91,332	$566,565

註：其他非現金之變動為應付公司債之折價攤銷、轉換及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事。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967	$ 6,31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12年12月31日	（調整後）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備償專戶(註)	$ 66,201	$ 82,003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1,478	11,478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10,490	10,789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25,806	19,209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27,708	19,291	長期借款
上市櫃公司股票	11,254	62,923	短期借款
	$ 152,937	$ 205,693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71	$ 14,938

2.本集團為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5,504	$ 60,478

3.營業租賃協議

請參閱附註六、(九)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衡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調整後)
總負債	$ 514,642	$ 654,897
總資產	$ 995,983	$ 1,155,331
負債資產比率	52	57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161	$ 76,3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8,826	91,2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042	86,365
應收票據	10,458	8,595
應收帳款	306,883	385,478
其他應收款	830	4,449
存出保證金	1,024	1,024
	$ 535,224	$ 653,523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7,600	$ 425,347
應付票據	689	131
應付帳款	12,122	69,695
其他應付款	11,482	15,47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3,473	42,006
應付公司債	82,836	91,332
存入保證金	150	231
	$ 508,352	$ 644,215
租賃負債(包含非流動)	$ 3,315	$ 7,649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總管理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43	30.705	1,320	5%	66	-
港幣：新台幣	101	3.93	397	5%	20	-
人民幣：新台幣	63,312	4.33	274,141	5%	13,707	-
美元：人民幣	3,264	7.096	100,289	5%	5,014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354	30.705	10,870	5%	544	-
人民幣：新台幣	31	4.327	134	5%	7	-
新台幣：人民幣	102,842	0.231	102,842	5%	5,142	-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7,915	30.71	$ 243,070	5%	$ 12,154	$ -
港幣：新台幣	109	3.94	429	5%	21	-
人民幣：新台幣	23,286	4.41	102,691	5%	5,135	-
美元：人民幣	3,755	6.967	115,370	5%	5,76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90	30.71	18,119	5%	906	-
人民幣：新台幣	30	4.408	132	5%	7	-
新台幣：人民幣	70,505	0.227	70,505	5%	3,525	-
美元：人民幣	7,876	6.967	241,864	5%	12,093	-

C.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685 及$11,154。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552 及$76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4 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68 及$33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依本集團交易政策，只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近來無重大違約情事。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只與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交易。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C.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E.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分別為$0 及$1,953。

F.本集團之準備矩陣係以應收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貨幣時間價值，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前瞻性估計係考量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本集團依上述估計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20天	逾期121-180天	逾期181-240天	逾期240天
預期損失率	0.1%	1%	5%	10%	50%	100%

G.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733
減損損失提列	41
匯率影響數	(14)
12月31日	$ 760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462
減損損失迴轉	(835)
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1,953)
匯率影響數	59
12月31日	$ 733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67,600	$ -	$ -
應付票據	689	-	-
應付帳款	12,122	-	-
其他應付款	11,482	-	-
應付公司債及嵌入之選擇權	84,100	-	-
租賃負債	3,319	3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905	4,892	26,92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30,370	$ -	$ -
應付票據	131	-	-
應付帳款	69,695	-	-
其他應付款	15,473	-	-
應付公司債及嵌入之選擇權	-	94,100	-
租賃負債	4,418	3,33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314	4,526	30,905

C.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5,161	$ -	$ -	$ 55,161
投資性不動產	-	-	53,514	53,514
合計	$ 55,161	$ -	$ 53,514	$ 108,675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6,271	$ -	$ -	$ 76,271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註)			56	$ 56
投資性不動產	-	-	38,500	38,500
	$ 76,271	$ -	$ 38,556	$ 114,827

註：為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價值，請參閱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5.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各層級間之任何移轉。

6.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	$ -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28.35%~38.35%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53,514	收益法及市場比較法	收益資本化率	註	比較價格及收益資本化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	$ 56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27.97%~37.97%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38,500	收益法及市場比較法	收益資本化率	註	比較價格及收益資本化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波動率	±5%	$ -	($ 20)	$ -	$ -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波動率	±5%	$ 40	($ 5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應報導部門資訊，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後淨利，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係銷售銅線及漆包線等收入。

(六)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大陸地區	$ 719,833	$ 143,787	$ 777,010	$ 148,124
越南	129,711	-	108,382	-
泰國	132	-	2,824	-
台灣	3,039	80,182	4,676	64,186
其他	34,710	-	34,397	-
	$ 887,425	$ 223,969	$ 927,289	$ 212,310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資產，但不含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丁客戶	$ 127,479	漆包線	$ 89,809	漆包線
戊客戶	90,139	漆包線	87,177	漆包線
乙客戶	78,432	漆包線	143,910	漆包線
丙客戶	77,860	漆包線	122,588	漆包線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註2	$ 481,341	$ 295,805	$ 259,620	$ 229,622	$ -	61.45%	$ 481,341	Y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係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風青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

註4：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截至期末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股 數	期末 帳面金額 （註3）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註4）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4,095	$ 28,203	1.08%	$ 28,203	設質680,000股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6,000	18,637	0.31%	18,637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000	8,321	0.22%	8,321	
					$ 55,161		$ 55,16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250,457	-	$ -	-	$ 31,952	$ -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259,620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註5)	-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50,457	註4	25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1,973	註6	-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24,081	註4	3
1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8,432	註4	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代購原物料及代購佣金收入，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辦理。

註5：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對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佔合併股東權益為61.45%。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 164,074	$ 164,074	5,548,531	100	$ 237,331	($ 49,740)	($ 49,740)	-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83,136	183,136	6,189,994	100	166,728	(44,449)	-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深圳市寶安區沙頭銓鈦五金製造廠(來料加工廠)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 13,520	1	$ 13,520	$ -	$ -	$ 13,520	$ -	100	$ -	$ -	$ -	-
風青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29,469	1	8,861	-	-	8,861	(15)	100	(15)	2,859	-	註2及註4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28,033	2	28,033	-	-	28,033	(1,311)	100	(1,311)	(9,032)	-	-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155,248	2	155,247	-	-	155,247	(43,118)	100	(43,118)	180,351	-	-
深圳市業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鍵合線、光電材料	33,135	3	33,135	-	-	33,135	-	33.33	-	-	-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93,916	$ 389,352	$ 288,805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1)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2)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政(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4：本公司以投資金額$55,120透過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投資大陸地區風青漆包線製造廠。本公司於民國102年以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自有資金$8,861及風青漆包線製造廠之機器設備作價人民幣4,208仟元作為股本，間接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風青電線(深圳)有限公司，並撤銷大陸地區風青漆包線製造廠投資。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應收款	$ 68,432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	-	-	-	-	-	259,620	短期融資額度	-	-	-	-	其他應收款	250,457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手續費收入	1,973
													勞務收入	24,081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01,834	12.95%
吳雪琴	4,078,004	8.65%
陳信宇	3,444,155	7.31%
陳福得	3,233,027	6.86%

說明：(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一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2061）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38 號 30 樓之 4
電　　話：(07)269-3339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2
（八）　質押之資產	3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其他	33 ~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2 ~ 43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3
4.主要股東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

pwc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4001608 號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風青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1 仟元及新台幣 88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1%；負債總額均為新台幣 0 仟元，均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仟元、(6)仟元、(4)仟元及(9)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01%)、0.02%、(0.01%)及 0.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304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304,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pwc 資誠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風青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改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因此追溯適用該會計政策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核閱結論。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廖阿甚

會計師 王駿凱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9 日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6月30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6月30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6月30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調整後) 112年6月30日 金額	%	(調整後) 112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484	3	$ 88,826	9	$ 83,486	8	$ 91,28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103,772	9	55,161	5	55,152	5	76,327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72,105	6	72,042	7	83,024	8	86,36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3,548	1	10,458	1	12,425	1	8,59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34,900	38	306,883	31	322,331	30	385,478	33
1200	其他應收款		7,565	1	830	-	4,140	1	4,449	-
130X	存貨	六(五)	140,111	12	124,975	13	191,277	18	195,342	1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03,581	9	91,428	9	78,998	7	70,560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6,066	79	750,603	75	830,833	78	918,401	7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60,542	14	164,586	17	170,142	16	167,648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111	-	3,150	-	5,165	-	7,33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53,514	5	53,514	6	38,500	4	38,50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797	2	20,385	2	20,847	2	21,36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2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24	-	1,024	-	1,024	-	1,0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20	-	2,699	-	2,186	-	1,0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7,508	21	245,380	25	237,864	22	236,930	21
1XXX	**資產總計**		$ 1,153,574	100	$ 995,983	100	$ 1,068,697	100	$ 1,155,33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467,600	41	$ 367,600	37	$ 354,491	33	$ 425,347	3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	-	92	-	-	-
2150	應付票據		662	-	689	-	42	-	131	-
2170	應付帳款		8,901	1	12,122	1	89,194	8	69,69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4,120	1	11,482	1	9,958	1	15,47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581	-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175	-	3,295	1	4,278	1	4,31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及八	97,622	8	87,042	9	86,749	8	9,54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96	-	394	-	18	-	5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4,976	51	485,205	49	544,822	51	525,077	46

(續次頁)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6月30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6月30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6月30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調整後) 112年6月30日 金額	%	(調整後) 112年1月1日 金額	%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	$ -	-	$ -	-	$ 91,332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42,064	4	29,267	3	30,546	3	32,46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2,46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	-	20	-	1,132	-	3,33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0	-	150	-	150	-	23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284	4	29,437	3	31,828	3	129,820	11
2XXX	**負債總計**		637,260	55	514,642	52	576,650	54	654,897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71,083	41	471,083	47	471,083	44	466,432	4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7,317	2	35,468	3	35,468	4	30,366	3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893	-	893	-	14,74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33	-	-	-	-	-	3,826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3,781	2	(23,162)	(2)	(9,916)	(1)	(15,446)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00	-	(2,941)	-	(5,481)	(1)	510	-
3XXX	**權益總計**		516,314	45	481,341	48	492,047	46	500,434	4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3,574	100	$ 995,983	100	$ 1,068,697	100	$ 1,155,33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信宇　　會計主管：王文英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調整後)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調整後)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335,759	100	$ 222,033	100	$ 553,990	100	$ 428,2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二十二)								
		(二十三)	(314,951)	(94)	(210,576)	(95)	(526,043)	(95)	(401,231)	(94)
5900	營業毛利		20,808	6	11,457	5	27,947	5	27,030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528)	(2)	(5,781)	(3)	(12,324)	(2)	(12,187)	(3)
6200	管理費用		(9,719)	(2)	(9,083)	(4)	(17,425)	(3)	(18,34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80	-	(16)	-	(354)	-	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067)	(4)	(14,880)	(7)	(30,103)	(5)	(30,520)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741	2	(3,423)	(2)	(2,156)	-	(3,49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63	-	310	-	303	-	39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56	-	313	-	1,060	-	5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								
		(二十)	27,753	8	(9,588)	(4)	41,411	7	(1,50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458)	(1)	(4,331)	(2)	(8,384)	(1)	(8,21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14	7	(13,296)	(6)	34,390	6	(8,754)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9,155	9	(16,719)	(8)	32,234	6	(12,244)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321)	-	(1,115)	-	(2,102)	(1)	95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8,834	9	($ 17,834)	(8)	$ 30,132	5	($ 12,149)	(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62	-	($ 7,161)	(3)	$ 4,841	1	($ 5,99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62	-	($ 7,161)	(3)	$ 4,841	1	($ 5,99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396	9	($ 24,995)	(11)	$ 34,973	6	($ 18,140)	(4)
	淨利益(損失)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834	9	($ 17,834)	(8)	$ 30,132	5	($ 12,14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396	9	($ 24,995)	(11)	$ 34,973	6	($ 18,140)	(4)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61		($ 0.38)		$ 0.64		($ 0.26)	
9850	稀釋		$ 0.57		($ 0.38)		$ 0.60		($ 0.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信宇　　會計主管：王文英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調整後)										
112年1月1日餘額		$ 466,432	$ 4,191	$ 5,872	$ 20,303	$ 14,746	$ 3,826	($ 15,446)	$ 510	$ 500,434
本期淨利		-	-	-	-	-	-	(12,149)	-	(12,1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991)	(5,9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149)	(5,991)	(18,140)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	-	-	(13,853)	-	13,853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十六)	-	-	-	-	-	(3,826)	3,826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651	7,161	-	(2,059)	-	-	-	-	9,753
112年6月30日餘額		$ 471,083	$ 11,352	$ 5,872	$ 18,244	$ 893	$ -	($ 9,916)	($ 5,481)	$ 492,047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餘額		$ 471,083	$ 11,352	$ 5,872	$ 18,244	$ 893	$ -	($ 23,162)	($ 2,941)	$ 481,341
本期淨利		-	-	-	-	-	-	30,132	-	30,1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841	4,8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0,132	4,841	34,973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	-	-	(893)	-	893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11,352)	(5,872)	(927)	-	-	18,151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六(十六)	-	-	-	-	-	2,233	(2,233)	-	-
113年6月30日餘額		$ 471,083	$ -	$ -	$ 17,317	$ -	$ 2,233	$ 23,781	$ 1,900	$ 516,3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信宇　　會計主管：王文英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2,234	($ 12,2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	(31,117)	(7,9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54	(16)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二十二)	10,340	9,63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8,384	8,21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03)	(392)
股利收入	六(二十)	(5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94)	29,250
應收票據		(3,090)	(3,830)
應收帳款		(128,394)	63,183
其他應收款		(6,735)	309
存貨		(15,136)	4,065
預付款項		(12,153)	(5,5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	(89)
應付帳款		(3,221)	19,499
其他應付款		2,528	(3,45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02	(5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59,842)	100,071
收取之利息		303	392
收取之股利		514	-
支付之利息		(7,098)	(8,172)
支付所得稅		(3,095)	(1,8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9,218)	90,438

(續次頁)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63)	$ 3,34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477)	(17,6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79	(1,1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1)	(15,3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88,739	354,222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95,322)	(425,07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9,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6,235)	(6,94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2,215)	(2,157)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70	(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4,037	(80,0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00	(2,8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342)	(7,7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826	91,2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484	$ 83,4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信宇　　會計主管：王文英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之製造銷售。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9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　稱	名　稱	業務性質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說明
風青實業(股)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B.V.I.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B.V.I.	風青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B.V.I.	典型國際(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典型國際(股)公司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典型國際(股)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事。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事。

5.重大限制：

無此情事。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事。

(四)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六)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改變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

新會計政策可提供投資性不動產較攸關之價值資訊，本集團追溯適用該項會計政策並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此會計變動對財務報告之影響項目及金額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 2,430	$ 2,331
未分配盈餘增加	$ 2,430	$ 2,331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減少	($ 197)
本期淨利增加	$ 197
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 -
稀釋每股盈餘增加	$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9	$ 320	$ 3,79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0,235	88,506	79,689
	$ 40,484	$ 88,826	$ 83,486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目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7,851	$ 59,625	$ 53,535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	34	-	-
評價調整	15,887	(4,464)	1,617
	$ 103,772	$ 55,161	$ 55,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	$ 34	$ -	($ 92)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23,127、$1,088、$31,117 及$7,983。
2. 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受限制之現金—活期存款	$ 66,086	$ 66,201	$ 78,035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6,019	5,841	4,989
	$ 72,105	$ 72,042	$ 83,024

1. 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認列於銀行存款利息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2,105、$72,042 及$83,024。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13,548	$ 10,458	$ 12,425
減：備抵呆帳	-	-	-
	$ 13,548	$ 10,458	$ 12,425
應收帳款	$ 436,021	$ 307,643	$ 323,028
減：備抵呆帳	(1,121)	(760)	(697)
	$ 434,900	$ 306,883	$ 322,331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3,548	$398,561	$ 10,458	$268,870	$ 12,425	$293,935
60天內	-	37,072	-	36,930	-	26,667
61-120天	-	38	-	1,598	-	2,410
121-180天	-	-	-	220	-	-
181-240天	-	-	-	9	-	-
241天以上	-	350	-	16	-	16
	$ 13,548	$436,021	$ 10,458	$307,643	$ 12,425	$323,02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至112年6月30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2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94,073。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至112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548、$10,458及$12,425；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至112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34,900、$306,883及$322,331。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五）存貨

	113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550	($ 149)	$ 4,401
物料	7,157	(344)	6,813
製成品	131,015	(2,118)	128,897
	$ 142,722	($ 2,611)	$ 140,111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13	($ 136)	$ 2,677
物料	6,932	(210)	6,722
製成品	118,929	(3,353)	115,576
	$ 128,674	($ 3,699)	$ 124,975

	112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502	($ 132)	$ 10,370
物料	6,712	(198)	6,514
製成品	178,938	(4,545)	174,393
	$ 196,152	($ 4,875)	$ 191,277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6,255	$ 208,683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346)	1,381
未分攤製造費用	42	512
	$ 314,951	$ 210,576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26,734	$ 396,326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181)	3,015
未分攤製造費用	490	1,890
	$ 526,043	$ 401,231

本集團民國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因國際銅價上漲導致存貨靜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預付款項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預付貨款	$ -	$ 65	$ 2,245
留抵稅額	103,569	91,355	76,725
其他	12	8	28
	$ 103,581	$ 91,428	$ 78,998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及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餘額	$ 11,478	$ 12,528	$ 198,601	$ 9,117	$ 21,914	$ 915	$ 5,896	$ 260,449
增添	-	-	-	477	-	-	-	477
處分	-	-	-	-	-	-	-	-
移轉	-	-	-	22	-	-	-	22
淨兌換差額	-	42	4,009	4	-	-	140	4,195
6月30日餘額	11,478	12,570	202,610	9,620	21,914	915	6,036	265,1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 -	$ 2,222	$ 68,063	$ 4,957	$ 20,125	$ 496	$ -	$ 95,863
折舊費用	-	149	6,484	455	1,107	35	-	8,230
處分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183)	494	-	197	-	-	508
6月30日餘額	-	2,188	75,041	5,412	21,429	531	-	104,601
6月30日帳面價值	$ 11,478	$ 10,382	$ 127,569	$ 4,208	$ 485	$ 384	$ 6,036	$ 160,542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餘額	$ 11,478	$ 12,528	$ 137,982	$ 9,117	$ 21,914	$ 915	$ 54,290	$ 248,224
增添	-	-	5,127	-	-	-	11,166	16,293
處分	-	-	-	-	-	-	-	-
移轉	-	-	18,561	-	-	-	(21,474)	(2,913)
淨兌換差額	-	-	(2,528)	-	-	-	(1,173)	(3,701)
6月30日餘額	11,478	12,528	159,142	9,117	21,914	915	42,809	257,9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 -	$ 1,739	$ 56,087	$ 4,096	$ 18,232	$ 422	$ -	$ 80,576
折舊費用	-	149	5,896	430	1,032	39	-	7,546
處分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361)	-	-	-	-	(361)
6月30日餘額	-	1,888	61,622	4,526	19,264	461	-	87,761
6月30日帳面價值	$ 11,478	$ 10,640	$ 97,520	$ 4,591	$ 2,650	$ 454	$ 42,809	$ 170,142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供租賃使用之情事。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性質為房屋，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年到 1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不得轉租給第三方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2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房屋	$ 1,111	$ 3,150	$ 5,165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房屋	$ 1,066	$ 1,035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房屋	$ 2,110	$ 2,091

3.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	$ 27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	$ 59

4.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30、$1,097、$2,236 及 $2,216。

5.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租賃負債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流動	$ 1,175	$ 3,295	$ 4,27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0	1,132
	$ 1,175	$ 3,315	$ 5,410

6.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房屋及建築類型之租賃標的，係包含了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

(2)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

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評估。

(九)投資性不動產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暨6月30日	$ 25,806	$ 27,708	$ 53,514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暨6月30日(調整後)	$ 19,209	$ 19,291	$ 38,500

1. 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43、$220、$419 及$440，直接營運費用皆為$0。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及市場比較法，其主要假設及相關說明如下：

(1)使用市場比較法主要運用於收集之市調資料中屬於素地部分的待售或成交價格根據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之比較其差異度試擬之比較價格，使用收益法以勘估標的未來平均一年期間之客觀淨收益，應用價格日期當時適當之收益資本化率推算勘估標的價格。

(2)收益法價格評估係以蒐集該標的之總收入、總費用及收益基本化率等資料，推算有效總收入、總費用及淨收益等，勘估標的之有效總收入計算方式為分析並推算勘估標的之總收入、閒置及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收入損失，總費用之方式為根據相同或類似不動產所支出之費用資料或會計報表所載資料加以推算，其項目包括地價稅及管理費等。

(3)收益資本化率係選擇數個與勘估標的相同或相似之比較標的，以其淨收益除以價格後，以所得之商數加以比較之。經鑑價師訪查當地區域類似大樓產品之不動產之合理租金水準一個月介於 400 元至 600 元/坪間，新光路之合理建物效益價值水準介於 180,000 至 240,000/坪間，當區大樓之合理市場空置率水準介於 8%至 12%間，推估類似大樓產品之合理收益資本化率介於 2%至 4%間，最後考量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之難易程度等因素加以比較，決定勘估標的之合理收益資本化率為 2%。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83,159	$ 137,978	$ 191,305
信用借款	284,441	229,622	163,186
	$ 467,600	$ 367,600	$ 354,491
利率區間	2.42%~4.30%	2.08%~6.83%	1.91%~4.60%

1.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341	$ 6,919	$ 5,864
應付股款	219	-	-
其他	7,560	4,563	4,094
	$ 14,120	$ 11,482	$ 9,958

(十二)應付公司債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84,100	$ 84,100	$ 84,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52)	(1,264)	(1,870)
	83,448	82,836	82,23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83,448)	(82,836)	(82,230)
	$ -	$ -	$ -

1.本集團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條件如下:

A.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票面金額$100,000之118.94%發行，募集金額為$118,94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1年1月12日至114年1月12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1年1月12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1年4月13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2.70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計

算，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1.5 元，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起適用。

D.本債券以發行滿兩年之日(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3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E.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5,9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739 仟股(表列「普通股股本」$7,395 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11,334，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2.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0,591。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4813%。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償還方式	擔保品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3月2日至125年3月2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4月2日起，分20年每月平均攤還。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0,575	$ 11,025	$ 11,475
擔保借款	自109年9月25日至119年9月2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0月25日起，分9年每月平均攤還。	土地、房屋及建築	19,973	21,448	22,910
擔保借款	自113年1月2日至115年12月1日，並按月付息，每月償還本金$829。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24,857	-	-
擔保借款	自112年12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113年1月1日起按月付息，每月償還本金$28。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833	1,000	-
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15日至112年7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8月15日起，每月償還本金$840，於112年7月15日償還本金$680。	備償戶	-	-	680
			56,238	33,473	35,06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174)	(4,206)	(4,519)
			$ 42,064	$ 29,267	$ 30,546
利率區間			0.50%~2.40%	0.50%~2.27%	2.24%~2.90%

1.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十四)股本

1.民國113年6月30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分為10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則為$471,083，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3年	112年
1月1日	47,108	46,643
公司債轉換	-	465
6月30日	47,108	47,108

2.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之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數為2,233，於113年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續就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減少部分或處分情形迴轉，若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特別盈餘公積於該不動產後續提列折舊時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為累積虧損，尚有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5,014。

6.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111年度之盈餘撥補案擬以法定盈餘公積$13,853彌補虧損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3,826。

7.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待彌補虧損，故不分派股利。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撥補案擬以資本公積$18,151 及法定盈餘公積$893 彌補虧損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233。

(十七)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客戶區域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漆包線部門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漆包線部門
大陸地區	$ 286,517	$ 179,935
越南	40,992	31,982
其他地區	8,250	10,116
	$ 335,759	$ 222,033

客戶區域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漆包線部門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漆包線部門
大陸地區	$ 478,192	$ 347,154
越南	60,223	58,847
其他地區	15,575	22,260
	$ 553,990	$ 428,261

(十八)利息收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263	$ 310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303	$ 392

(十九)其他收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243	$ 220
其他收入－其他	99	93
股利收入	514	-
	$ 856	$ 313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419	$ 440
其他收入－其他	127	125
股利收入	514	-
	$ 1,060	$ 565

(二十)其他損失及利益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632	($ 10,6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23,127	1,088
什項支出	(6)	(10)
	$ 27,753	($ 9,588)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0,310	($ 9,4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31,117	7,983
什項支出	(16)	(17)
	$ 41,411	($ 1,501)

(二十一)財務成本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143	$ 3,991
租賃負債	8	27
可轉換公司債	307	313
	$ 4,458	$ 4,331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751	$ 7,500
租賃負債	21	59
可轉換公司債	612	651
	$ 8,384	$ 8,210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性質別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1,309	$ 6,613	$ 17,9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545	594	4,13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52	14	1,066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調整後)		
性　　質　　別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1,084	$ 5,750	$ 16,8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263	566	3,82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30	5	1,035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性　　質　　別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9,503	$ 11,767	$ 31,2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034	1,196	8,23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082	28	2,110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調整後)		
性　　質　　別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2,779	$ 10,838	$ 33,6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408	1,138	7,54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077	14	2,091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6,010	$ 14,832
勞健保費用	139	128
退休金費用	811	756
董事酬金	90	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72	1,040
	$ 17,922	$ 16,834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27,594	$ 29,678
勞健保費用	288	247
退休金費用	1,538	1,523
董事酬金	162	1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88	1,998
	$ 31,270	$ 33,617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 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0%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金額為$0；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退休金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地區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11、$756、$1,538 及$1,523。

(二十四)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6	$ 73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9)	829
當期所得稅總額	237	1,56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4	(445)
遞延所得稅總額	84	(445)
所得稅費用	$ 321	$ 1,115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6	$ 73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47	1,122
當期所得稅總額	513	1,85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89	(1,948)
遞延所得稅總額	1,589	(1,94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102	($ 95)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834	47,108	$ 0.6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834	47,1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45	3,91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079	51,020	$ 0.57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7,834)	47,108	($ 0.38)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0,132	47,108	$ 0.6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0,132	47,1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89	3,91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621	51,020	$ 0.60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2,149)	46,994	($ 0.26)

(二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7	$ 16,29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32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 477	$ 17,617

註：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預付款項	$ -	$ 2,913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	$ -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4,174	$ 4,519

(二十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註)	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367,600	$ 33,473	$ 3,315	$ 150	$ 82,836	$487,37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3,417	22,765	(2,215)	70	-	114,037
非屬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	-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612	6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83	-	75	-	-	6,658
113年6月30日	$467,600	$ 56,238	$ 1,175	$ 220	$ 83,448	$608,681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註)	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425,347	$ 42,006	$ 7,649	$ 231	$ 91,332	$566,56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0,856)	(6,941)	(2,157)	(81)	-	(80,035)
非屬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	(9,753)	(9,75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651	6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2)	-	-	(82)
112年6月30日	$354,491	$ 35,065	$ 5,410	$ 150	$ 82,230	$477,346

註：其他非現金之變動為應付公司債之折價攤銷。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事。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888	$ 1,687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308	$ 3,02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擔保用途
備償專戶(註)	$ 66,086	$ 66,201	$ 78,035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1,478	11,478	11,478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10,341	10,490	10,640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25,806	25,806	17,948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27,708	27,708	18,122	長期借款
上市櫃公司股票	43,020	11,254	11,356	短期借款
	$ 184,439	$ 152,937	$ 147,579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8	$ 1,471	$ 4,955

2.本集團為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	$ 5,504	$ 81,733

3.營業租賃協議

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772	$ 55,161	$ 55,1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484	88,826	83,4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105	72,042	83,024
應收票據	13,548	10,458	12,425
應收帳款	434,900	306,883	322,331
其他應收款	7,565	830	4,140
存出保證金	1,024	1,024	1,024
	$ 673,398	$ 535,224	$ 561,582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67,600	367,600	354,491
應付票據	662	689	42
應付帳款	8,901	12,122	89,194
其他應付款	14,120	11,482	9,95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6,238	33,473	35,065
應付公司債	83,448	82,836	82,230
存入保證金	220	150	150
	$ 631,189	$ 508,352	$ 571,222
租賃負債(包含非流動)	$ 1,175	$ 3,315	$ 5,410

2.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49	32.45	$ 1,590	5%	$ 80	$ -
港幣：新台幣	97	4.16	404	5%	20	-
人民幣：新台幣	67,847	4.45	301,919	5%	15,096	-
美元：人民幣	3,625	7.3	117,758	5%	5,88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32.45	-	5%	-	-
人民幣：新台幣	-	4.16	-	5%	-	-
新台幣：人民幣	20	4.45	89	5%	4	-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43	30.705	$ 1,320	5%	$ 66	$ -
港幣：新台幣	101	3.93	397	5%	20	-
人民幣：新台幣	63,312	4.33	274,141	5%	13,707	-
美元：人民幣	3,264	7.096	100,289	5%	5,014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354	30.705	10,870	5%	544	-
人民幣：新台幣	31	4.327	134	5%	7	-
新台幣：人民幣	102,842	0.231	102,842	5%	5,142	-

	112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49	31.14	$ 7,754	5%	$ 388	$ -
港幣：新台幣	104	3.97	413	5%	21	-
人民幣：新台幣	79,376	4.28	339,729	5%	16,986	-
美元：人民幣	3,390	7.272	105,511	5%	5,276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3,603	31.14	112,197	5%	5,610	-
人民幣：新台幣	26	4.282	111	5%	6	-
新台幣：人民幣	100,601	0.234	100,601	5%	5,030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淨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632、($10,666)、$10,310 及($9,467)。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1,038 及$55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4 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25 及$14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依本集團交易政策，只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近來無重大違約情事。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只與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交易。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C.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E.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分別為$16 及$0。

F.本集團之準備矩陣係以應收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貨幣時間價值，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前瞻性估計係考量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本集團依上述估計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20天	逾期121-180天	逾期181-240天	逾期240天
預期損失率	0.1%	1%	5%	10%	50%	100%

G.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760
減損損失提列	354
本期沖銷	(16)
匯率影響數	23
6月30日	$ 1,121

	112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733
減損損失迴轉	(16)
匯率影響數	(20)
6月30日	$ 697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73,235	$ -	$ -
應付票據	662	-	-
應付帳款	8,901	-	-
其他應付款	14,120	-	-
應付公司債及嵌入之選擇權	84,100	-	-
租賃負債	1,175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094	15,078	29,60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67,600	$ -	$ -
應付票據	689	-	-
應付帳款	12,122	-	-
其他應付款	11,482	-	-
應付公司債及嵌入之選擇權	84,100	-	-
租賃負債	3,319	3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905	4,892	26,92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58,553	$ -	$ -
應付票據	42	-	-
應付帳款	89,194	-	-
其他應付款	9,958	-	-
應付公司債及嵌入之選擇權	84,100	-	-
租賃負債	4,337	1,116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259	4,558	28,860

C.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3,738	$ -	$ -	$ 103,738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註)	-	-	34	34
投資性不動產	-	-	53,514	53,514
合計	$ 103,738	$ -	$ 53,548	$ 157,286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5,161	$ -	$ -	$ 55,161
投資性不動產	-	-	53,514	53,514
	$ 55,161	$ -	$ 53,514	$ 108,675

112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5,152	$ -	$ -	$ 55,152
投資性不動產	-	-	38,500	38,500
	$ 55,152	$ -	$ 38,500	$ 93,652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註)	$ -	$ -	$ 92	$ 92

註：為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價值，請參閱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4.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各層級間之任何移轉。

5.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	$ 34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42.20%~52.2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53,514	收益法及市場比較法	收益資本化率	註	比較價格及收益資本化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	$ -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28.35%~38.35%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53,514	收益法及市場比較法	收益資本化率	註	比較價格及收益資本化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2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	$ 92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30.00%~40.0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38,500	收益法及市場比較法	收益資本化率	註	比較價格及收益資本化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註：請參閱附註六(九)之說明。

6.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波動率	±5%	$ 20	($ 10)	$ -	$ -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波動率	±5%	$ -	($ 20)	$ -	$ -

			112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波動率	±5%	$ 30	($ 4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後淨利，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註2	$ 516,314	$ 361,341	$ 360,045	$ 248,881	$ -	69.73%	$ 516,314	Y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係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風青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

註4：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截至期末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股 數	期末 帳面金額 （註3）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註4）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3,000	24,902	0.42%	24,902	設質200,000股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000	42,750	0.12%	42,750	設質300,000股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1,000	36,086	0.93%	36,086	
					$ 103,738		$ 103,73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290,092	-	$ -	-	$ -	$ -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360,045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註5)	-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90,092	註4	25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5,402	註4	1
1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8,432	註4	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代購原物料及代購佣金收入，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辦理。

註5：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對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佔合併股東權益為69.73%。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 164,074	$ 164,074	5,548,531	100	$ 243,562	$ 1,390	$ 1,390	-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83,136	183,136	6,189,994	100	174,894	3,325	-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深圳市寶安區沙頭銓鈦五金製造廠（來料加工廠）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 13,520	1	$ 13,520	$ -	$ -	$ 13,520	$ -	100	$ -	$ -	$ -	-
風青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29,469	1	8,861	-	-	8,861	(4)	100	(4)	2,855	-	註2及註4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28,033	2	28,033	-	-	28,033	(578)	100	(578)	(9,610)	-	-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155,248	2	155,247	-	-	155,247	3,919	100	3,919	185,220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93,916	$ 293,916	$ 309,788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1)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2)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政(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4：本公司以投資金額$55,120透過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投資大陸地區風青漆包線製造廠。本公司於民國102年以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自有資金$8,861及風青漆包線製造廠之機器設備作價人民幣4,208仟元作為股本，間接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風青電線(深圳)有限公司，並撤銷大陸地區風青漆包線製造廠投資。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應收款	$ 68,432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	-	-	-	-	-	360,045	短期融資額度	-	-	-	-	其他應收款	290,092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勞務收入	5,402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6月30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01,834	12.95%
吳雪琴	3,784,004	8.03%
陳信宇	3,404,155	7.22%
陳福得	3,193,027	6.77%

說明：(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二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2061）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38 號 30 樓之 4

電　　話：(07)269-3339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48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他	41 ~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7 ~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七(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附註四(十四)、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變動	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	附註四(十五)、六(八)
短期借款	明細表四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十一)
長期借款	明細表五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	明細表七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推銷費用	明細表八
管理費用	明細表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六(二十)
財務成本	附註六(二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894 號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204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204,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中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90,522 仟元，佔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 31%，且民國 111 年度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42,481 仟元，佔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稅前淨損 65%，對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等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入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認列應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的有效性。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認列時點測試，包括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簽收單等相關單據，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918	1	$ 24,714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6,327	8	68,335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82,003	9	82,174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72	-	282	-
1200	其他應收款		4,265	1	6,63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82,094	41	394,464	3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6,979	60	576,603	5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90,522	31	361,932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7,776	3	29,005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36,267	4	36,66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1,362	2	26,05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3	-	2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6,120	40	453,866	44
1XXX	**資產總計**		$ 933,099	100	$ 1,030,469	100

（續次頁）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32,515	25	$ 242,272	24
2150	應付票據		131	-	113	-
2170	應付帳款		6	-	2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13	-	8,97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2,331	7	135,830	1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9,542	1	13,91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0	-	2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8,408	33	401,428	3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91,332	10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32,464	4	41,97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463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31	-	1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6,490	14	42,120	4
2XXX	**負債總計**		434,898	47	443,548	43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66,432	50	469,288	46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30,366	3	6,947	1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46	2	3,86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26	-	2,0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679)	(2)	114,301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10	-	(3,826)	-
	庫藏股票	六(十三)(十四)				
3500	庫藏股票		-	-	(5,731)	(1)
3XXX	**權益總計**		498,201	53	586,921	5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3,099	100	$ 1,030,46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福得　　會計主管：王文英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7,786	100	$ 57,8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	-	(55,868)	(97)
5900	營業毛利		27,786	100	1,972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81)	(11)	(3,410)	(6)
6200	管理費用		(12,983)	(47)	(24,907)	(4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31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64)	(58)	(28,002)	(4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822	42	(26,030)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02	1	42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6,109	22	3,035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二十)	(32,748)	(118)	89,059	15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8,731)	(31)	(3,666)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二十)	(42,481)	(153)	39,709	6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649)	(279)	128,561	22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5,827)	(237)	102,531	17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7,154)	(26)	6,308	1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72,981)	(263)	$ 108,839	18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 4,336	16	($ 1,74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36	16	($ 1,74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645)	(247)	$ 107,093	185
	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		($ 1.57)		$ 2.37	
9850	稀釋		($ 1.57)		$ 2.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福得　　會計主管：王文英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 認股權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469,288	$ 18	$ -	$ 926	$ 3,312	$ 2,588	$ 5,504	($ 2,080)	($ 11,329)	$ 468,227
本期淨利		-	-	-	-	-	-	108,839	-	-	108,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	-	-	(1,746)	-	(1,7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8,839	(1,746)	-	107,09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	550	-	(550)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十六)	-	-	-	-	-	(508)	508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十四)	-	-	6,003	-	-	-	-	-	5,598	11,60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69,288	$ 18	$ 6,003	$ 926	$ 3,862	$ 2,080	$ 114,301	($ 3,826)	($ 5,731)	$ 586,921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469,288	$ 18	$ 6,003	$ 926	$ 3,862	$ 2,080	$ 114,301	($ 3,826)	($ 5,731)	$ 586,921
本期淨利		-	-	-	-	-	-	(72,981)	-	-	(72,9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	-	-	4,336	-	4,3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2,981)	4,336	-	(68,64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	10,884	-	(10,884)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	-	1,746	(1,74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	(46,369)	-	-	(46,369)
庫藏股註銷	六(十四)	(5,600)	-	(131)	-	-	-	-	-	5,731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一)	-	-	-	20,591	-	-	-	-	-	20,5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四)	2,744	4,173	-	(1,214)	-	-	-	-	-	5,70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66,432	$ 4,191	$ 5,872	$ 20,303	$ 14,746	$ 3,826	($ 17,679)	$ 510	$ -	$ 498,2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福得　　會計主管：王文英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5,827)	$ 102,5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6,0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	12,430	(34,74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3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2,481	(39,709)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二)	1,623	1,7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	5,4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8,731	3,66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02)	(424)
股利收入	六(十九)	(3,365)	(99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	-	(61,44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	33,26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18)	(15,100)
應收票據		(90)	(282)
應收帳款		-	27,912
其他應收款		2,363	(1,3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70	(261,497)
預付款項		(5)	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	(45)
應付帳款		(15)	(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63)	8,976
其他應付款		(72,104)	129,35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1	2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3,837)	(129,742)
收取之利息		213	435
收取之股利		3,365	990
支付之利息		(8,768)	(3,351)
支付之所得稅		-	(19)
退還之所得稅		-	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27)	(131,670)

(續次頁)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1	($ 54,27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7,50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6,0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6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00,5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2	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	24,0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602,933	424,46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612,690)	(391,17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3,891)	(5,82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90	141
現金減資	六(二十七)	-	(117,321)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六(十四)	-	5,59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46,369)	-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七)	115,96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038	(84,1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796)	(191,7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714	216,4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18	$ 24,7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福得　　會計主管：王文英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3 年 9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之製造銷售。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9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相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50 年
運輸設備	7 年
其他設備	5~15 年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50 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八)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漆包銅線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依約定條件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格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4. 本公司之佣金收入於交易中係為代理人而非主要義務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已運用其判斷做決定，惟所運用之判斷程序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影響並非重大。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8	$ 16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750	24,552
	$ 11,918	$ 24,714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1,860	$ 51,709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	56	-
評價調整	4,411	16,626
	$ 76,327	$ 68,335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利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2,430)	$ 34,740

2. 本公司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現金－活期存款	$ 82,003	$ 82,174

1. 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認列於銀行存款利息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2,003 及$82,174。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應收票據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72	$ 282
減：備抵呆帳	-	-
	$ 372	$ 282

1.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72	$ 282
60天內	-	-
61-120天	-	-
121-180天	-	-
181-240天	-	-
241天以上	-	-
	$ 372	$ 28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40,075。

3.本公司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72 及$282。

5.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五)存貨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	$ 56,295
回升利益	-	(542)
未分攤製造費用	-	115
	$ -	$ 55,868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因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 361,932	$ 306,461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5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42,481)	39,709
採用權益法之減損損失	(33,265)	-
採用權益法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336	(1,746)
12月31日	$ 290,522	$ 361,932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90,522	$ 328,651
關聯企業:		
深圳市業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	33,281
	$ 290,522	$ 361,932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0 及$33,281。
3.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評估業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可回收價值， 經評估結果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33,265，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及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餘額	$ 11,478	$ 12,528	$ -	$ 6,026	$ 741	$ 30,773
12月31日餘額	11,478	12,528	-	6,026	741	30,7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 -	$ 1,441	$ -	$ 145	$ 182	$ 1,768
折舊費用	-	298	-	861	70	1,229
12月31日餘額	-	1,739	-	1,006	252	2,997
12月31日帳面價值	$ 11,478	$ 10,789	$ -	$ 5,020	$ 489	$ 27,776

	110年度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餘額	$ 29,426	$ 31,798	$ 10,379	$ 5,478	$ 741	$ 77,822
增添	-	-	-	6,025	-	6,025
處分	-	-	(10,379)	(5,477)	-	(15,856)
移轉	(17,948)	(19,270)	-	-	-	(37,218)
12月31日餘額	11,478	12,528	-	6,026	741	30,7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 -	$ 1,307	$ 4,209	$ 3,979	$ 112	$ 9,607
折舊費用	-	691	115	861	70	1,737
處分	-	-	(4,324)	(4,695)	-	(9,019)
移轉	-	(557)	-	-	-	(557)
12月31日餘額	-	1,441	-	145	182	1,768
12月31日帳面價值	$ 11,478	$ 11,087	$ -	$ 5,881	$ 559	$ 29,005

2.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供租賃使用之情事。

(八)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 17,948	$ 18,713	$ 36,661
折舊費用	-	(394)	(394)
12月31日	$ 17,948	$ 18,319	$ 36,267
成本	$ 17,948	$ 19,270	$ 37,2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51)	(951)
12月31日	$ 17,948	$ 18,319	$ 36,267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 -	$ -	$ -
移轉	17,948	18,713	36,661
12月31日	$ 17,948	$ 18,713	$ 36,661
成本	$ 17,948	$ 19,270	$ 37,2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57)	(557)
12月31日	$ 17,948	$ 18,713	$ 36,661

1. 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794及$269，直接營運費用皆為$0。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3,346 及$42,580，該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及參酌公告現值等資訊評估而得，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32,515	$ 242,272
利率區間	2.02%~4.40%	0.87%~1.84%

1.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十)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註)	$ 60,478	$ 131,798
其他	1,853	4,032
	$ 62,331	$ 135,830

註：主要係代子公司採購原料所產生之應付款。

(十一)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94,1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768)	-
	91,332	-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 91,332	$ -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票面金額$100,000 之 118.94%發行，募集金額為$118,94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至 114 年 1 月 1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2.70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計算，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1.5 元，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起適用。

D.本債券以發行滿兩年之日(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3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E.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5,9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274 仟股(表列「普通股股本」$2,744 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4,173)，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2.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0,591。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4813%。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償還方式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3月2日至125年3月2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4月2日起，分20年每月平均攤還。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1,925	$ 12,825
擔保借款	自109年9月25日至119年9月2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0月25日起，分9年每月平均攤還。	土地、房屋及建築	24,361	27,272
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15日至112年7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8月15日起，每月償還本金$840，於112年7月15日償還本金$680。	備償戶	5,720	15,800
			42,006	55,89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542)	(13,918)
			$ 32,464	$ 41,979
利率區間			1.99%~2.78%	1.49%~2.15%

1.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本公司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此情事。

民國110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0年8月6日	580仟股	立即既得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580	9.65
本期執行認股權	(580)	9.65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0.8.6	$20	$ 9.65	64.47%	0.03年	0.11%	$ 10.35

4.本公司於給與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6,003。

(十四)股本

1.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則為$466,43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46,369	45,789
公司債轉換	274	-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	580
12月31日	46,643	46,369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3.庫藏股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至 108 年 1 月 24 日，運用自有資金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普通股 725 仟股。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經董事會提議，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至 108 年 9 月 5 日，運用自有資金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普通股 700 仟股。

(3)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予股東，庫藏股已依比例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285 仟股。

(4)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9.65 元價格將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至 108 年 1 月 24 日買回之庫藏股計 580 仟股轉讓予員工。

(5)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1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110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60	$ 5,731

(6)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7)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8)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9)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買回之 560 仟股已辦理變更登記消除股份。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之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不分派股利，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550 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08。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1 元，股利總計$46,369，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884 及特別盈餘公積$1,746。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待彌補虧損，故不分派股利。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撥補案擬以法定盈餘公積$13,853 彌補虧損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3,826。

(十七)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客戶合約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依商品或勞務之類型細分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 -	$ 57,840
勞務收入(註)	27,786	-
	$ 27,786	$ 57,840

註：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十八)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02	$ 424

(十九)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3,365	$ 990
租金收入	794	269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註)	1,739	1,619
其他收入-其他	211	157
	$ 6,109	$ 3,035

註：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 61,4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2,430)	34,740
減損損失(註)	(33,26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47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947	(1,655)
	($ 32,748)	$ 89,059

註：請參閱附註六、(六)。

(二十一)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8,731	$ 3,666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8,225	$ 8,225
折舊費用	-	1,623	1,623
	$ -	$ 9,848	$ 9,848

	110年度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16,686	$ 16,686
折舊費用	115	1,622	1,737
	$ 115	$ 18,308	$ 18,423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6,225	$ 8,666
員工認股權	-	6,003
勞健保費用	529	560
退休金費用	223	271
董事酬金	1,062	9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6	189
	$ 8,225	$ 16,68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 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0%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及$515，董事酬勞估列金均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該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3 及$271。

(二十四)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154	(6,308)
遞延所得稅總額	7,154	(6,30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7,154	($ 6,308)

2.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13,165)	$ 20,50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7,136	(25,65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6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行性評估	3,183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7,154	($ 6,308)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216	($ 216)	$ -	-
呆帳損失	-	-	-	-
課稅損失	25,837	(4,475)	-	21,362
	$ 26,053	($ 4,691)	$ -	$ 21,3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利益	$ -	($ 2,463)	$ -	($ 2,463)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172	$ 44	$ -	216
存貨跌價損失	108	(108)	-	-
呆帳損失	1,207	(1,207)	-	-
課稅損失	18,258	7,579	-	25,837
	$ 19,745	$ 6,308	$ -	$ 26,053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25,538	$ 25,538	$ 25,538	111
102	33,096	33,096	33,096	112
103	15,523	15,523	15,523	113
104	48,675	48,675	-	114
107	11,932	11,932	-	117
108	7,034	7,034	-	118
109	13,462	13,462	-	119
110	25,709	25,709	-	120
	$ 180,969	$ 180,969	$ 74,157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0	$ 36,667	$ 33,766	$ 33,766	110
101	25,538	25,538	25,538	111
102	33,096	33,096	33,096	112
103	15,523	15,523	6,210	113
104	48,675	48,675	-	114
107	11,932	11,932	-	117
108	7,034	7,034	-	118
109	13,462	13,462	-	119
110	38,766	38,766	-	120
	$ 230,693	$ 227,792	$ 98,610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1,087

6. 本公司並未就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26,887 及$168,861。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五)每股(虧損)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72,981)	46,451	($ 1.57)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8,839	46,019	$ 2.3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8,839	46,0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8,839	46,041	$ 2.36

(二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6,02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6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 -	$ 6,088

註：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	$ 36,661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542	$ 13,9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 5,703	$ -

(二十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註)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242,272	$ 55,897	$ 141	$ -	$ 298,31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757)	(13,891)	90	115,965	92,407
非屬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20,281)	(20,28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4,352)	(4,352)
111年12月31日	$ 232,515	$ 42,006	$ 231	$ 91,332	$ 366,084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應付現金減資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208,978	$ 61,725	$ -	$ 117,321	$ 388,02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3,294	(5,828)	141	(117,321)	(89,714)
110年12月31日	$ 242,272	$ 55,897	$ 141	$ -	$ 298,310

註:其他非現金之變動為應付公司債之折價攤銷及轉換。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持有100%之子公司
風青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持有100%之子公司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 -	$ 48,761
勞務銷售：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27,786	-
	$ 27,786	$ 48,761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辦理。勞務收入係依代購原料未稅金額加價 8%收取。

2.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 -	$ 55,753

商品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辦理。

3.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 3,313	$ 8,976

4.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 382,018	$ 394,426
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6	38
	$ 382,094	$ 394,464

代子公司採購原料所產生之應收款。

5.背書保證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 229,216	$ 225,888

6.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 1,739	$ 1,619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38	$ 3,89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備償專戶(註)	$ 82,003	$ 82,174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1,478	11,478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10,789	11,087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7,948	17,948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18,319	18,713	長期借款
上市櫃公司股票	62,923	-	短期借款
	$ 203,460	$ 141,400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本公司為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60,478	$ 131,798

2.有關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事項，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公司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公司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衡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434,898	$ 443,548
總資產	$ 933,099	$ 1,030,469
負債資產比率	47	43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327	$ 68,3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18	24,7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003	82,174
應收票據	372	282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之款項)	386,359	401,098
存出保證金	50	50
	$ 557,029	$ 576,653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2,515	$ 242,272
應付票據	131	113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之款項)	3,319	8,997
其他應付款	62,331	135,83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2,006	55,897
應付公司債	91,332	-
存入保證金	231	141
	$ 431,865	$ 443,250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總管理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7,910	30.71	$242,916	5%	$ 12,146	$ -
人民幣：新台幣	20,734	4.41	91,437	5%	4,572	-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65,908	4.41	290,654	5%	14,533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90	30.71	18,119	5%	906	-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2,835	27.68	$355,273	5%	$ 17,764	$ -
港幣：新台幣	123	3.55	437	5%	22	-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75,656	4.34	328,651	5%	16,433	-
美元：新台幣	1,202	27.68	33,281	5%	1,664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0,805	27.68	299,082	5%	14,954	-

C.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2,947 及($1,655)。

價格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763 及$68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4 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36 及$44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依本公司交易政策，只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近來無重大違約情事。

B.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只與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交易。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C.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公司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E.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分別為$0 及$12,163。

F.本公司之準備矩陣係以應收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貨幣時間價值，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前瞻性估計係考量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本公司依上述估計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20天	逾期121-180天	逾期181-240天	逾期240天
預期損失率	0.1%	1%	5%	10%	50%	100%

G.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	$ 12,478
減損損失迴轉	-	(315)
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	(12,163)
12月31日	$ -	$ -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並執行。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34,033	$ -	$ -
應付票據	131	-	-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之款項)	3,319	-	-
其他應付款	62,331	-	-
應付公司債及嵌入之選擇權	-	94,1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314	4,526	30,90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43,056	$ -	$ -
應付票據	113	-	-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之款項)	8,997	-	-
其他應付款	135,83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735	10,161	34,511

C.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3.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6,327	$ -	$ -	$ 76,327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註)	-	-	56	-
	$ 76,327	$ -	$ 56	$ 76,327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8,335	$ -	$ -	$ 68,335

註：為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價值，請參考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5.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各層級間之任何移轉。

6.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	$ 56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27.97%~37.97%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7.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波動率	±5%	$ 40	($ 50)	$ -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四)其他事項

本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皆在大陸地區，並無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導致縮減營運規模之情事，本公司亦已遵照當地政府防疫規定進行防疫工作，包括施打疫苗、強制人員配戴口罩、量測體溫及進出管制等，確實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經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未對本公司營運狀況及財務造成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註2	$ 498,201	$ 252,416	$ 229,216	$ 192,833	$ -	46.01%	$ 498,201	Y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係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風青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

註4：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截至期末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股 數	期末 帳面金額 （註3）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註4）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11,095	$ 33,056	1.40%	$ 33,056	設質1,968,095股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5,000	43,215	0.81%	43,215	設質500,000股
					$ 76,271		$ 76,27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382,018	-	$ -	-	$ 17,174	$ -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229,216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註5)	-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82,018	註4	32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27,786	註4	3
1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8,432	註4	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代購原物料及代購佣金收入，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辦理。

註5：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對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佔合併股東權益為46.01%。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 164,074	$ 164,074	5,548,531	100	$ 290,522	($ 41,973)	($ 41,973)	-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83,136	183,136	6,189,994	100	214,628	(35,901)	-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深圳市寶安區沙頭銓鈦五金製造廠（來料加工廠）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 13,520	1	$ 13,520	$ -	$ -	$ 13,520	$ -	100	$ -	$ -	$ -	-
風青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29,469	1	8,861	-	-	8,861	(1,201)	100	(1,201)	2,873	-	註2及註4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28,033	2	28,033	-	-	28,033	(2,672)	100	(2,672)	(8,840)	-	-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155,248	2	155,247	-	-	155,247	(33,229)	100	(33,229)	224,148	-	-
深圳市業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鍵合線、光電材料	33,135	3	33,135	-	-	33,135	(1,524)	33.33	(508)	-	-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93,916	$ 389,352	$ 298,921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1)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2)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政(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4：本公司以投資金額$55,120透過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投資大陸地區風青漆包線製造廠。本公司於民國102年以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自有資金$8,861及風青漆包線製造廠之機器設備作價人民幣4,208仟元作為股本，間接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風青電線(深圳)有限公司，並撤銷大陸地區風青漆包線製造廠投資。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應收款	$ 68,432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	-	-	-	-	-	229,216	短期融資額度	-	-	-	-	其他應收款	382,018
													手續費收入	1,739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勞務收入	27,786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01,834	13.08%
吳雪琴	4,087,004	8.76%
陳信宇	3,444,155	7.38%
陳福得	3,233,027	6.93%

說明：(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8
支票存款				195
活期存款-台幣存款				10,425
-外幣存款	美金	34仟元，匯率	30.71	1,040
	港幣	22仟元，匯率	3.938	86
	人民幣	1仟元，匯率	4.407	4
				$ 11,918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仟股數	面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元)	總額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2,211	$ 10	$ 22,110	-	$ 39,282	$ 14.95	$ 33,056	$ -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645	10	6,450	-	32,578	67	43,215	-	
						$ 71,860		$ 76,271	$ -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額 股數(仟股)	本期增加額 金額	本期減少額 股數(仟股)	本期減少額 金額	期末餘額 股數(仟股)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元)	市價或股權淨值 總價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5,548	$ 328,651	-	$ 3,844	-	($ 41,973)	5,548	100%	$ 290,522	$ 59.24	$ 290,522	權益法	無
深圳市業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	33,281	-	492	-	(33,773)	-	33.33%	-	-	-	權益法	無
		$ 361,932		$ 4,336		($ 75,746)			$ 290,522		$ 290,522		

註：本期變動情形參閱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備 註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 20,000	111.08.17～112.02.13	2.34%	$ 60,000	備償戶	註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5,000	111.12.30～112.06.28	2.34%	60,000	備償戶	註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5,645	111.11.01～112.04.30	2.34%	60,000	備償戶	註
擔保借款	台新銀行	10,000	111.12.21～112.01.19	2.22%	60,000	備償戶	註
擔保借款	台新銀行	26,739	111.12.30～112.04.28	2.33%	60,000	備償戶	註
擔保借款	中信銀行	25,000	111.06.14～112.06.14	2.20%	40,000	股票	註
擔保借款	中信銀行	6,000	111.12.21～112.06.21	2.34%	40,000	備償戶	註
擔保借款	合庫銀行	10,000	111.12.16～112.12.16	2.18%	50,000	備償戶	註
擔保借款	合庫銀行	18,119	111.09.05～112.02.27	4.40%	50,000	備償戶	註
擔保借款	台企銀行	17,600	111.09.26～112.02.28	2.17%	30,000	備償戶	註
擔保借款	土地銀行	28,618	111.09.30～112.02.27	2.02%	30,000	備償戶	註
擔保借款	板信銀行	27,980	111.11.03～112.05.02	2.56%	50,000	備償戶	註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31,814	111.12.01～112.03.31	2.46%	50,000	備償戶	註
		$ 232,515					

註：係該銀行給予之總額度，而公司分次動用。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 11,925	105.03.02～125.03.02	1.99%	土地、房屋及建築	自105年3月2日至125年3月2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4月2日起，分20年每月平均攤還。
日盛銀行	擔保借款	24,361	109.09.25～119.09.25	2.02%	土地、房屋及建築	自109年9月25日至119年9月2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0月25日起，分9年每月平均攤還。
板信銀行	擔保借款	5,720	109.07.15～112.07.15	2.78%	備償戶	自109年7月15日至112年7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8月15日起，每月償還本金$840，於112年7月15日償還本金$680。
		$ 42,006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9,542)				
		$ 32,464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 發行總額	已還(轉換)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1.12	註	註	$ 100,000	$ 5,900	$ 94,100	($ 2,768)	$ 91,332	註	有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91,332			

註：請參閱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	金額
勞務收入：		
代購原銅	1,260噸	$ 27,786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薪資費用		$ 1,283
折舊費用		812
保險費		89
其他(未達5%以上者)		797
		$ 2,981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薪資費用		$ 4,942
勞務費		1,893
折舊費用		811
其他(未達5%以上者)		5,337
		$ 12,983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8,225	$ 8,225	$ -	$ 16,686	$ 16,686
薪資費用	-	6,225	6,225	-	8,666	8,666
員工認股權	-	-	-	-	6,003	6,003
勞健保費用	-	529	529	-	560	560
退休金費用	-	223	223	-	271	271
董事酬金	-	1,062	1,062	-	997	9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86	186	-	189	189
折舊費用	$ -	$ 1,623	$ 1,623	$ 115	$ 1,622	$ 1,737
攤銷費用	$ -	$ -	$ -	$ -	$ -	$ -

附註：

1.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3人及1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5人。

2.(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95；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961。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78；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83。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8.16%)。

(4)本公司111年度及110年度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董事報酬係依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支給情形及公司經營績效；經理人薪資政策係依經理人之目標達成度、對公司之貢獻度、公司營運績效等關聯性綜合考量訂定；員工則依據員工之學經歷背景及專業知識技術來核定其薪資；另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表現分別擬定年度績效獎金及年度調薪，以適時激勵士氣並留任優秀員工。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104　號

會員姓名：(1) 廖阿甚　　（簽章）

(2) 王國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 800 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事務所電話：07-237311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 81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260422

(2)高市會證字第 40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廖阿甚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國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吳佳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日

附件十三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2061）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38 號 30 樓之 4

電　　話：(07)269-3339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49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他	42 ~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七(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附註四(十四)、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變動	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	附註四(十五)、六(八)
短期借款	明細表四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十一)
長期借款	明細表五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	明細表七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推銷費用	明細表八
管理費用	明細表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六(二十)
財務成本	附註六(二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34 號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所述，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改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因此追溯適用該會計政策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304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304,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中子公司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37,331仟元及新台幣290,522仟元，各佔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32%及31%，且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49,740仟元及新台幣42,481仟元，各佔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稅前淨損207%及65%，對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等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入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認列應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的有效性。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認列時點測試，包括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簽收單等相關單據，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調整後)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調整後) 11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713	5	$ 11,918	1	$ 24,714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5,161	7	76,327	8	68,335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66,201	9	82,003	9	82,174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00	-	372	-	282	-
1200	其他應收款		644	-	4,265	1	6,63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0,552	34	382,094	41	394,464	38
1410	預付款項		8	-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8,579	55	556,979	60	576,603	5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37,331	32	290,522	31	361,932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6,548	3	27,776	3	29,005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53,514	7	38,500	4	38,50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0,385	3	21,362	2	26,05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2	-	193	-	2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7,950	45	378,353	40	455,705	44
1XXX	**資產總計**		$ 746,529	100	$ 935,332	100	$ 1,032,308	100

（續次頁）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調整後)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調整後) 11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37,978	19	$ 232,515	25	$ 242,272	24
2150	應付票據		689	-	131	-	113	-
2170	應付帳款		-	-	6	-	2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3,313	-	8,97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089	1	62,331	7	135,830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80	-	-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87,042	12	9,542	1	13,91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3	-	570	-	2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5,771	32	308,408	33	401,428	3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91,332	10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29,267	4	32,464	3	41,97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2,463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	-	231	-	1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417	4	126,490	13	42,120	4
2XXX	**負債總計**		265,188	36	434,898	46	443,548	43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71,083	63	466,432	50	469,288	46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35,468	4	30,366	4	6,947	1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3	-	14,746	2	3,86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826	-	2,080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3,162)	(3)	(15,446)	(2)	116,140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941)	-	510	-	(3,826)	-
	庫藏股票	六(十二)(十三)						
3500	庫藏股票		-	-	-	-	(5,731)	(1)
3XXX	**權益總計**		481,341	64	500,434	54	588,760	5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6,529	100	$ 935,332	100	$ 1,032,30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信宇　　會計主管：張琪敏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調整後) 11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4,081	100	$ 27,7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24,081	100	27,786	1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13)	(15)	(2,784)	(10)
6200	管理費用		(13,745)	(57)	(12,786)	(4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258)	(72)	(15,570)	(56)
6900	營業利益		6,823	28	12,216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60	2	20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4,703	20	6,109	2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十八)	21,476	89	(32,748)	(118)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7,826)	(32)	(8,731)	(3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十八)	(49,740)	(207)	(42,481)	(15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827)	(128)	(77,649)	(279)
7900	**稅前淨損**		(24,004)	(100)	(65,433)	(2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391)	(6)	(7,154)	(26)
8200	**本期淨損**		($ 25,395)	(106)	($ 72,587)	(26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3,451)	(14)	$ 4,336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51)	(14)	$ 4,336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846)	(120)	($ 68,251)	(246)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		($ 0.54)		($ 1.56)	
9850	稀釋		($ 0.54)		($ 1.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信宇　　會計主管：張琪敏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469,288	$ 18	$ 6,003	$ 926	$ 3,862	$ 2,080	$ 114,301	($ 3,826)	($ 5,731)	$ 586,921
追溯重編調整數		-	-	-	-	-	-	1,839	-	-	1,839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69,288	18	6,003	926	3,862	2,080	116,140	(3,826)	(5,731)	588,760
本期淨利		-	-	-	-	-	-	(72,587)	-	-	(72,5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	-	4,336	-	4,3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2,587)	4,336	-	(68,25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	-	10,884	-	(10,884)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	-	-	1,746	(1,74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	-	(46,369)	-	-	(46,369)
庫藏股註銷	六(十二)	(5,600)	-	(131)	-	-	-	-	-	5,731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	-	-	-	20,591	-	-	-	-	-	20,5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十二)	2,744	4,173	-	(1,214)	-	-	-	-	-	5,70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66,432	$ 4,191	$ 5,872	$ 20,303	$ 14,746	$ 3,826	($ 15,446)	$ 510	$ -	$ 500,434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466,432	$ 4,191	$ 5,872	$ 20,303	$ 14,746	$ 3,826	($ 15,446)	$ 510	$ -	$ 500,434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25,395)	-	-	(25,3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451)	-	(3,4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5,395)	(3,451)	-	(28,846)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853)	-	13,85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826)	3,826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十二)	4,651	7,161	-	(2,059)	-	-	-	-	-	9,75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71,083	$ 11,352	$ 5,872	$ 18,244	$ 893	$ -	($ 23,162)	($ 2,941)	$ -	$ 481,3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信宇　　會計主管：張琪敏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4,004)	($ 65,4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八)	(13,370)	12,4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9,740	42,481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1,228	1,22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十八)	(15,014)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7,826	8,73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60)	(202)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793)	(3,36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十八)	-	33,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536	(20,118)
應收票據		72	(90)
其他應收款		3,621	2,3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542	12,370
預付款項		(304)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58	18
應付帳款		(6)	(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13)	(5,663)
其他應付款		(53,691)	(72,10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7)	2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6,891	(53,837)
收取之利息		560	213
收取之股利		1,793	3,365
支付之利息		(8,121)	(8,7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123	(59,027)

(續次頁)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5,802	$ 1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1	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23	1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504,760	602,933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599,297)	(612,69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9,533)	(13,89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81)	9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46,369)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五)	-	115,9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3,151)	46,0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795	(12,7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18	24,7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713	$ 11,9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信宇　　會計主管：張琪敏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3 年 9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之製造銷售。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9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相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應收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50 年
運輸設備	7 年
其他設備	5~15 年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五)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八)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u>股本</u>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u>收入認列</u>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漆包銅線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依約定條件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格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4. 本公司之佣金收入於交易中係為代理人而非主要義務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認列。

(二十二)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改變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

新會計政策可提供投資性不動產較攸關之價值資訊，本公司追溯適用該項會計政策並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此會計變動對財務報告之影響項目及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 2,233	$ 1,839
未分配盈餘增加	$ 2,233	$ 1,839

	111年度
折舊費用減少	($ 394)
本期淨利增加(減少)	$ 394
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 0.01
稀釋每股盈餘增加	$ 0.0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由於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為土地、建築物等，故必須委託專家運用其專業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本公司將依據專家所出具之估價報告將成本調整至公允價值。此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主要係依專家所出具之報告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未來特定期間內之房地交易景氣及專家之判斷及估計等變動影響公允價值之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1	$ 16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582	11,750
	$ 35,713	$ 11,918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9,625	$ 71,860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	-	56
評價調整	(4,464)	4,411
	$ 55,161	$ 76,327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利益(損失)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3,370	($ 12,430)

2. 本公司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現金－活期存款	$ 66,201	$ 82,003

1. 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認列於銀行存款利息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6,201 及$82,003。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應收票據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00	$ 372
減：備抵呆帳	-	-
	$ 300	$ 372

1.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00	$ 372
60天內	-	-
61-120天	-	-
121-180天	-	-
181-240天	-	-
241天以上	-	-
	$ 300	$ 37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82。

3.本公司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擔保之擔保品。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00 及$372。

5.相關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290,522	$ 361,9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49,740)	(42,481)
採用權益法之減損損失	-	(33,265)
採用權益法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451)	4,336
12月31日	$ 237,331	$ 290,522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290,522
關聯企業:		
深圳市業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290,522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評估業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可回收價值， 經評估結果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於 11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33,265，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及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餘額	$ 11,478	$ 12,528	$ -	$ 6,026	$ 741	$ 30,773
12月31日餘額	11,478	12,528	-	6,026	741	30,7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 -	$ 1,739	$ -	$ 1,006	$ 252	$ 2,997
折舊費用	-	298	-	860	70	1,228
12月31日餘額	-	2,037	-	1,866	322	4,225
12月31日帳面價值	$ 11,478	$ 10,491	$ -	$ 4,160	$ 419	$ 26,548

	111年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餘額	$ 11,478	$ 12,528	$ -	$ 6,026	$ 741	$ 30,773
12月31日餘額	11,478	12,528	-	6,026	741	30,7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 -	$ 1,441	$ -	$ 145	$ 182	$ 1,768
折舊費用	-	298	-	861	70	1,229
12月31日餘額	-	1,739	-	1,006	252	2,997
12月31日帳面價值	$ 11,478	$ 10,789	$ -	$ 5,020	$ 489	$ 27,776

2.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供租賃使用之情事。

(七)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調整後)	$ 19,209	$ 19,291	$ 38,500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6,597	8,417	15,014
12月31日	$ 25,806	$ 27,708	$ 53,514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暨12月31日(調整後)	$ 19,209	$ 19,291	$ 38,500

1.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726及$794，直接營運費用皆為$0。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1月1日之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及市場比較法，其主要假設及相關說明如下：

(1)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估價報告係由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師蘇彩茸出具。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估價報告係由華聲科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洪振剛出具。

(2)使用市場比較法主要運用於收集之市調資料中屬於素地部分的待售或成交價格根據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之比較其差異度試擬之比較價格，使用收益法以勘估標的未來平均一年期間之客觀淨收益，應用價格日期當時適當之收益資本化率推算勘估標的價格。

(3)收益法價格評估係以蒐集該標的之總收入、總費用及收益基本化率等資料，推算有效總收入、總費用及淨收益等，勘估標的之有效總收入計算方式為分析並推算勘估標的之總收入、閒置及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收入損失，總費用之方式為根據相同或類似不動產所支出之費用資料或會計報表所載資料加以推算，其項目包括地價稅及管理費等。

(4)收益資本化率係選擇數個與勘估標的相同或相似之比較標的，以其淨收益除以價格後，以所得之商數加以比較之。經鑑價師訪查當地區域類似大樓產品之不動產之合理租金水準一個月介於400元至600元/坪間，新光路之合理建物效益價值水準介於180,000至240,000/坪間，當區大樓之合理市場空置率水準介於8%至12%間，推估類似大樓產品之合理收益資本化率介於2%至4%間，最後考量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之難易程度等因素加以比較，決定勘估標的之合理收益資本化率為2%。

3.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37,978	$ 232,515
利率區間	2.08%~6.83%	2.02%~4.40%

1.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本公司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九)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註)	$ 7,089	$ 60,478
其他	-	1,853
	$ 7,089	$ 62,331

註：主要係代子公司採購原料所產生之應付款。

(十)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84,100	$ 94,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264)	(2,768)
	82,836	91,33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82,836)	-
	$ -	$ 91,332

1.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條件如下

A.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票面金額$100,000之118.94%發行，募集金額為$118,94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1年1月12日至114年1月12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1年1月12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1年4月13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2.70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計算，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1.5元，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自民國111年7月18日起適用。

D.本債券以發行滿兩年之日(民國113年1月12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112年12月3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E.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5,9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739 仟股(表列「普通股股本」$7,395 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11,334)，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2.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0,591。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4813%。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償還方式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3月2日至125年3月2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4月2日起，分20年每月平均攤還。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1,025	$ 11,925
擔保借款	自109年9月25日至119年9月2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0月25日起，分9年每月平均攤還。	土地、房屋及建築	21,448	24,361
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15日至112年7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8月15日起，每月償還本金$840，於112年7月15日償還本金$680。	備償戶	-	5,720
擔保借款	自112年12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113年1月1日起按月付息，每月償還本金$28。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000	-
			33,473	42,00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206)	(9,542)
			$ 29,267	$ 32,464
利率區間			0.50%~2.27%	1.99%~2.78%

1.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本公司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十二)股本

1.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分為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則為$471,08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	46,643	46,369
公司債轉換	465	274
12月31日	47,108	46,643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3. 庫藏股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至 108 年 1 月 24 日，運用自有資金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普通股 725 仟股。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經董事會提議，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至 108 年 9 月 5 日，運用自有資金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普通股 700 仟股。

(3)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予股東，庫藏股已依比例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285 仟股。

(4)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9.65 元價格將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至 108 年 1 月 24 日買回之庫藏股計 580 仟股轉讓予員工。

(5)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6)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7)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8)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買回之 560 仟股已辦理變更登記消除股份。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之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4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110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股利新台幣1元，股利總計$46,369，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884及特別盈餘公積$1,746。

5.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為待彌補虧損，故不分派股利。於民國112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111年度之盈餘撥補案擬以法定盈餘公積$13,853彌補虧損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3,826。

6.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為待彌補虧損，故不分派股利。於民國113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112年度之盈餘撥補案擬以資本公積$25,395彌補虧損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233。

(十五)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勞務收入(註)	$ 24,081	$ 27,786

註：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十六)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60	$ 202

(十七)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1,793	$ 3,365
租金收入	726	794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註)	1,973	1,739
其他收入-其他	211	211
	$ 4,703	$ 6,109

註：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 13,370	($ 12,430)
減損損失(註)	-	(33,26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15,014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908)	12,947
	$ 21,476	($ 32,748)

註：請參閱附註六、(五)。

(十九)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570	$ 7,374
可轉換公司債	1,256	1,357
	$ 7,826	$ 8,731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9,556	$ 9,556
折舊費用	-	1,228	1,228
	$ -	$ 10,784	$ 10,784

	111年度(調整後)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8,225	$ 8,225
折舊費用	-	1,229	1,229
	$ -	$ 9,454	$ 9,454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7,384	$ 6,225
勞健保費用	543	529
退休金費用	334	223
董事酬金	1,112	1,0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3	186
	$ 9,556	$ 8,225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 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0%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科目。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係為虧損，固為估列員工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該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4 及$223。

(二十二)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04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73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2,877	$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86)	7,154
遞延所得稅總額	(1,486)	7,154
所得稅費用	$ 1,391	$ 7,154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4,801)	($ 13,165)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067	17,136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2,604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行性評估	(752)	3,18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73	-
所得稅費用	$ 1,391	$ 7,154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	$ 2,336	$ -	2,336
課稅損失	21,362	(3,313)	-	18,049
	$ 21,362	($ 977)	$ -	$ 20,3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利益	($ 2,463)	$ 2,463	$ -	$ -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216	($ 216)	$ -	-
課稅損失	25,837	(4,475)	-	21,362
	$ 26,053	($ 4,691)	$ -	$ 21,3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利益	$ -	($ 2,463)	$ -	($ 2,463)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12,770	$ 12,770	$ 12,770	112
103	15,523	15,523	15,523	113
104	48,675	48,675	15,578	114
107	11,932	11,932	-	117
108	7,034	7,034	-	118
109	13,462	13,462	-	119
110	24,719	24,719	-	120
	$ 134,115	$ 134,115	$ 43,871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33,096	$ 33,096	$ 33,096	112
103	15,523	15,523	15,523	113
104	48,675	48,675	-	114
107	11,932	11,932	-	117
108	7,034	7,034	-	118
109	13,462	13,462	-	119
110	25,709	25,709	-	120
	$ 155,431	$ 155,431	$ 48,619	

5. 本公司並未就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77,147 及$126,88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三)每股虧損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5,395)	46,994	($ 0.54)

	111年度(調整後)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72,587)	46,451	($ 1.56)

(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206	$ 9,5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 9,753	$ 5,703

(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註)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232,515	$ 42,006	$ 231	$ 91,332	$ 366,08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4,537)	(8,533)	(81)	-	(103,151)
非屬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1,256)	(1,25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7,240)	(7,240)
112年12月31日	$ 137,978	$ 33,473	$ 150	$ 82,836	$ 254,437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註)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242,272	$ 55,897	$ 141	$ -	$ 298,31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757)	(13,891)	90	115,965	92,407
非屬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20,281)	(20,28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4,352)	(4,352)
111年12月31日	$ 232,515	$ 42,006	$ 231	$ 91,332	$ 366,084

註:其他非現金之變動為應付公司債之折價攤銷及轉換。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持有100%之子公司
風青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持有100%之子公司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勞務銷售：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 24,081	$ 27,786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辦理。勞務收入係依代購原料未稅金額加價 8%收取。

2.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 -	$ 3,313

3.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 250,457	$ 382,018
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5	76
	$ 250,552	$ 382,094

代子公司採購原料所產生之應收款。

4.背書保證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 259,620	$ 229,216

5.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 1,973	$ 1,739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87	$ 4,63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12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備償專戶(註)	$ 66,201	$ 82,003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1,478	11,478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10,490	10,789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25,806	19,209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27,708	19,291	長期借款
上市櫃公司股票	11,254	62,923	短期借款
	$ 152,937	$ 205,693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本公司為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5,504	$ 60,478

2.有關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事項，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公司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公司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衡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11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265,188	$ 434,898
總資產	$ 746,529	$ 935,332
負債資產比率	36	46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161	$ 76,3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713	11,9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201	82,003
應收票據	300	372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之款項)	251,196	386,359
存出保證金	50	50
	$ 408,621	$ 557,029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7,978	$ 232,515
應付票據	689	131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之款項)	-	3,319
其他應付款	7,089	62,33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3,473	42,006
應付公司債	82,836	91,332
存入保證金	150	231
	$ 262,215	$ 431,865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總管理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61,035	4.33	264,282	5%	13,214	-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54,849	4.33	237,496	5%	11,875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354	30.71	10,871	5%	544	-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7,910	30.71	$242,916	5%	$ 12,146	$ -
人民幣：新台幣	20,734	4.41	91,437	5%	4,572	-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65,908	4.41	290,654	5%	14,533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90	30.71	18,119	5%	906	-

C.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908)及$12,947。

價格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552 及$76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4 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68 及$33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依本公司交易政策，只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近來無重大違約情事。

B.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只與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交易。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C.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公司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E.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F.本公司之準備矩陣係以應收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貨幣時間價值，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前瞻性估計係考量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本公司依上述估計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20天	逾期121-180天	逾期181-240天	逾期240天
預期損失率	0.1%	1%	5%	10%	50%	100%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並執行。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39,100	$ -	$ -
應付票據	689	-	-
其他應付款	7,089	-	-
應付公司債及嵌入之選擇權	84,1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905	4,892	26,92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34,033	$ -	$ -
應付票據	131	-	-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之款項)	3,319	-	-
其他應付款	62,331	-	-
應付公司債及嵌入之選擇權	-	94,1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314	4,526	30,905

C.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5,161	$ -	$ -	$ 55,161
投資性不動產	-	-	53,514	53,514
	$ 55,161	$ -	$ 53,514	$ 108,675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6,327	$ -	$ -	$ 76,327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註)	-	-	56	56
投資性不動產	-	-	38,500	38,500
	$ 76,327	$ -	$ 38,556	$ 114,883

註：為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價值，請參考附註六、(十)之說明。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4.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各層級間之任何移轉。

5.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	$ -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28.35%~38.35%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53,514	收益法	收益資本化率	註	收益資本化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	$ 56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27.97%~37.97%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38,500	收益法	收益資本化率	註	收益資本化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6.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波動率	±5%	$ -	($ 20)	$ -	$ -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波動率	±5%	$ 40	($ 5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註2	$ 481,341	$ 295,805	$ 259,620	$ 229,622	$ -	61.45%	$ 481,341	Y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係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風青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

註4：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截至期末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股 數	期末 帳面金額 （註3）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註4）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4,095	$ 28,203	1.08%	$ 28,203	設質680,000股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6,000	18,637	0.31%	18,637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000	8,321	0.22%	8,321	
					$ 55,161		$ 55,16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250,457	-	$ -	-	$ 31,952	$ -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259,620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註5)	-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50,457	註4	25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1,973	註6	-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24,081	註4	3
1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8,432	註4	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代購原物料及代購佣金收入，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辦理。

註5：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對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佔合併股東權益為61.45%。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 164,074	$ 164,074	5,548,531	100	$ 237,331	($ 49,740)	($ 49,740)	-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83,136	183,136	6,189,994	100	166,728	(44,449)	-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深圳市寶安區沙頭銓鈦五金製造廠(來料加工廠)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 13,520	1	$ 13,520	$ -	$ -	$ 13,520	$ -	100	$ -	$ -	$ -	-
風青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29,469	1	8,861	-	-	8,861	(15)	100	(15)	2,859	-	註2及註4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28,033	2	28,033	-	-	28,033	(1,311)	100	(1,311)	(9,032)	-	-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155,248	2	155,247	-	-	155,247	(43,118)	100	(43,118)	180,351	-	-
深圳市業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鍵合線、光電材料	33,135	3	33,135	-	-	33,135	-	33.33	-	-	-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93,916	$ 389,352	$ 288,805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1)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2)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政(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4：本公司以投資金額$55,120透過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投資大陸地區風青漆包線製造廠。本公司於民國102年以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自有資金$8,861及風青漆包線製造廠之機器設備作價人民幣4,208仟元作為股本，間接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風青電線(深圳)有限公司，並撤銷大陸地區風青漆包線製造廠投資。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應收款	$ 68,432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	-	-	-	-	-	259,620	短期融資額度	-	-	-	-	其他應收款	250,457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手續費收入	1,973
													勞務收入	24,081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01,834	12.95%
吳雪琴	4,078,004	8.65%
陳信宇	3,444,155	7.31%
陳福得	3,233,027	6.86%

說明：(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1
支票存款			370
活期存款-台幣存款			18,539
-外幣存款	美金	38仟元，匯率 30.705	1,156
	港幣	22仟元，匯率 3.929	85
	人民幣	3,566仟元，匯率 4.327	15,432
			$ 35,713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仟股數	面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元)	總額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1,704	$ 10	$ 17,040	-	$ 30,275	$ 16.55	$ 28,203	$ -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256	10	2,560	-	20,217	72.8	18,637	-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85	10	850	-	9,133	97.9	8,321		
						$ 59,625		$ 55,161	$ -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額 股數(仟股)	本期增加額 金額	本期減少額 股數(仟股)	本期減少額 金額	期末餘額 股數(仟股)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元)	市價或股權淨值 總價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5,548	$ 290,522	-	$ -	-	($ 53,191)	5,548	100%	$ 237,331	$ 42.78	$ 237,331	權益法	無

註：本期變動情形參閱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備 註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 20,000	112.08.11～113.02.07	2.49%	$ 60,000	備償戶	註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5,000	112.12.25～113.06.22	2.49%	60,000	備償戶	註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17,636	112.09.01～113.02.28	2.49%	60,000	備償戶	註
擔保借款	台新銀行	10,000	112.12.18～113.01.18	2.37%	80,000	備償戶	註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11,752	112.09.01～113.02.28	2.08%	27,000	備償戶	註
擔保借款	中信銀行	3,000	112.12.14～113.06.14	2.47%	80,000	股票	註
擔保借款	台中商銀	20,000	112.11.02～113.11.02	2.46%	30,000	備償戶	註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11,667	112.10.31～113.04.28	2.45%	40,000	備償戶	註
擔保借款	台企銀行	5,540	112.08.01～113.01.28	2.29%	30,000	備償戶	註
擔保借款	台企銀行	5,690	112.12.01～113.05.29	2.29%	30,000	備償戶	註
擔保借款	土地銀行	5,353	112.12.29～113.05.27	6.83%	30,000	備償戶	註
擔保借款	板信銀行	5,000	112.12.21～113.06.18	2.80%	7,500	備償戶	註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17,340	112.09.28～113.03.26	2.45%	40,000	備償戶	註
		$ 137,978					

註：係該銀行給予之總額度，而公司分次動用。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 11,025	105.03.02～125.03.02	2.24%	土地、房屋及建築	自105年3月2日至125年3月2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4月2日起，分20年每月平均攤還。
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21,448	109.09.25～119.09.25	2.27%	土地、房屋及建築	自109年9月25日至119年9月2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0月25日起，分9年每月平均攤還。
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1,000	112.12.01～115.11.30	0.50%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自112年12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113年1月1日起按月付息，每月償還本金$28。
		$ 33,473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206)				
		$ 29,267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 發行總額	已還(轉換)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1.12	註	註	$ 100,000	($ 15,900)	$ 84,100	$ 1,264	$ 82,836	註	有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2,836)			
									$ -			

註：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	金額
勞務收入：		
代購原銅佣金	1,080噸	$ 24,081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薪資費用		$ 1,944
折舊費用		614
其他費用		501
其他(未達5%以上者)		454
		$ 3,513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薪資費用		$ 5,440
勞務費		1,274
其他(未達5%以上者)		7,031
		$ 13,745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調整後)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9,556	$ 9,556	$ -	$ 8,225	$ 8,225
薪資費用	-	7,384	7,384	-	6,225	6,225
勞健保費用	-	543	543	-	529	529
退休金費用	-	334	334	-	223	223
董事酬金	-	1,112	1,112	-	1,062	1,0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83	183	-	186	186
折舊費用	$ -	$ 1,228	$ 1,228	$ -	$ 1,229	$ 1,229
攤銷費用	$ -	$ -	$ -	$ -	$ -	$ -

附註：

1.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4人及1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5人。

2.(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56；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95。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923；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78。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8.64%。

(4)本公司112年度及111年度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董事報酬係依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支給情形及公司經營績效；經理人薪資政策係依經理人之目標達成度、對公司之貢獻度、公司營運績效等關聯性綜合考量訂定；員工則依據員工之學經歷背景及專業知識技術來核定其薪資；另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表現分別擬定年度績效獎金及年度調薪，以適時激勵士氣並留任優秀員工。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628 號

會 員 姓 名：(1) 廖阿甚　　（簽章）

(2) 王國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 800 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事務所電話：07-237311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 81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260422

(2)高市會證字第 40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廖阿甚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國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惇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福得